

证券简称： 盖世食品

证券代码： 836826

#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Gaishi Food Co.,Ltd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1,338,334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规模的15%（即3,200,750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扩大至24,539,084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3.48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发行后总股本	85,353,33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1月4日

注：上述“发行后总股本”中，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338,334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5,353,334股；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为24,539,084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8,554,084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利（或股票）、现金与股利（或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份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 三、重大风险提示

####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

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由于疫情自 2020 年 3 月份起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国外部分地区社会经济趋于停滞，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海外订单大幅减少。目前疫情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房屋因改造扩建未及时办理或者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建设手续等原因而尚未取得产权证。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中未出现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不能排除上述房产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受到处罚或者被拆除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海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在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海外客户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如果未来海外客户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法律纠纷、无经营资质及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万元）	4,240.32	12,376.43	10,894.16	10,073.9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98.70	22,582.79	18,681.93	13,579.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12%	54.80%	58.31%	74.18%

### （四）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修订完善，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被大众最终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

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  
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  
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金属检测机、X 光异物检测机等检验检测仪器对  
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 1、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始终严把质量控制关，但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  
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因此，公司存在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节  
点出现疏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装卸过程需要一定的时  
间。公司客户遍布国内和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  
节和流通渠道的有效管控，如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到产品质量，同样会存在一定  
质量控制风险。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  
资金。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从营销体系建设、客户储备和品牌体系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  
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  
素进行测算的，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或  
者项目完成产品的销量或价格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  
响公司的业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  
需要经历前期建设、竣工投产及正常达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和滞后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3、募投项目实施租赁土地房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实施的土地和厂房系

盖世江苏租赁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科技创业园 4 栋标准厂房，上述厂房的土地证已经取得、但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存在因房产证不能及时办理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产能，虽然新增产能会逐步承接部分大连厂区食用菌及蔬菜生产线产能，公司也将采取包括多品类协同发展、完善渠道网络、强化品牌效应、知名规模餐饮连锁企业重点开发等一系列措施，但新增产能相对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大，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 5、募投项目产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菌类和蔬菜，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否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菌类和蔬菜均属于农产品，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处于江苏北部、山东与江苏交界处，处于或者靠近全国菌类生产主要基地江苏和蔬菜供应主要基地山东省，但如果发生区域性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区域菌类和蔬菜产量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 （七）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承诺未来合法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损失及费用的承诺，但上述行为仍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未能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带来不利影响。

#### （八）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向海底捞供应凉菜品类日趋丰富，对海底捞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不存在海底捞通过减少发行人向其供应凉菜品类而选取其他供应商的情形。但如未来海底捞通过蜀海供应链自行开展开胃凉菜生产加工业务，或根据终端消费者的口味变化对其凉菜品类设置进行重大调整，或降低向发行人采购凉菜产品的比例来增加其他供应商供应量等情况发生，则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 （九）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的食品制造业，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在行业内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生产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 **（十）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现代农业种植技术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农业产品工厂化生产、冷藏技术等技术水平和效率不断优化，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在栽培生产环节（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日益弱化，但是从采购成本、材料品质等因素考虑，公司干木耳、金针菇、冷冻鱿鱼等部分原材料采购最佳时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限制。如若未来上述原材料季节性限制程度加深，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十一）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餐饮连锁企业以及食品生产商，终端用途为满足餐饮需求。本次新冠疫情对于餐饮终端的影响较大，餐饮需求变化会直接、快速传导到食品生产商和餐饮连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4%、40.21%、44.67% 和 51.53%，其中对于海底捞和兼贞食品的销售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13.71%、30.86%、34.02% 和 32.71%。发行人对前五大特别是前两大客户的集中度整体持续升高。如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1
第二节	概况 .....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2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7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85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24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4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54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	3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363

#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盖世食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乐享食品	指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盖泉泓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盖世生物	指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世国际贸易	指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盖世	指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盖世顺达	指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盖世江苏	指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惠发食品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海洋	指	时代海洋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浩和	指	大连浩和食品有限公司
绿雅食品	指	江苏绿雅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美佳	指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海底捞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521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5065 号、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4181 号、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11559 号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442 号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6852 号《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b>专业名词释义</b>		
可溶性固形物	指	食品行业一个常用的技术参数。可溶性固形物是指液体或流体食品中所有溶解于水的化合物的总称。包括糖、酸、维生素、矿物质等。
HACCP	指	危害分析的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SC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1998年, 英国零售商协会应行业需要, 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 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 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其它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 FDA 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40940073X
证券简称	盖世食品	证券代码	8368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6,40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
控股股东	乐享食品	实际控制人	盖泉泓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4月21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1371 农副食品加工业-蔬菜加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打造中国开胃凉菜领导品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中心、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标 GB 2760 食用菌和藻类部分申请修订者。公司目前已获得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注册商标 26 项。公司现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认证，并获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地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以良好的菜品口味、可靠的产品质量、便捷的用餐体验赢得了国内外餐饮连锁及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已远销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打产品调味裙带菜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盖世”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

###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6 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128,615,243.28	142,225,461.13	104,108,135.98	78,755,843.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90,937,905.37	87,508,745.69	61,579,784.42	44,925,7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90,605,511.18	87,059,271.02	61,579,784.42	44,925,748.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91%	37.72%	39.95%	40.10%
营业收入(元)	94,004,861.67	229,639,288.29	190,122,305.51	136,155,934.09
毛利率(%)	24.38%	28.33%	25.26%	19.30%
净利润(元)	10,392,088.01	30,982,216.03	19,682,656.10	7,100,97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元)	10,395,897.87	30,932,741.36	19,682,656.10	7,100,97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10,288,387.80	28,951,798.43	19,763,115.72	4,983,33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0,292,197.66	28,902,323.76	19,763,115.72	4,983,33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41%	41.89%	37.14%	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1.30%	39.14%	37.29%	1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8	0.5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8	0.54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2,843,102.97	29,023,246.40	22,521,984.90	4,186,121.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69%	1.67%	1.49%	2.02%

###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338,33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终止条件等内容。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338,334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规模的 15%（即 3,200,750 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扩大至 24,539,084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7.71%（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3.4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7.71
发行后市盈率（倍）	10.28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4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6.74%
发行前市净率（倍）	2.45
发行后市净率（倍）	1.93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精选层挂牌申报之日至精选层发行或终止精选层申请之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00,75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资金总额	7,425.7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8,539.6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净额	6,311.3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7,333.2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923.4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15.4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且采用新增股份方式）；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16.98 万元； 3、律师费用 66.36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7.65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注 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5,353,334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88,554,084 股。

注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计算。

注 3：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母公司的净利润、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计算。

注 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0.2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0.66 倍。

注 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

注 6：以 2020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测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股；以 2020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测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股。

注 7：以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0



年6月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进行测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6.74%，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6.32%。

注8：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1.93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1.88倍。

##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日期	2007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010-66568338
传真	010-66568640
项目负责人	乔宗铭
项目组成员	邢仁田、费菲、马帅、刘方昌、于洋、刘家琛、李健、郎佃伟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薛萍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092725147F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9层
联系电话	0411-82181111
传真	0411-82339182
经办律师	顾权、李铮、张树贤、陈子武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李宜、姜韬、张彦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号	608955778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选择的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6.31 万元、2,890.2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8.1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38,33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539,084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东海发改备 [2020]14 号	连环表复 [2020]9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b>12,000.00</b>	<b>12,000.00</b>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一、 其他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修订完善，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被大众最终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金属检测机、X光异物检测机等检验检测仪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 （一）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始终严把质量控制关，但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因此，公司存在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节点出现疏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装卸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客户遍布国内和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有效管控，如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到产品质量，同样会存在一定质量控制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一）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食品制造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薪酬待遇水平不断提升，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1,181.16	2,489.49	2,166.96	1,706.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62%	12.73%	12.96%	13.13%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藻类和菌类，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成本、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带来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报告期内，藻类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1.87 元/公斤、8.09 元/公斤、9.18 元/公斤和 9.27 元/公斤；菌类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8.38 元/公斤、6.49 元/公斤、6.08 元/公斤和 5.54 元/公斤。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计价为主，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经营业绩。未来人民币汇率若进一步呈现上升趋势，将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	4,240.32	12,376.43	10,894.16	10,073.95
主营业务收入	9,398.70	22,582.79	18,681.93	13,579.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12%	54.80%	58.31%	74.18%

### （四）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房屋因改造扩建未及时办理或者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建设手续等原因而尚未取得产权证。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中未出现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不能排除上述房产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受到处罚或者被拆除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长期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积累了多项核

心技术，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2 家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30.86%、34.02%和 32.71%。公司与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2 家客户的业务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2 家客户从公司采购开胃凉菜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出现下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政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世国际贸易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等相关政策，将增加发行人的外销成本，对发行人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由于疫情自 2020 年 3 月份起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国外部分地区社会经济趋于停滞，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海外订单大幅减少。目前疫情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九）消费者饮食口味发生变化或主要餐饮客户采购品类调整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菌类、藻类、山野菜、鱼籽及海珍味等系列开胃凉菜产品。如未来消费者饮食口味发生变化或主要餐饮客户采购品类调整等事项发生，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十）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商业环境的持续规范，公司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激励考核、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

相匹配的高效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措施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 **（十一）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由于公司部分员工是农村户籍，已参与新农合和新农保，或享受了公司提供的免费宿舍，因此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人数，并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形式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费用的承诺。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十二）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承诺未来合法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损失及费用的承诺，但上述行为仍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未能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三）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向海底捞供应凉菜品类日趋丰富，对海底捞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不存在海底捞通过减少发行人向其供应凉菜品类而选取其他供应商的情形。但如未来海底捞通过蜀海供应链自行开展开胃凉菜生产加工业务，或根据终端消费者的口味变化对其凉菜品类设置进行重大调整，或降低向发行人采购凉菜产品的比例来增加其他供应商供应量等情况发生，则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 **（十四）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的食品制造业，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在行业内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生产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 **（十五）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现代农业种植技术科技含



量不断提高，农业产品工厂化生产、冷藏技术等技术水平和效率不断优化，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在栽培生产环节（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日益弱化，但是从采购成本、材料品质等因素考虑，公司干木耳、金针菇、冷冻鱿鱼等部分原材料采购最佳时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限制。如若未来上述原材料季节性限制程度加深，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十六）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餐饮连锁企业以及食品生产商，终端用途为满足餐饮需求。本次新冠疫情对于餐饮终端的影响较大，餐饮需求变化会直接、快速传导到食品生产商和餐饮连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4%、40.21%、44.67% 和 51.53%，其中对于海底捞和兼贞食品的销售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13.71%、30.86%、34.02% 和 32.71%。发行人对前五大特别是前两大客户的集中度整体持续升高。如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市场风险**

#### **（一）新产品研发及推广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创新品类，以满足客户和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目前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培育期，市场影响力有限。如果产品不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产品宣传没有达到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元化的投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属于开胃凉菜行业，产品同质化情况较多，消费者口味变化较大，参与的竞争主体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三）海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在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海外客户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如果未来海外客户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法律纠纷、无经营资质及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	4,240.32	12,376.43	10,894.16	10,073.95
主营业务收入	9,398.70	22,582.79	18,681.93	13,579.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12%	54.80%	58.31%	74.18%

## 五、财务风险

###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净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所决定。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库存食品存在减值风险，会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及其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存货净额	2,701.25	2,680.92	2,050.20	2,113.37
占总资产的比例	21.00%	18.85%	19.69%	26.83%

### （二）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2015年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8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尽管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及其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190.01	326.43	201.74	62.58
净利润	1,039.21	3,098.22	1,968.27	710.10
占净利润的比例	18.28%	10.54%	10.25%	8.81%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从营销体系建设、客户储备和品牌体系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的,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或者项目完成产品的销量或价格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前期建设、竣工投产及正常达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滞后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三) 募投项目实施租赁土地房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实施的土地和厂房系盖世江苏租赁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科技创业园 4 栋标准厂房,上述厂房的土地证已经取得、但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存在因房产证不能及时办理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 **(四)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产能,虽然新增产能会逐步承接部分大连厂区食用菌及蔬菜生产线产能,公司也将采取包括多品类协同发展、完善渠道网络、强化品牌效应、知名规模餐饮连锁企业重点开发等一系列措施,但新增产能相对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大,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 **(五) 募投项目产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菌类和蔬菜,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否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菌类和蔬菜均属于农产品,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处于江苏北部、山东与江苏交界处,处于或者靠近全国菌类生产主要基地江苏和蔬菜供应主要基地山东省,但如果发生区域性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区域菌类和蔬菜产量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标准

操作规范，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生产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在生产过程中若因人为或意外原因对污染物的处置不当将可能导致环保事故。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者因为经营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将会给公司经营及社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市值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Dalian Gaishi Food Co.,Ltd
证券代码	836826
证券简称	盖世食品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
注册资本	6,40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116047
电话	0411-86277777
传真	0411-86276666
互联网网址	www.gaishi.cn
电子信箱	euro6@gaishi.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懿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11-86277777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日期与目前所属层级

##### 1、挂牌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6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2、目前所属层级

目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江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江海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2018 年 9 月 17 日，双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江海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江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于同日与银河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

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正式生效。自2020年3月24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由江海证券变更为银河证券，由银河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三）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9年10月14日，因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 （四）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750.00万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机制，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发行250万股，募集资金5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5人，包括26名核心员工、4名董事、3名监事和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动态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50万股。

2017年1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验字（2017）第210ZC0036号），审验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已收到35名自然人缴纳出资款500万元。

2017年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86号），公司发行的股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审查。2017年4月11日，本次新增的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4月25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乐享食品	2,375.00	86.36
2	李泓颖	125.00	4.55
3	盖泉泓	32.50	1.18
4	吴建军	15.00	0.55
5	张符	12.50	0.45
6	刘淑晶	12.50	0.45
7	尹伟	12.50	0.45
8	盖守利	10.00	0.36
9	历艳春	10.00	0.36
10	荆杰	10.00	0.36
11	盖全文	10.00	0.36
12	赵海波	10.00	0.36
13	白中兵	9.50	0.35
14	王盼盼	9.50	0.35
15	孙红宇	7.50	0.27
16	曲炳壮	7.50	0.27
17	金秀红	7.50	0.27
18	李晶	7.50	0.27
19	常宏	6.50	0.24
20	李建军	6.00	0.22
21	艾青松	5.00	0.18
22	王文宝	5.00	0.18
23	杨懿	5.00	0.18
24	张鑫	5.00	0.18
25	雷军	4.00	0.15
26	王立新	4.00	0.15
27	鞠鸿锦	3.00	0.11
28	张莎莎	3.00	0.11
29	王廷华	2.50	0.09
30	徐广利	2.50	0.09
31	蔡淼鑫	2.50	0.09
32	鞠伟	2.50	0.09
33	时婷婷	2.00	0.07
34	罗纯周	2.00	0.07
35	代志威	2.00	0.07
36	金佐	2.00	0.07

37	赵焱	1.50	0.05
合计		2,750.00	100.00

## 2、201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100.00万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机制，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发行350万股，募集资金700万元，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8人，包括6名核心员工、1名董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00万股。

2017年7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验字（2017）第210ZC0234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8名自然人缴纳出资款700万元。

2017年8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号4924），公司发行的股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审查。2017年8月21日，本次新增的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8月2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乐享食品	2,400.00	77.42
2	盖泉泓	359.50	11.60
3	李泓颖	100.00	3.23
4	吴建军	15.00	0.48
5	张符	12.50	0.40
6	刘淑晶	12.50	0.40
7	尹伟	12.50	0.40
8	刘淑琴	11.00	0.35
9	盖守利	10.00	0.32
10	厉艳春	10.00	0.32
11	荆杰	10.00	0.32

12	盖全文	10.00	0.32
13	赵海波	10.00	0.32
14	金秀红	10.00	0.32
15	王盼盼	9.50	0.31
16	白中兵	9.50	0.31
17	杨懿	7.50	0.24
18	孙红宇	7.50	0.24
19	曲炳壮	7.50	0.24
20	李晶	7.50	0.24
21	常宏	6.50	0.21
22	李建军	6.00	0.19
23	艾青松	5.00	0.16
24	王文宝	5.00	0.16
25	张鑫	5.00	0.16
26	雷军	4.00	0.13
27	王立新	4.00	0.13
28	鞠鸿锦	3.00	0.10
29	张莎莎	3.00	0.10
30	于泽娟	3.00	0.10
31	王廷华	2.50	0.08
32	徐广利	2.50	0.08
33	蔡淼鑫	2.50	0.08
34	鞠伟	2.50	0.08
35	时婷婷	2.00	0.06
36	罗纯周	2.00	0.06
37	代志威	2.00	0.06
38	金佐	2.00	0.06
39	杜明红	2.00	0.06
40	赵焱	1.50	0.05
41	杨娟	1.00	0.03
42	白晶	1.00	0.03
合计		<b>3,100.00</b>	<b>100.00</b>

**(五)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盖泉泓直接、通过控股企业乐享食品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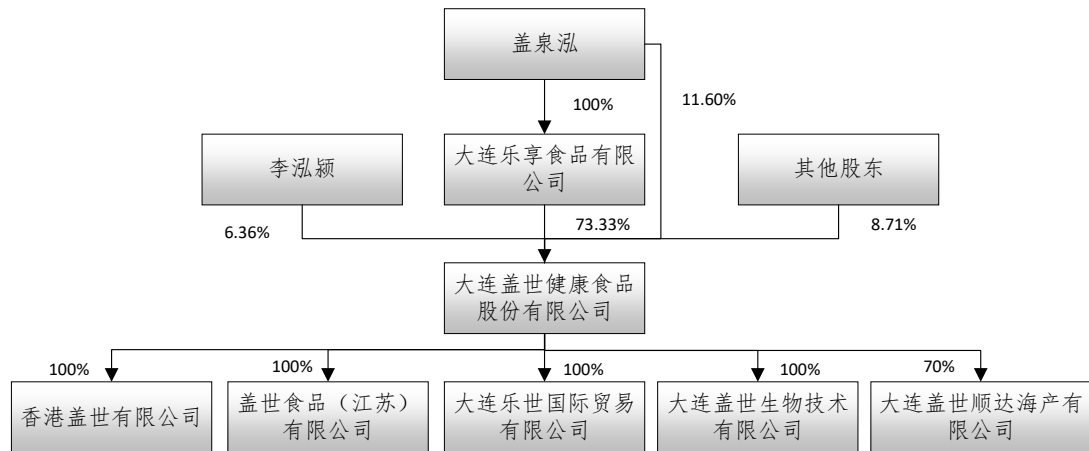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5,72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943,645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3.33%。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7560651972	
法定代表人	盖全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五一路 1-34 号 1-3 层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乐享食品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乐享食品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登记机关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泉泓	100.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475.93	14,334.36
净资产	9,707.65	8,862.69
净利润	1,038.29	3,067.75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盖泉泓通过控股股东乐享食品间接持有公司 46,943,64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3.33%。同时，盖泉泓直接持有公司 7,423,67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60%，因此，盖泉泓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盖泉泓的基本情况如下：

盖泉泓，男，1966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60613\*\*\*\*。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辽宁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农产品部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年9月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李泓颖，李泓颖基本情况如下：

李泓颖，女，1981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22719810808\*\*\*\*。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大连新生命贸易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2007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及实际控制人盖泉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64,015,000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本不超过24,539,084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27.71%，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46,943,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43,645
2	盖泉泓	7,423,675	境内自然人	7,423,675

3	李泓颖	4,069,800	境内自然人	-
4	盖守利	423,325	境内自然人	206,500
5	荆杰	320,700	境内自然人	320,700
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17,485	境内国有法人	-
7	吴建军	309,750	境内自然人	309,750
8	张符	258,125	境内自然人	193,594
9	刘淑晶	258,125	境内自然人	258,125
10	尹伟	258,125	境内自然人	258,125
合计		<b>60,582,755</b>	-	<b>55,914,114</b>

##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特殊协议及安排

#### 1、股票回购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 8 名拟离职的员工股东（其中，7 名员工股东已离职），该等股东拟离职时急于收回投资款，但因所持股份流通受限，短期变现的可能性较低，遂向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提出股份回购的要求。考虑到该等股东的实际情况及客观需求，盖泉泓同意并与该等股东在其（拟）离职时签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协议书》，约定由盖泉泓回购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盖泉泓支付股份回购款后，该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归盖泉泓享有，包括相关股份现金分红及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表决权等，待股份自由流通时完成过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盖泉泓已按协议书约定将标的股份回购款支付给上述股东，但因该等股东所持标的股份流通受限始终未能办理股份过户，未能完成股权交割。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述股东经与盖泉泓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前述《协议书》并签署《解除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书》解除。盖泉泓与该等股东对标的股份回购款和标的股份现金分红进行清算，同意股份回购款与现金分红互抵。并于《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该等股东将标的股份回购款与标的股份分红互抵后的余额归还给盖泉泓。

（2）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该等股东不再配合盖泉泓履行关于股东大会的各项要

求，不再按照盖泉泓要求对议案投票表决。该等股东与盖泉泓就《协议书》不存在其他纠纷。

上述股东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公司 2017 年两次定向增发融资时发行的股份，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人对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 36 个月，因此，上述股东（拟）离职时所持标的股份尚属限售期。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在综合考虑员工的客观情况及诉求的前提下，签署了保障上述股东提前收回投资款的《协议书》，并按约定支付了回购款项，满足了股东的诉求，保障了该等股东的利益，但该等股份实际并未过户至盖泉泓名下，未完成股份交割，股份仍属该等股东所有。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了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协议各方签署《解除协议》，盖泉泓与上述股东之间相关的回购条款已经全部清理、解除，不存在股权回购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 2、一致行动协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盖泉泓与乐享食品、吴建军等 33 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盖泉泓意见为准。盖泉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增强了对公司的控制权。

2020 年 6 月 5 日，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原协议解除，原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终止，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不再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协议各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协议各方均未发生原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盖泉泓，不因原协议解除发生变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特殊协议及安排。

## 七、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064400687B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药菌栽培所需物质的生产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发酵制品、饮料、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豆制品制造及销售；食药菌菌种的培育、销售；水产品、蔬菜、水果和坚果的加工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干菇、食用菌罐头、海藻等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食用菌产品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主要承担发行人食用菌产品的深度研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100.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58	45.98
净资产	-93.72	-85.70
净利润	-8.02	-57.31

### （二）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0QCN2R24
法定代表人	艾青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紫菜、乌冬面等日料类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日料类产品的国际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主要承担发行人非自产日料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100.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71.76	356.42
净资产	338.89	315.29
净利润	23.59	76.81

### (三)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400511	
法定代表人	-	
董事	艾青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A (RM9)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主要产品	食用菌类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类产品的国际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主要承担发行人非自产食用菌类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100.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37.39	442.17
净资产	197.68	185.69
净利润	10.91	24.78

### (四)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公司国内客户多为连锁餐饮企业，对海藻初级产品有较大市场需求，为了加强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加快公司在水产品市场的布局，公司决定成立海产业务子公司，将产业链布局向上游海藻初加工产品延伸，在向国内餐饮连锁客户提供定制化凉菜的同时，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盐渍海带条、盐渍裙带菜、金钩海米等产品，满足国内餐饮连锁客户对海藻初加工产品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与国内客户的粘性。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作多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大型海藻养殖基地，在藻类初级产品原料市场具有资源优势，每年可为发行人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为了满足国内部分餐饮连锁客户对原料供应商具备原料基地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关系，双方经商议决定出资设立盖世顺达。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YF7PH7B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街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产品、水果、蔬菜、食用菌、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海藻类初级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海藻类初级产品的销售，延长发行人产业链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70.00%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0.00%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盖世食品、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曲炳壮。2020 年 6 月 15 日，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曲炳壮将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实缴 10.00 万元）转让给盖世食品，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顺达海产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顺达海产经审计净资产为 113.2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曲炳壮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11.5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盖世食品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7 月 14 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8.93	138.89
净资产	110.80	112.37
净利润	-1.57	12.37

## 3、业务开展情况

盖世顺达是贸易类公司，产品结构以初级海产品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盐渍海带条、盐渍裙带菜、金钩海米等产品。盖世顺达成立时间较短，因新冠疫情导致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盖世顺达员工人数为 2 人。

报告期内，盖世顺达收入、采购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76		205.98	
采购数量（公斤）	藻类	32,340.00	藻类	213,080.65
	海珍味	980.00	海珍味	1,450.60
	<b>合计</b>	<b>33,320.00</b>	<b>合计</b>	<b>214,531.25</b>
采购金额（万元）	藻类	23.82	藻类	154.32
	海珍味	7.64	海珍味	11.31
	<b>合计</b>	<b>31.46</b>	<b>合计</b>	<b>165.63</b>
销售数量（公斤）	藻类	30,762.00	藻类	213,080.65
	海珍味	980.00	海珍味	1,450.60
	<b>合计</b>	<b>31,742.00</b>	<b>合计</b>	<b>214,531.25</b>
销售金额（万元）	藻类	25.67	藻类	194.00
	海珍味	8.09	海珍味	11.98
	<b>合计</b>	<b>33.76</b>	<b>合计</b>	<b>205.98</b>

盖世顺达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产品为藻类和少量海珍味，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采购与销售规模均较小。

## （五）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0UNAF31	
法定代表人	艾青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1-4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拟为菌类、蔬菜类产品深加工及销售，拓展公司南方市场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盖世食品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暂无财务数据。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盖泉泓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	尹伟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3	YING JING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4	吴建军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5	王盼盼	董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6	杨英锦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7	杨波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盖泉泓：盖泉泓简历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尹伟：男，1977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担任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经办员；2003年6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大连亚惠食品有限公司品控研发部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研发部主任、品管部副经理、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小组组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YING JING：女，196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加拿大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大连市动植物检验检疫局，担任检验检疫员；1998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温哥华机场，负责安检工作；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建军：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担任大连真爱果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担任延吉大艺果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延吉市南山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同时担任延吉市南山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和吉林省佰蓝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盼盼：女，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大连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担任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员；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英锦：女，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8年1月，担任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担任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业务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准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兼主任；2014年1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兼主任；2019年6月5日开始至今担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波：男，196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东北财经大学，现任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者发展（EDP）与培训中心顾问、特聘讲席；2020年6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艾青松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2	曲炳壮	职工监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3	张符	监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公司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艾青松：男，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大连水利局水科学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负责采购与生产管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兼贞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门总监。

曲炳壮：男，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胜利百货有限公司食品主管；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大连俊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北京市京福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辽宁省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奇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饼干销售部区域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大连俊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国内销售部总监、职工监事。

张符：女，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历

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品管部技术员、研发部技术员、欧美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盖泉泓	总经理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2	杨懿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0月2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盖泉泓：盖泉泓简历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懿：女，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大连玉叶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7年4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主管；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盖泉泓	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艾青松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尹伟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司		
YING JING	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英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波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符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曲炳壮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因未参加企业年检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9 月，该企业已启动注销程序。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已在辽宁半岛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30 万元，因未参加企业年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加拿大盖世实业有限公司，加拿大盖世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在加拿大办理注销手续。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因无法提供办理注销所需资料，未能办理注销手续。

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均系因未参加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董事 YING JING 任职上述企业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不具备经营资质，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从事实质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兼总经理盖泉泓与董事 YING JING 系夫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

两部分组成。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奖金由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为确定依据。

##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77.86	288.23	251.84	179.39
利润总额	1,220.82	3,588.23	2,281.29	809.44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6.38%	8.03%	11.04%	22.16%

##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薪酬（元）
1	盖泉泓	董事长、总经理	170,175.00
2	尹伟	董事	317,340.00
3	YING JING	董事	297,690.00
4	吴建军	董事	250,290.00
5	王盼盼	董事	333,536.31
6	杨英锦	独立董事	-
7	杨波	独立董事	-
8	艾青松	监事会主席	261,087.00
9	曲炳壮	职工监事	637,204.02
10	张符	监事	183,549.73
11	杨懿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83,624.00
12	金秀红	原财务负责人	247,762.00
合计			2,882,258.06

杨英锦、杨波均于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金秀红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盖泉泓	董事长、总经理	7,423,675	46,943,645	84.93%
吴建军	董事	309,750	0	0.48%
尹伟	董事	258,125	0	0.40%
王盼盼	董事	196,175	0	0.31%
艾青松	监事会主席	103,250	0	0.16%
张符	监事	258,125	0	0.40%
曲炳壮	监事	154,875	0	0.24%
杨懿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4,975	0	0.24%
盖全文	-	206,500	0	0.32%
荆杰	采购员	320,700	0	0.50%

上表中，盖全文系盖泉泓的哥哥，荆杰系盖泉泓配偶 YING JING 的哥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不存在本人及其近亲属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涉及履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承诺或协议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盖泉泓	宝航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3.00	3.00%	-	否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否
杨英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0.50%	-	否

## 九、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

#### 1、新三板挂牌时的承诺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董事 YING JING、吴建军、尹伟、王盼盼，监事艾青松、张符、曲炳壮，持股 5%以上股东李泓颖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 (2)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如果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以前年度的五险一金或因未给员工缴纳本次挂牌以前年度的五险一金而遭受处罚，将承担补缴五险一金及因此而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 (3) 关于超低温冷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因该房屋（超低温冷库）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或被政府强制拆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承担。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 (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持股 5%以上股东李泓颖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持股 5%以上股东李泓颖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单位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确保其公允性。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人/本单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承担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确保其公允性。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2、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垫费用、代偿债务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资金调拨的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

3、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支

付资金占用费。”

### 3、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盖世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自盖世食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盖世食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及其亲属盖全文、荆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及其亲属盖全文、荆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盖世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自盖世食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盖世食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人将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修订后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2、公司回购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

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4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公司股价

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有权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同额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该等人员薪酬且该等人员应停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五、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食品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



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力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

###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及时公告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承担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遭受实质损失或者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质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金额由本人与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

5、在本人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 **7、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打造中国产业化预制开胃凉菜领导品牌。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中心、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标 GB 2760 食用菌和藻类部分申请修订者。公司目前已获得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注册商标 26 项。公司现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认证，并获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地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以良好的菜品口味、可靠的产品质量、便捷的用餐体验赢得了国内外餐饮连锁及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已远销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打产品调味裙带菜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盖世”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属性划分，包括藻类、菌类、山野菜、鱼籽及海珍味等系列开胃凉菜产品。按照加工方式划分，包括调味品类、干品类、冻品类、盐渍类产品。

按照产品属性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代表图片
藻类系列	裙带菜、海带、羊栖菜	



菌类系列	杏鲍菇、滑子菇、姬菇	
山野菜系列	刺嫩芽、山蜚菜	
鱼籽系列	飞鱼籽、明太鱼籽、多春鱼籽	
海珍味系列	芥末章鱼、蚬子肉、扇贝裙边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藻类	4,370.75	46.50%	11,684.94	51.74%
菌类	1,739.99	18.51%	6,056.53	26.82%
山野菜	598.51	6.37%	1,943.78	8.61%
鱼籽	1,948.30	20.73%	1,798.59	7.96%
海珍味	323.35	3.44%	526.85	2.33%
其他	417.78	4.45%	572.11	2.53%
<b>合计</b>	<b>9,398.70</b>	<b>100.00%</b>	<b>22,582.79</b>	<b>100.00%</b>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藻类	8,824.38	47.23%	6,434.48	47.38%
菌类	5,597.86	29.96%	3,409.71	25.11%
山野菜	2,494.82	13.35%	1,953.31	14.38%

鱼籽	719.23	3.85%	326.35	2.40%
海珍珠	581.37	3.11%	951.91	7.01%
其他	464.26	2.49%	503.98	3.71%
<b>合计</b>	<b>18,681.93</b>	<b>100.00%</b>	<b>13,579.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藻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34.48 万元、8,824.38 万元、11,684.94 万元和 4,370.7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8%、47.23%、51.74% 和 46.5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加工方式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调味品	6,958.61	74.04%	19,588.57	86.74%
干品	438.44	4.66%	1,100.44	4.87%
冻品	1,824.98	19.42%	995.78	4.41%
盐渍	176.67	1.88%	898.00	3.98%
<b>合计</b>	<b>9,398.70</b>	<b>100.00%</b>	<b>22,582.79</b>	<b>100.00%</b>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调味品	16,485.89	88.25%	10,632.41	78.30%
干品	842.53	4.51%	964.51	7.10%
冻品	496.79	2.66%	1,051.57	7.74%
盐渍	856.72	4.59%	931.26	6.86%
<b>合计</b>	<b>18,681.93</b>	<b>100.00%</b>	<b>13,579.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32.41 万元、16,485.89 万元、19,588.57 万元和 6,958.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0%、88.25%、86.74% 和 74.0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的商业实践，形成了具备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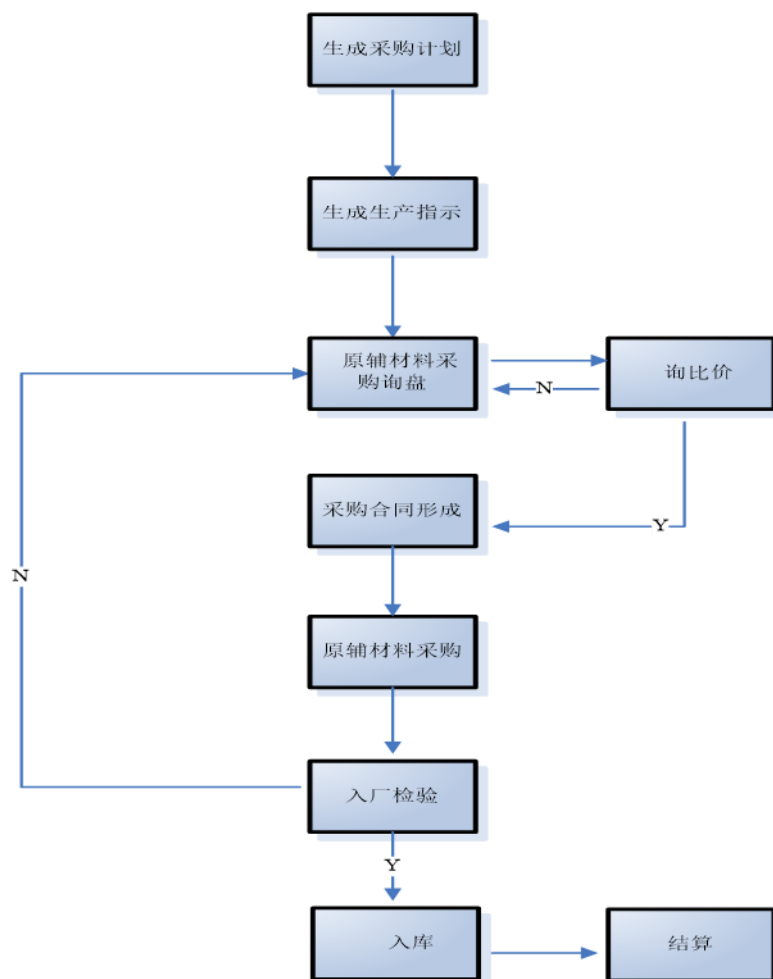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并制定了《采购及供方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认



证准入程序》、《供货商管理办法》、《供应链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通过 ERP 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依据 BOM 表自动生成物料需求计划，物料计划通过 MRP 软件进行对库，从而生成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和安全库存采购。战略采购是根据市场行情，对市场进行预测，在原料价格最低、质量最好时做好战略原料库存，以保证在给客户报价时，掌握主动权。安全库存采购是根据客户往年的订单情况进行预测，进行安全库存的准备，或者是根据客户的临时订单进行临时采购。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 (1) 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和评价制度，对供应商的评级、筛选以及质量控制进行管理，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充足性与供货及时性，并尽量争取到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由采购部、品管部及财务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考核，考核主要参考的标准包括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服务、交货期、价格以及往期合作的情况。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质量、安全和生产需要，通过

对供应商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由采购部、品管部等相关部门在《供货商评估表》做出相应评价，经评价合格并经采购部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控制，采购部保存合格供方的调查、评价、采购产品检验结果等资料，以保持对合格供货商供货质量和供货能力的持续跟踪控制，根据已建立并保存的合格供应商档案资料和持续跟踪资料，每年对合格供应商重新认定。采购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两次跟踪一次复评，填写《供货商评估表》，评价时按百分制，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综合评定，评定总分低于 60（或质量评分低于 20），应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 保障食品安全的具体控制措施

公司运用 HACCP 质量管制法用于规范公司经营和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识别、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食品安全管控，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①对采购原材料实施多重验证，包括品管部按照《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实施进货验证、供应商和品管部在公司现场实施验证、采购部到供应商现场实施验证，具体验证活动包括检验、观察、工艺验证、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等。

②加强存货贮存管控，严格遵守《SSOP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包装过程严格遵守《卫生标准操作程序》，保证产品完整无损地交付。

③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环节的产品管控，包括：第一，通过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推动高效运作；第二，通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严格监督各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第三，通过 SC 许可、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注册、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确保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安全和健康。

④产品交付或发货环节，需对产品进行检验，保证交付产品质量。库管员在发货前要根据发货单，认真核对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质量等，确保所发产品与发货单相符，保证产品交付过程中的品质稳定。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20	73	68	141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82.40	2,169.56	1,688.47	3,714.99
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	1.48%	16.58%	15.05%	41.23%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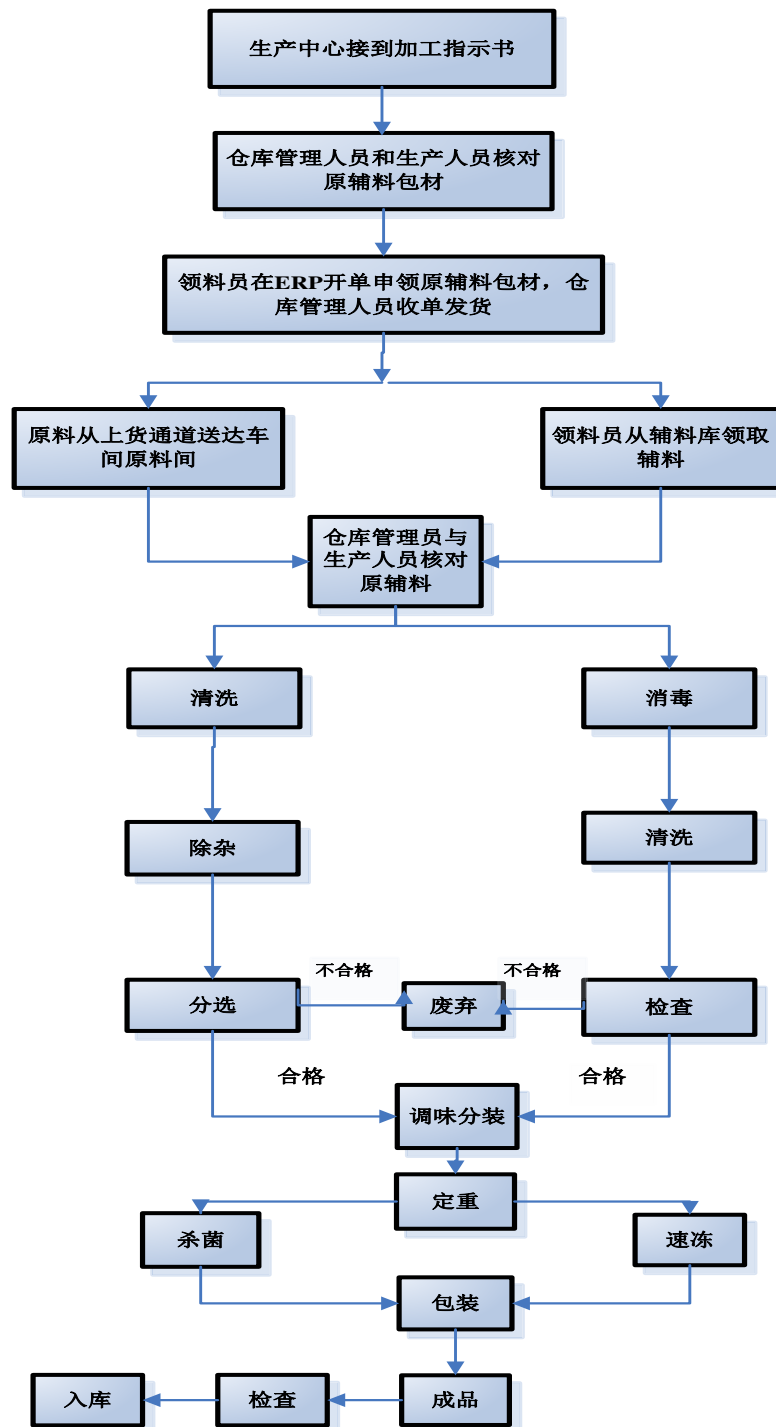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型	数量（家数）	134	218	208	222
	采购金额	5,316.07	12,364.00	10,179.23	7,350.79
合作社	数量（家数）	7	10	7	7
	采购金额	95.18	607.10	601.02	406.28
自然人	数量（人）	6	8	24	34
	采购金额	140.22	116.73	441.76	1,252.49
供应商数量合计（家数）		147	236	239	263
采购金额合计		<b>5,551.47</b>	<b>13,087.83</b>	<b>11,222.01</b>	<b>9,009.55</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仅存在极少量现金采购情况，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51 万元、0.60 万元、0.03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现金交易销售回款情况。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各销售部门进行销售计划的汇总，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班次，并进行相应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合同生产销售、自有品牌销售和贸易销售三种类型。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大型餐饮企业和食品经销企业等渠道销售公司产品；贸易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

(1)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特点，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与研发，向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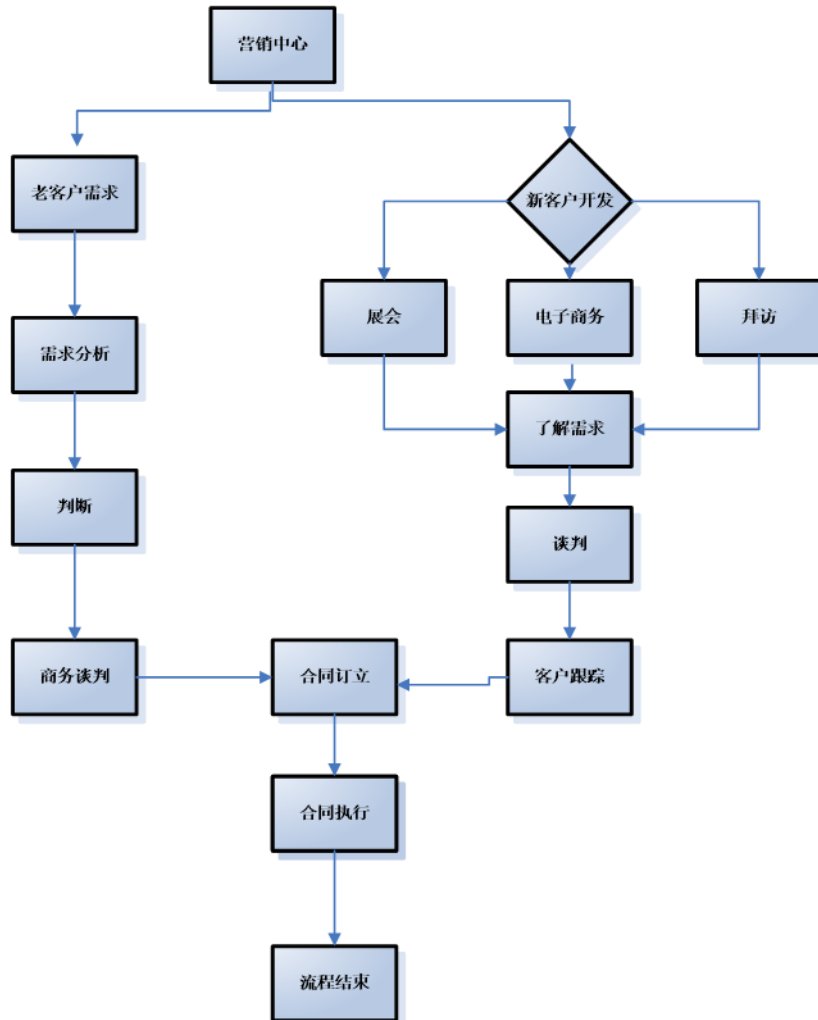
(2)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直销和电商三种。直销客户以餐饮企业为主，经销客户以食品经销企业为主，电商客户以京东自营和公司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旗舰店所面向的终端网购消费者为主。

(3) 贸易销售模式

贸易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生产销售	5,062.27	53.86%	10,907.04	48.30%
自有品牌销售	3,553.45	37.81%	9,420.09	41.71%
贸易销售	782.98	8.33%	2,255.66	9.99%
<b>合计</b>	<b>9,398.70</b>	<b>100.00%</b>	<b>22,582.79</b>	<b>100.00%</b>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生产销售	9,339.15	49.99%	8,461.07	62.31%
自有品牌销售	7,050.74	37.74%	2,354.65	17.34%
贸易销售	2,292.04	12.27%	2,764.02	20.35%
<b>合计</b>	<b>18,681.93</b>	<b>100.00%</b>	<b>13,579.74</b>	<b>100.00%</b>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030.90	85.29%	8,258.11	87.66%
经销	284.34	8.00%	918.69	9.75%
电商	238.21	6.70%	243.30	2.58%
<b>合计</b>	<b>3,553.45</b>	<b>100.00%</b>	<b>9,420.09</b>	<b>100.00%</b>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48.55	85.79%	1,611.14	68.42%
经销	830.64	11.78%	628.60	26.70%
电商	171.55	2.43%	114.91	4.88%
<b>合计</b>	<b>7,050.74</b>	<b>100.00%</b>	<b>2,354.65</b>	<b>100.00%</b>

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模式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合同生产销售	藻类	2,027.90	6,398.00	5,507.54	4,835.11
	菌类	593.32	1,739.54	1,893.60	1,568.98
	山野菜	526.70	1,238.43	1,150.19	1,499.24

	鱼籽	1,794.76	1,249.32	529.28	252.10
	海珍味	107.07	237.72	218.57	268.45
	其他	12.52	44.03	39.97	37.19
	<b>小计</b>	<b>5,062.27</b>	<b>10,907.04</b>	<b>9,339.15</b>	<b>8,461.07</b>
自有品牌销售	藻类	2,092.69	4,567.83	2,730.40	1,095.44
	菌类	833.48	3,365.52	2,702.93	714.72
	山野菜	61.51	704.56	1,271.22	392.25
	鱼籽	153.55	547.83	189.95	73.78
	海珍味	132.13	130.77	137.44	78.26
	其他	280.09	103.58	18.80	0.20
	<b>小计</b>	<b>3,553.45</b>	<b>9,420.09</b>	<b>7,050.74</b>	<b>2,354.65</b>
贸易销售	藻类	250.17	719.10	586.44	503.92
	菌类	313.19	951.46	1,001.34	1,126.01
	山野菜	10.31	0.78	73.41	61.82
	鱼籽	-	1.45	-	0.48
	海珍味	84.15	158.37	225.36	605.20
	其他	125.16	424.50	405.49	466.59
	<b>小计</b>	<b>782.98</b>	<b>2,255.66</b>	<b>2,292.04</b>	<b>2,764.02</b>
<b>合计</b>		<b>9,398.70</b>	<b>22,582.79</b>	<b>18,681.93</b>	<b>13,579.74</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所属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所属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3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4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合同生产销售
	5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2019年度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2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4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5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2018年度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2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4	美国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5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合同生产销售
2017 年度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2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3	日本翔龙株式会社	合同生产销售
	4	大连喜家德水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销售
	5	德国巨石北方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 (4) 发行人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口味调制及成品生产等合同生产服务，所销售产品一般根据品牌商客户要求使用客户品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向餐饮企业、餐饮供应链企业及少量电商客户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其中，合同生产销售模式及自有品牌下的直销模式，主要为定制化生产销售模式，所销售产品主要根据客户对菜品、味型、色泽、规格等具体需求因素量身打造，主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自有品牌下的经销模式及电商模式，一般不属于定制化生产销售模式，所销售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无需征询具体客户对产品菜品、味型、色泽、规格等具体需求。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对于菜品、味型等不同需求，为客户设计满足其需求的定制化凉菜产品。如客户有具体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也可根据客户需求一同讨论、研究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基本前提是与客户确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而该产品是根据不同客户属性和需求（如原料、味型、口感、呈现、包装形式等）设计出的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合同生产销售模式需要发行人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各项需求，对于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有较大促进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形成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护城河”。

结合可查询案例，国内采取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食品企业包括仙乐健康（300791.SZ）、百合股份（A19249.SH 主板在审）、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大连浩和、时代海洋、大连海宝。

发行人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市场调研方法	客户群体	客户开发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
--------	------	--------	--------	--------	-----------



客户市场调研、拜访客户、展会市场考察、展会约见沟通、客户需求采集、口味调制交流等	以境外品牌商客户为主，境内品牌商客户为辅	展销会、网络推广、老顾客口碑推广及竞争性商务谈判	参考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市场价格等	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标准、质保期、数量、单价、包装条款、发货期限、付款条件、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等	1、行业通用的工艺和技术，客户和发行人均可以申请；2、发行人特有的工艺技术和配方作为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归发行人所有
--	----------------------	--------------------------	-----------------------	--	--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品牌	客户群体	知识产权	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	客户品牌	境外品牌商为主、境内品牌商为辅	1、行业通用的工艺和技术，客户和发行人均可以申请； 2、发行人特有的工艺技术和配方作为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归发行人所有	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直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发行人自有品牌	境内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为主、境外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为辅	发行人	自有品牌下的直销模式一般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自有品牌下的经销模式和电商模式一般不需要

在客户群体方面，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以境外客户为主，境内客户为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为辅。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范围广泛，发行人在境外市场打造自有品牌产品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加之境外客户对其自身品牌建设更加重视，发行人在外销中主要选择境外品牌商，销售产品根据品牌商客户要求使用客户品牌，因此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外品牌商。而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打造自有品牌难度相对较小、成本相对较低，加之境内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客户主要注重的是食品品质及口味，发行人致力于在境内市场打造公司自有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因此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内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出厂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产品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藻类	2,027.90	14.77	6,398.00	15.43	5,507.54	16.07	4,835.11	16.52
菌类	593.32	24.80	1,739.54	25.24	1,893.60	23.40	1,568.98	21.71
山野菜	526.70	22.25	1,238.43	21.28	1,150.19	21.23	1,499.24	23.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生产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合作历史	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主要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相关合作和订单获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客户提供技术、配方、工艺，指导发行人进行生产的情形
2020年 1-6月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42.76	自2018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直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不存在，客户仅针对样品提出反馈意见
	2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459.37	自2002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老客户口碑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269.36	自2014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4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257.21	自2015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5	青岛崂阳轩国	229.36	自2020年起合		以订单形式为	是	

		际贸易有限公司		作，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主，均已履行		
2019 年度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1,116.98	自 2002 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直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不存在，客户仅针对样品提出反馈意见
	2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925.34	自 2014 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3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839.22	自 2016 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4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653.27	自 2013 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5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651.59	自 2015 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2018 年度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1,125.18	自 2002 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直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不存在，客户仅针对样品提出反馈意见
	2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657.03	自 2014 年起合作，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履行	是	
	3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	541.34	自 2016 年起合作，客户		以订单形式为主，均已	是	

		司		来自于展会推广	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履行		
	4	美国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9.87	自2015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5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494.62	自2013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2017年度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1,210.41	自2002年起合作, 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 根据客户对样品的反馈意见进行工艺和配方的改进, 直到客户对产品达到满意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不存在, 客户仅针对样品提出反馈意见
	2	日本翔龙株式会社	533.06	自2015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498.14	自2014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网络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4	日本邦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86	自2013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老顾客口碑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5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423.53	自2016年起合作, 客户来自于展会推广		以订单形式为主, 均已履行	是	

(5) 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出厂价格、终端销售价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模式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销售金额	出厂均价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经销	藻类	237.54	12.11	710.03	12.62	658.65	12.29	466.21	12.43
	菌类	16.12	18.27	122.53	19.07	118.07	17.95	56.60	13.05
	山野菜	0.91	11.76	2.65	17.43	1.45	15.89	2.21	13.29
	鱼籽	20.09	84.50	48.16	76.87	27.00	54.79	42.04	62.97
	海珍味	9.25	55.34	30.81	65.54	25.40	43.35	61.54	22.75

注：发行人未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给出指导价格区间，不同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行情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同一产品由于其深加工程度不同，其出厂价也存在差异，不同年度产品整体深加工程度不同、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都会对各年度大品类平均出厂均价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个）
2016年贡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51
2017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48
2017年退出的经销商数量	26
2017年贡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73
2018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34
2018年退出的经销商数量	37
2018年贡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70
2019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46
2019年退出的经销商数量	34
2019年贡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82
2020年1-6月新增经销商数量	20
2017.1.1至2020.6.30内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数量	7

注：1. 同一控制下多家经销商数量按一家计算；2. 新增数量，是指上一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而本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数量；3. 退出数量，是指上一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而本期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经销商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上述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较小：

①经销商数量和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均比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各期经销商数量均较少，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较小，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不高。相关经销商及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商数量	82	70	73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	918.69	830.64	628.60
平均经销规模	11.20	11.87	8.61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分别为 8.61 万元、11.87 万元和 11.20 万元，平均经销规模较小。

②各期主要经销商经销规模集中度较高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总额	396.75	446.77	305.56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	918.69	830.64	628.60
前五名经销商经销收入占公司经销收入总比重	43.19%	53.79%	48.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前五名经销商销售占比均较高，约占各期经销模式收入的比重在 43%-54%之间，前五名经销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

③扣除各期前五名主要经销商后的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	918.69	830.64	628.60
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总额	396.75	446.77	305.56
扣除前五名经销商的其他经销商销售收入	521.94	383.87	323.04
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	6.78	5.91	4.75

由上表可知，扣除各期前五名经销商经销收入后，平均每家经销商近三年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4.75 万元、5.91 万元和 6.78 万元，平均经销规模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情况比较频繁，主要原因包括：

①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小，偶然性采购情况较多

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平均经销规模均比较小，尤其是扣除各期前五名经销商经销收入以后的其他经销商平均收入均未超过 7 万元，经销规模非常小。其中尝试性经销的经销商或者应餐饮企业要求偶然性采购的较多。

②经销商经销发行人产品终端客户单一，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大

由于国内开胃凉菜行业目前下游客户主要是 B 端餐饮连锁企业，B 端餐饮连锁企业为节省成本大多采用直接与生产厂家合作的方式，因此经销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很容易因餐饮连锁企业寻找到合适的直供生产厂商而被代替。

③经销商的自主选择或者市场自然淘汰

公司部分经销商的规模相对较小,存在因自身业务方向发生转移或市场化的优胜劣汰导致经销商退出该项业务的情况。

④餐饮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导致新增经销商不断进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28.60 万元、830.64 万元、918.69 万元及 284.3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45%、4.07%及 3.03%,经销收入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目前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以 B 端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经销商名称	收入金额	占自有品牌销售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1	广州东英日餐贸易有限公司	38.07	1.07%	否
	2	沈阳旺阔商贸有限公司	29.91	0.84%	否
	3	北京鑫鸿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26.02	0.73%	否
	4	东莞市道达食品有限公司	21.49	0.60%	否
	5	双日(泰国)株式会社	20.11	0.57%	否
2019年度	1	广州东英日餐贸易有限公司	126.24	1.34%	否
	2	比吉因福(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78.15	0.83%	否
	3	北京鑫鸿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72.50	0.77%	否
	4	沈阳旺阔商贸有限公司	62.16	0.66%	否
	5	北京昊海珍品贸易有限公司	57.70	0.61%	否
2018年度	1	北京昊海珍品贸易有限公司	147.43	2.09%	否
	2	俄罗斯斯道明新有限公司	97.14	1.38%	否
	3	广州东英日餐贸易有限公司	83.17	1.18%	否
	4	比吉因福(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61.00	0.87%	否
	5	哈尔滨好渔郎水产品有限公司	58.03	0.82%	否
2017年度	1	北京宏昌英杰贸易有限公司	71.45	3.03%	否
	2	沈阳旺阔商贸有限公司	69.29	2.94%	否
	3	哈尔滨好渔郎水产品有限公司	64.31	2.73%	否
	4	北京安达腾飞豆制品销售中心	60.90	2.59%	否

	5	北京益厨帮手商贸有限公司	39.61	1.68%	否
--	---	--------------	-------	-------	---

(6) 发行人电商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①主要电商平台销售情况

A、2020年1-6月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平台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京东自营	藻类	30,667.00	506,125.18	21.25%	1,097.35
	海珍味	25,898.08	985,274.82	41.36%	
	<b>小计</b>	<b>56,565.08</b>	<b>1,491,400.00</b>	<b>62.61%</b>	<b>1,097.35</b>
京东商城	藻类	1,891.26	47,917.69	2.01%	
	海珍味	484.35	41,060.97	1.72%	
	菌类	9.09	111.73	-	
	其他	2.25	83.72	-	
	<b>小计</b>	<b>2,386.95</b>	<b>89,174.11</b>	<b>3.74%</b>	
天猫	藻类	3,449.93	69,524.95	2.92%	
	菌类	985.24	24,610.89	1.03%	
	海珍味	136.73	11,887.85	0.50%	
	<b>小计</b>	<b>4,571.90</b>	<b>106,023.69</b>	<b>4.45%</b>	
其他	藻类	4,283.24	87,286.62	3.66%	
	菌类	1,309.49	480,944.97	20.19%	10.11
	海珍味	1,192.86	117,812.57	4.95%	
	其他	381.13	9,460.60	0.40%	
	<b>小计</b>	<b>7,166.72</b>	<b>695,504.76</b>	<b>29.20%</b>	<b>10.11</b>
<b>合计</b>		<b>70,690.65</b>	<b>2,382,102.56</b>	<b>100.00%</b>	<b>1,107.46</b>

B、2019年度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平台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京东自营	藻类	25,725.25	439,241.99	18.05%	12,803.70
	其他	16,321.80	560,443.62	23.04%	-
	海珍味	7,138.11	332,876.29	13.68%	8,927.12
	菌类	10.00	231.03	0.01%	327.59
	<b>小计</b>	<b>49,195.16</b>	<b>1,332,792.93</b>	<b>54.78%</b>	<b>22,058.41</b>
京东商城	藻类	3,626.35	94,803.42	3.90%	18.84
	海珍味	934.44	89,925.67	3.70%	-
	其他	392.75	14,620.20	0.60%	-
	菌类	3.89	69.83	-	-
	<b>小计</b>	<b>4,957.43</b>	<b>199,419.12</b>	<b>8.20%</b>	<b>18.84</b>



天猫	藻类	14,236.06	286,586.92	11.78%	17.16
	菌类	1,273.49	36,493.82	1.50%	17.15
	海珍味	433.78	36,620.64	1.51%	261.82
	其他	356.95	12,052.43	0.50%	-
	<b>小计</b>	<b>16,300.28</b>	<b>371,753.81</b>	<b>15.28%</b>	<b>296.13</b>
其他	藻类	15,361.05	192,858.97	7.93%	2,184.58
	海珍味	3,573.75	242,477.96	9.97%	-
	其他	2,289.86	57,003.31	2.34%	-
	菌类	1,202.31	32,911.62	1.35%	230.09
	山野菜	693.60	3,746.72	0.15%	-
	<b>小计</b>	<b>23,120.57</b>	<b>528,998.58</b>	<b>21.74%</b>	<b>2,414.67</b>
<b>合计</b>		<b>93,573.44</b>	<b>2,432,964.44</b>	<b>100.00%</b>	<b>24,788.05</b>

C、2018 年度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平台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京东自营	藻类	12,609.00	220,429.54	12.85%	18,567.57
	海珍味	5,862.20	254,814.00	14.85%	-
	其他	949.00	65,178.20	3.80%	975.22
	菌类	40.00	924.13	0.05%	-
	<b>小计</b>	<b>19,460.20</b>	<b>541,345.87</b>	<b>31.56%</b>	<b>19,542.79</b>
京东商城	藻类	10,016.30	246,384.53	14.36%	84.66
	海珍味	1,546.43	137,816.65	8.03%	137.82
	其他	547.70	20,072.76	1.17%	-
	菌类	2.37	79.11	-	-
	<b>小计</b>	<b>12,112.80</b>	<b>404,353.05</b>	<b>23.57%</b>	<b>222.48</b>
天猫	藻类	7,055.05	144,010.77	8.39%	12.84
	海珍味	1,984.10	127,042.74	7.41%	-
	菌类	2,231.74	70,031.92	4.08%	147.69
	其他	2,212.10	57,751.25	3.37%	37.35
	鱼籽	2.60	417.66	0.02%	-
	<b>小计</b>	<b>13,485.59</b>	<b>399,254.34</b>	<b>23.27%</b>	<b>197.88</b>
其他	海珍味	2,086.57	189,412.69	11.04%	248.56
	藻类	5,894.71	85,679.27	4.99%	15.52
	菌类	2,722.55	54,917.54	3.20%	20,468.96
	其他	1,492.50	35,907.26	2.09%	-
	鱼籽	40.00	4,608.55	0.27%	-
	<b>小计</b>	<b>12,236.33</b>	<b>370,525.31</b>	<b>21.60%</b>	<b>20,733.04</b>
<b>合计</b>		<b>57,294.92</b>	<b>1,715,478.57</b>	<b>100.00%</b>	<b>40,696.19</b>

## D、2017 年度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平台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京东商城	藻类	5,046.00	108,626.00	9.45%	-
	海珍味	504.54	46,820.22	4.07%	-
	菌类	213.67	8,045.46	0.70%	-
	鱼籽	41.74	4,886.91	0.43%	-
	<b>小计</b>	<b>5,805.95</b>	<b>168,378.59</b>	<b>14.65%</b>	-
天猫	藻类	14,363.96	280,426.07	24.40%	-
	菌类	9,196.32	255,169.00	22.21%	-
	鱼籽	201.80	16,073.52	1.40%	-
	海珍味	124.52	9,496.11	0.83%	-
	<b>小计</b>	<b>23,886.60</b>	<b>561,164.70</b>	<b>48.84%</b>	-
微商	藻类	5,608.65	76,254.33	6.64%	-
	菌类	3,314.19	81,574.34	7.10%	-
	海珍味	470.70	29,812.04	2.59%	-
	鱼籽	36.55	3,619.61	0.32%	-
	<b>小计</b>	<b>9,430.09</b>	<b>191,260.32</b>	<b>16.64%</b>	-
其他	藻类	8,124.00	135,606.21	11.80%	7,905.98
	菌类	4,530.83	80,633.15	7.02%	-
	海珍味	93.69	6,252.81	0.54%	-
	鱼籽	37.85	5,770.96	0.50%	-
	<b>小计</b>	<b>12,786.37</b>	<b>228,263.13</b>	<b>19.87%</b>	<b>7,905.98</b>
<b>合计</b>		<b>51,909.01</b>	<b>1,149,066.74</b>	<b>100.00%</b>	<b>7,905.98</b>

报告期内，上述电商模式退货原因主要是规格不合格或者包装破损。

## ②同一平台下不同店铺销售情况

项目	京东自营	京东商城
运营主体	京东	发行人
销售流程	1、与京东自营采购签订（续签）年度合同，每周双方确认采购数量，京东自营出具采购订单； 2、盖世食品发货到京东自营各大地区仓库； 3、京东自营入仓后确认入仓数量，上架销售； 4、消费者购买后由京东自营发货	1、消费者在京东平台购买产品； 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明细从公司发货；
合同主要条款	1、订单方式：京东自营进货必须向公司下达各种形式的正式订单，公司接到京东自营订单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系统或邮件形式答复京东自营； 2、交货方式：公司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通	1、客户：针对京东平台购买产品的消费者； 2、交货方式：公司直接快递给消费者； 3、结算方式：“京东”系统在每个

	<p>过京东自营仓储预约系统按照约定的时间（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送达，产品在交付于京东自营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公司承担；</p> <p>3、结算方式：账期付款，公司交付产品，京东自营验收入库 60 天后开始为公司结算，京东自营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p> <p>4、退换货条件：公司接受京东自营库存过剩或滞销、残次品、质量问题退货</p>	<p>自然日对已完成订单相应款项自动生成结算单，京东在获得满足结算条件及消费者结算请求指令时，将消费者的货款转付至公司京东钱包账户，并从公司京东钱包账户中扣除技术服务费、京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公司每月从京东钱包提现；</p> <p>4、退换货条件：产品破损和变质；</p>
收入分成	<p>公司应保证京东自营的账面毛利率 16%，凡低于该账面毛利的，公司同意京东自营在当月或次月货款中以账扣方式扣收。公式如下：账面补偿金额=甲方当期实际销售金额×协议约定账面毛利率-实际账面毛利额</p>	<p>1、固定技术服务费（亦称“平台使用费”）：商家在获得缴费权限后应向京东支付的与特定店铺服务期对应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为 12,000 元/年；</p> <p>2、按比例计收的服务费（亦称“技术服务费”）：京东在收取固定技术服务费之外，在商家每达成一笔交易而向商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款项的 3%）；</p>
销售费用	转运服务费	平台使用费 12,000 元/年、技术服务费 3%
配送方式	京东配送	发行人配送

### ③ 电商模式收入确认等情况

公司电商模式包括公司自主运营管理和电商平台自运营两种。

报告期内除京东自营采用电商平台自运营模式外，其他电商全部为公司自主运营管理模式，不同商业模式下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店铺	商业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京东自营	电商平台运营	<p>按京东自营平台系统入库时间确认收入。京东自营属于 B2B 电商模式，B2B 的业务流程中，在客户收到货后即客户拥有了控制权，此时即可确认收入。公司对京东自营销售合同中附有退换货条件，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公司 2017 年未发生京东自营销售业务，2018 年末因京东自营销售业务发生期后退货金额 0.35 万元，占当期对京东自营销售金额比例为 0.64%，2019 年发生期后退货金额 0 万元。根据历史退货情况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期因京东自营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为 0 万元，按照已实现收入全额确认收入，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而确认负债金额为 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p>

		具日京东自营销售期后实际退货金额为0万元。
京东商城、 天猫、微商 等其他	自主运营	常温产品和冷冻品中零食类（裙带菜零食）按客户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按客户收货时间确认收入。

公司电商收入主要来自京东、天猫两个平台，每年活动力度最大的三个节日：618、双十一和年货节，折扣情况在满足平台规定折扣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如399减200、299减150、2件8折、3件7折等，所以各年度折扣力度大的月份收入相对较多。公司电商销售的产品以零食类小包装产品为主，单价较低，客户在购买商品后进行商品评价的积极性较低，所以商品评价数量与销售收入没有可比性。

公司电商模式收入规模不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刷单虚增收入情况。

(7) 发行人贸易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销售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①主要客户各期销售情况

A、德国巨石北方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各期贸易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菌类	101,760.00	12.87	1,309,442.34	16.72%
2019年度	菌类	465,459.84	11.63	5,411,032.90	23.99%
2018年度	菌类	178,080.00	11.72	2,086,787.67	10.47%
	山野菜	35,794.08	8.72	312,043.08	
2017年度	山野菜	1,888.00	51.71	97,625.46	17.81%
	菌类	390,843.32	12.35	4,825,507.36	

B、美国盖世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各期贸易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菌类	19,407.00	64.00	1,242,085.15	15.86%
2019年度	菌类	31,378.60	72.80	2,284,514.34	10.60%
	其他	4,536.00	23.29	105,620.94	
2018年度	菌类	54,485.20	85.86	4,678,327.71	21.45%
	藻类	945.00	162.21	153,288.65	
	其他	3,628.80	23.38	84,849.64	

2017 年度	菌类	48,401.80	71.68	3,469,336.90	12.55%
---------	----	-----------	-------	--------------	--------

C、你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各期贸易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其他	18,630.00	9.56	178,193.80	3.59%
2019 年度	藻类	6,340.00	162.97	1,033,255.72	6.18%
	其他	37,230.00	9.69	360,766.37	
2018 年度	藻类	5,900.00	170.90	1,008,322.84	6.02%
	其他	42,000.00	8.87	372,352.95	
2017 年度	其他	600.00	18.01	10,805.11	0.04%

D、北京宏昌英杰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各期贸易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海珍味	140,570.00	20.82	2,927,091.84	10.59%

E、天津鱼酷烤全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各期贸易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其他	198,326.00	6.71	1,330,077.27	5.80%
2017 年度	其他	204,054.56	7.03	1,433,540.38	5.19%

②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情况

A、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采购价格	占贸易类采购比重
2020 年 1-6 月	菌类	19,407.00	58.15	1,128,539.31	15.79%
2019 年度	菌类	32,878.60	66.17	2,175,488.37	10.78%
2018 年度	菌类	54,885.20	79.68	4,373,269.16	21.25%
2017 年度	菌类	50,351.80	67.86	3,416,754.52	13.48%

B、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采购价格	占贸易类采购比重
----	------	----	----	------	----------

2020年1-6月	菌类	139,920.00	11.88	1,662,832.91	23.27%
2019年度	菌类	356,160.00	11.24	4,003,604.68	19.84%
2018年度	菌类	63,600.00	10.30	655,307.00	3.18%
2017年度	菌类	375,843.32	12.01	4,513,212.70	17.82%

C、江苏鲜之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采购价格	占贸易类采购比重
2020年1-6月	藻类	6,900.00	163.19	1,126,022.97	15.76%
2019年度	藻类	15,290.64	164.58	2,516,530.07	12.47%
2018年度	藻类	19,293.30	164.68	3,177,271.08	15.44%
2017年度	藻类	16,810.40	150.99	2,538,167.71	10.02%

D、鞍山纳曼科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采购价格	占贸易类采购比重
2019年度	菌类	110,724.48	10.61	1,174,642.60	6.81%
	山野菜	24,015.36	8.33	200,156.58	
2018年度	菌类	254,400.00	10.79	2,745,003.82	14.63%
	山野菜	35,794.08	7.44	266,207.43	
2017年度	山野菜	1,888.00	45.74	86,355.99	0.34%

E、上海航太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采购价格	占贸易类采购比重
2017年度	海珍味	140,570.00	20.72	2,912,529.75	11.50%

③贸易业务中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不直接向供货商采购的原因主要包括：

A、公司贸易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菌类、藻类等与发行人产品相似的产品，属于食品类，对于产品安全性要求较高，但一般采购细分种类多、单次采购规模小、采购频次高，需要按细分产品耗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筛选不同的供应商以及进行品质把控，采购效率低、品质风险高；

B、公司贸易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国外客户受信息渠道闭塞和语言交流的障碍，直接

寻找国内终端供应商存在一定难度，采购及沟通效率低，且客户产品质量把控难度大；

C、发行人在菌类、藻类产品领域深耕多年，除自身的产能保证外，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渠道，设有独立的乐世国际和香港盖世贸易子公司，具有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和严格的品质把控流程与经验，在采购效率、产品供应、品质把控上相比客户自行采购具有明显的优势。

因此，公司贸易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不直接向供货商采购具备合理性。

#### **4、研发模式**

公司从事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围绕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型产品、改进生产工艺等进行持续技术研发，并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业务部门的反馈进行可靠性验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海外团队，消化和再创造国外先进技术，同时与大连工业大学、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辽宁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成立联合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积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9 项）。

##### **（1）研发机制**

试制：研发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划分国内产品、日本产品和欧美产品三个研发小组，围绕企业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提供客户满意的试制样品。

中试：研发部门会同生产部门开始进行模拟量产中试，形成相关支持文件。财务部门组织研发部、采购部和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成立成本测算小组，根据试生产费用情况核算产品成本。

量产：研发部门组织市场、销售、生产、财务、采购等部门召开新品上市研讨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通知确认并组织量产。

##### **（2）研发激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促进产品创新，公司针对研发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措施。公司会根据工艺改进对生产过程的提升效果、新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对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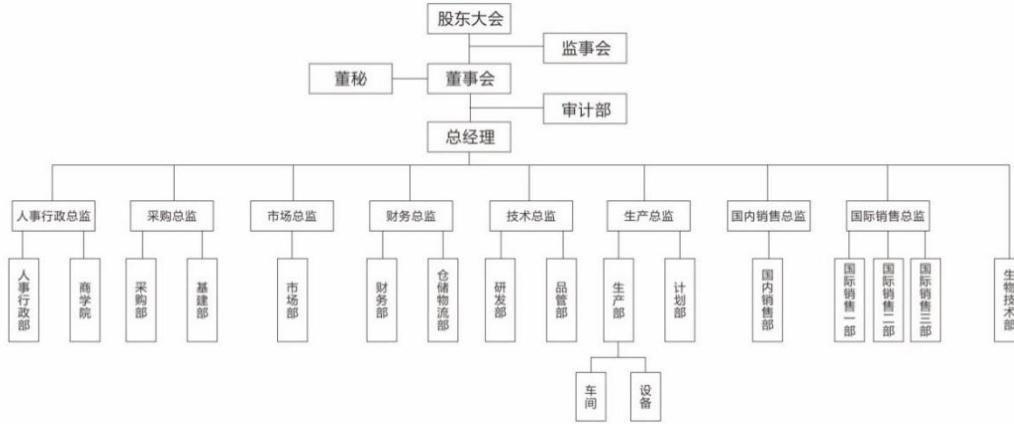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藻类、菌类、山野菜、鱼籽及海珍味等深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总部机构设置根据职责不同，分为生产部、计划部、品管部、研发部、财务部、仓储物流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策略采购部、人事行政部、商学院、市场部及基建部。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按质按量地完成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生产车间和库房的工作环境管理，加工过程中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等
计划部	负责销售订单接收、订购计划（包材/辅料）、配套工艺获取、跟进生产加工计划的完成及异常订单处理
品管部	在质量及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和执行组长领导下组织质量策划，建立、实施、监督质量及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公司文件的编制、发行、控制及记录控制，负责涉及质量及食品安全类外来文件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等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和改进产品的研发策划、输入、控制、输出和更改，新产品和改进产品负责技术讨论、指导和总结改进，公司产品市场情报收集及报告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税务和资金管理，负责库房账物盘点及改进库存管理，负责公司经营绩效评价及改善，负责公司的内外部沟通管理工作等
仓储物流部	负责成品库存的统计及当日生产计划的安排，公司仓库物资的保管发放，仓库管理工作等
国内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合同评审及经销商的选择、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国际销售部	分为国际销售一部、国际销售二部、国际销售三部，负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合同评审及经销商的选择、产品售后服务工作，以及进出口报关报检等工作

策略采购部	负责原、辅料的采购和管理，供应商调查、评估与选择，对外合同的签订等
人事行政部	负责员工招聘与培训，合同、文件档案管理，员工绩效考核与福利待遇管理等
商学院	公司员工的培训管理（含年度培训计划，实施，效果评价）
市场部	负责市场/产品调研报告，新产品开发规划，活动方案策划及落实，新媒体运营管理及跟进，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基建部	负责组织公司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与投资效益研讨，建设项目的申报、规划、设计、审批、备案、报价审核等
审计部	负责审查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可行性等
生物技术部	负责开发食用菌、海藻深加工产品及蘑菇粉等生物技术类产品

### 3、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参见本节“（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 （七）环境保护情况

###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

####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及食堂油烟。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直排，排放的废气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专用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由排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入烟道，再经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排放的油烟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清洗、地面冲洗及器具消毒，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前述生产废水共同排放至厂内污水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上述污水经三涧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料、包装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

水站污泥等。公司对上述固体废弃物由专业处置单位或环卫公司清运处理。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有妥善的处理途径，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4) 噪音

公司的生产噪音主要来自于冷库循环泵、海藻生产线搅拌机、输送线等设备，此类噪音经墙壁隔音后厂界噪音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

## 2、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

目前公司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为污水池，采用“气浮+A池+FDR生物接触氧化法”作为污水处理的主体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mg/L

污染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总量	单位排放量	总量	单位排放量	总量	单位排放量	总量	单位排放量
COD (化学需氧量)	核定排放 (年度)	27.00	450.00	27.00	450.00	54.00	450.00	54.00	450.00
	实际排放	1.73	19.00	6.74	34.50	14.52	82.75	9.58	82.00
SS(悬浮物)	核定排放 (年度)	40.50	300.00	40.50	300.00	81.00	300.00	81.00	300.00
	实际排放	3.18	35.00	26.96	138.00	16.41	93.50	11.01	94.20
氨氮	核定排放 (年度)	2.70	30.00	2.70	30.00	5.40	30.00	5.40	30.00
	实际排放	0.03	0.36	0.32	1.62	0.22	1.27	0.15	1.30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监管体制与法规政策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317“蔬菜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中的食品“农产品(1411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加工(C1371)”。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监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发改委主要拟定食品行业中长期规划并指导行业发展运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食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并对食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制定食品市场监督管理规章和政策等。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推进食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食品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行业相关的主要自律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藻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建议和意见；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举办报告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促进行业学习交流，指导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参与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制定食品行业有关标准，并组织宣传和贯彻实施等。中国藻业协会主要职能是：推进藻类产业组织化建设，提高产业市场化运作能力；加强行业沟通与协调，促进产业资源合理配置；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提高产业科技水平；全面提升产业素质和竞争能力，增加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3、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法律法规

国家针对食品行业特点，相继出台了多项行业管理规定，对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产品质量、食品添加剂等重要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12.1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2018.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2018.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8年12月修订）	2018.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	2017.3.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6.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	2014.3.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013.5.2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10.1	农业部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6.23	国务院
12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	2011.10.5	国务院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2011.4.20	国务院办公厅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10.12.1	卫生部
1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	2009.10.22	国家质检总局
16	《关于依法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9.10.12	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卫生部，商务部，环保部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7.26	国务院
18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5.1	国务院
1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6.1.1	国家质检总局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9.1	国务院
2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9.1	国家质检总局

## （2）主要产业政策

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居民收入稳步上升推动居民饮食消费升级，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扶持我国食品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近年来推出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文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5.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

2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2017.6.30	国务院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提出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
3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5.24	科技部	加快食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增强食品科技创新，培育食品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强化食品品牌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2017.4.13	国务院办公厅	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5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2.14	国务院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生产过程整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可靠、可溯源；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6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1.5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营造食品工业良好发展环境，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完善食品工业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食品行业重大技术改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加强食品行业亟需中高端人才的培养
7	《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12.14	商务部	培育和壮大消费热点，优化消费供给结构；推进内贸流通创新，拓宽消费供给渠道；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费供给条件；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改善消费供给环境四项主要任务，推动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结构升级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2016.12.17	国务院办公厅	拓宽主食供应渠道，加快培育示范企业，积极打造质量过硬、标准化程度高的主食品牌。研制生产一批传统米面、杂粮、预制菜肴等产品，加快推进马铃薯等薯类产品主食化



9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1.14	农业部	到2020年，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6万亿元，年均增长6%左右，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左右，其中粮食、水果、蔬菜、肉类、水产品分别达到88%、23%、13%、17%、38%；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基地拥有率达到50%，专用原料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10	《全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	2016.4.6	农业部	着力扶强生产主体，持续扩大总量规模，大力引导各类龙头企业，发挥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市场营销服务，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推动绿色食品步入“以品牌引导消费、以消费拉动市场、以市场促进生产”的发展轨道
11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2014.1.28	国务院	重点发展方便营养加工食品。加快发展符合营养科学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食品、营养早餐、快餐食品、调理食品等新型加工食品，不断增加膳食制品供应种类。加快传统食品生产的工业化改造，推进农产品综合开发与利用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旨在丰富市场产品种类，保障供应稳定，完善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品流通体系，提升流通效率，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对优质开胃凉菜产品的需求。

上述法规政策对以开胃凉菜为主业的盖世食品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市场环境。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开胃凉菜行业发展概况

开胃凉菜是中华美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开胃凉菜是指直接以农、林、牧、副、渔产品为原料按照中国传统工艺加工后低常温保存并可即食的菜品。开胃凉菜行业属于传统行业，主要以摊、店、柜形式或餐饮业方式出现。21世纪以来，随着人工成本和场地租金的上涨，以及人们对食品安全、食品口味要求的提高，海底捞、喜家德等中式



大型连锁餐饮逐渐减少或停止制作开胃凉菜，转为由专业凉菜企业加工配送，来保证产品质量和口味的稳定性。

目前，开胃凉菜行业企业众多，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加大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进一步调整分化，竞争更加激烈。未来，开胃凉菜行业将进一步向高端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这将给品牌、市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资金、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红利和发展空间，企业间发展水平差距将进一步拉大，行业整合将会不断涌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由于开胃凉菜加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主体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这使得本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但是，部分优质开胃凉菜加工企业通过利用其在品牌、研发、规模化采购、规模化生产及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发展中高端产品，以不断提高利润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开胃凉菜加工的主要原材料为农副产品，农副产品易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农副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凉菜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同时，由于开胃凉菜加工行业下游主要面向餐饮连锁企业和终端消费者，因此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和消费能力也将直接影响凉菜加工企业的经营成果。而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凉菜加工食品品牌和品质的重视，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具有一定的盈利优势。此外，随着我国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内规模小、品质差的凉菜加工食品企业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而具有品质、品牌、渠道、管理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将会得到有效提升。

## **2、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但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然有一定差距。在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下，开胃凉菜行业正逐步朝工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方向发展，推动着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高。

一方面，生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作为传统中式工艺的代表，我国开胃凉菜产品在制作加工过程中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普遍不高，从而限制了行业的生产效率。近年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些业内领先企业开始针对加工过程中人工操作较多的环节加大了技改力度，将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与统一、标准、规范化的操作流程相结合，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品质的统一。

另一方面，食品安全控制能力逐渐完善。开胃凉菜产品对技术工艺的要求较高，其产品

配方、杀菌技术、保质期等技术指标对产品的品味、口感、色泽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企业对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控制体系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 **3、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 技术门槛**

以备受公众关注的杀菌技术为例，传统的杀菌方式如臭氧因由于杀菌不彻底等原因已被逐渐淘汰。目前，行业内部分企业引入国外广泛用于食物储藏保鲜的辐照技术，对特定农产品和食物进行消毒、杀菌、防霉等处理，以达到提高食物卫生质量，保持营养品质及风味的目的。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行业的杀菌技术也将更加完善，引导该行业朝着健康、安全的方向发展。

#### **(2) 技术贸易壁垒**

各国设置种种技术贸易壁垒来限制外国食物进入本国，保护本国消费者能吃到安全健康的食物。例如美国 FDA、欧盟 IFS、BRC 和水产注册认证制，犹太 KOSHER 洁食认证，东南亚清真 HALAL 认证，中国 CIQ 备案和 SC 生产许可证制度均为这类制度。以上种种技术贸易指标的要求提高了凉菜加工企业的进入标准，同时无形中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 **(3) 规模化经营壁垒**

凉菜加工行业处于市场化竞争的环境中，产品之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企业需要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整体经营成本，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开胃凉菜产品多品种、小规模的生产特点也要求企业生产线在具备规模化生产的同时能够柔性化调整，以适应不同产品切换生产的需求。而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需要达到一定的销售规模作为支撑，否则会出现生产线空置、产能过剩。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讲，不能实现规模化经营，则无法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容易被淘汰。

###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开胃凉菜行业企业众多，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加大和消费者对食物安全卫生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将进一步调整分化，竞争更加激烈。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生产技术、渠道及品牌、产品质量控制三个方面。

#### **(1) 生产技术**

在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下，开胃凉菜行业正逐步朝工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方向发展，推动着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高。通过针对加工过程中人工操作较多的环节加大了技改力度，将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与统一、标准、规范化的操作流程相结合，

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品质的统一。

### （2）渠道和品牌

渠道和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开胃凉菜行业主要壁垒之一。由于产品和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所以客户在选购时一般会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的企业。因此只有在市场经过长期耕耘的企业，才能积累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市场新进入者除了必须拥有高质量产品外，需要经过长期不断的市场积累，才能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同时，拥有国内外和线上线下的多种销售渠道，使得消费者和渠道商对企业的品牌形成了一定认知，也是促进销售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 （3）产品质量控制

随着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凉菜加工产品质量标准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社会公众对于食品安全重视程度逐步加强，选择食品时愈发谨慎和严格，对食品卫生问题容忍度日益降低。这些因素都给凉菜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多数作坊式半成品生产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仓储物流等方面与规模化生产经营企业差距较大，难以实现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和冷链物流配送，无法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未来将会被逐步淘汰。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达到较高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获得消费者认可也是个长期的过程，面临较大的食品质量及安全壁垒。

## 5、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开胃凉菜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随着产业政策引导以及食品安全价值观念的不断深入，未来行业内产品将朝着自动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 6、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开胃凉菜生产企业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裙带菜、杏鲍菇、山野菜等原材料及油脂、辣椒等其他辅助材料，以满足生产需要。

### （2）生产模式

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生产环节，开胃凉菜行业中存在大量中小型生产企业，技术含量较低，产业化程度不高，对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较差；部分行业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领先的研发技术及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较强，产品更具有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

### （3）销售模式

开胃凉菜行业的下游是餐饮市场与终端消费市场，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直销、经销、电商或合同生产销售等模式。

##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对饮食要求的提升，开胃凉菜加工产品需求量逐步提升。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整体消费有一定影响，但行业整体处于上升区间，周期性不明显。

### **(2) 区域性**

不同区域气候、土壤、环境差异较大，物产各异，形成了不同的饮食习惯和口味，因此凉菜加工行业存在较大的区域性特征。规模较大的企业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和口味，开拓全国销售市场，可以满足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

### **(3) 季节性**

由于部分食材的供应存在季节性差异，相应产品供应受到季节限制；节假日和旅游旺季的应节食品消费和餐饮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定位于开胃凉菜等非应节食品的家庭日常餐饮消费和餐饮连锁企业消费，全年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三)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中心、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标 GB 2760 海藻沙拉产品标准的修订者。公司现已取得管理体系注册证书（HACCP 体系）、管理体系注册证书（ISO9001:2015）、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BRC 认证、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公司主打产品调味裙带菜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盖世”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

大连市地处中国东北辽东半岛最南端，东濒黄海，西临渤海，大连海域受黄海暖流影响，冬季不结冰，几乎不受台风侵扰，因此适宜裙带菜大面积浮筏养殖，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对“大连裙带菜”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2013 年大连市旅顺口区成为辽宁省裙带菜出口示范区。公司坐落大连旅顺口区，不但有着丰富、优质、稳定的裙带菜原材料来源，而且可以享受地处产业集聚区带来的品牌、技术、人力资源等溢出效应，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类型	行业地位
大连浩和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简餐和健康海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细分行业领先
时代海洋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以海藻为主的调味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细分行业领先
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裙带菜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细分行业领先
承德森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以食用菌为主的冷冻调制产品和蘑菇酱等即食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细分行业领先
江苏绿雅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速冻食用菌及速冻调理食用菌的生产与销售	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细分行业领先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水产蔬菜调理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细分行业领先

注：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主要摘自其各自的公司网站及网络公开信息。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辽宁省大连市。大连是中国东北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最大的港口城市，是辽宁沿海经济带的金融中心、航运物流中心，也是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大连地区的滑子蘑、裙带菜和东北山野菜资源比较丰富，是大连的优势出口产品。而公司所处的旅顺口区创建了国内首个出口裙带菜加工质量安全示范区，并于 2014 年被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准为国家级示范区，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裙带菜的出口。

#### (2)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海外团队，消化和再创造国外先进技术。同时与大连工业大学、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辽宁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成立联合研发中心。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公司获得的名为“一种漂白的半成品罐头食品的脱硫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8 1 0012303.X）的发明专利解决了食用菌行业出口被国外通报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即二氧化硫超标的问题，并获得辽宁省科技厅成果鉴定证书。公司完成的改造海藻和食用菌高值化技术项目，缩短了加工周期，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以及生产效率。

#### (3) 渠道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先进的生产技术、高质量的产品、优质的服务与国内外的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是我国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主要品牌包括“盖

世”、“山珍源”、“北国之春”、“盖世香”，在食用菌和海藻类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盖世”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公司拥有国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日餐产品的销售渠道，消费者和渠道商对公司品牌形成了一定的认知，公司的品牌已经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 （4）全面、严谨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所处食品行业，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包括：

第一，通过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推动高效运作；

第二，通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严格监督各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

第三，通过 SC 许可、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注册、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安全和健康。

#### （5）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探索精细化管理，通过引入日本阿米巴管理理念，加强员工管理培训，注重产品品质精细化、日常管理精细化、倡导人性化管理，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

### 4、公司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有待提高

相对于行业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品种、产量等整体规模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逐步开展全国布局、加快上市步伐，提升公司产能，壮大公司资产规模、营收规模。

#### （2）国内市场占有率不高

公司前期将主要业务布局于国外市场，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晚，国内市场占有率不高，虽然公司已全力开拓国内市场，但需要一定的时间提高市场占有率。

####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外部银行间接融资，由于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未来业务扩张、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以公司当前的资金筹措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通过本次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改善，同时可借助资本平台以多种形式补充资本，带动业务规模、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增强自身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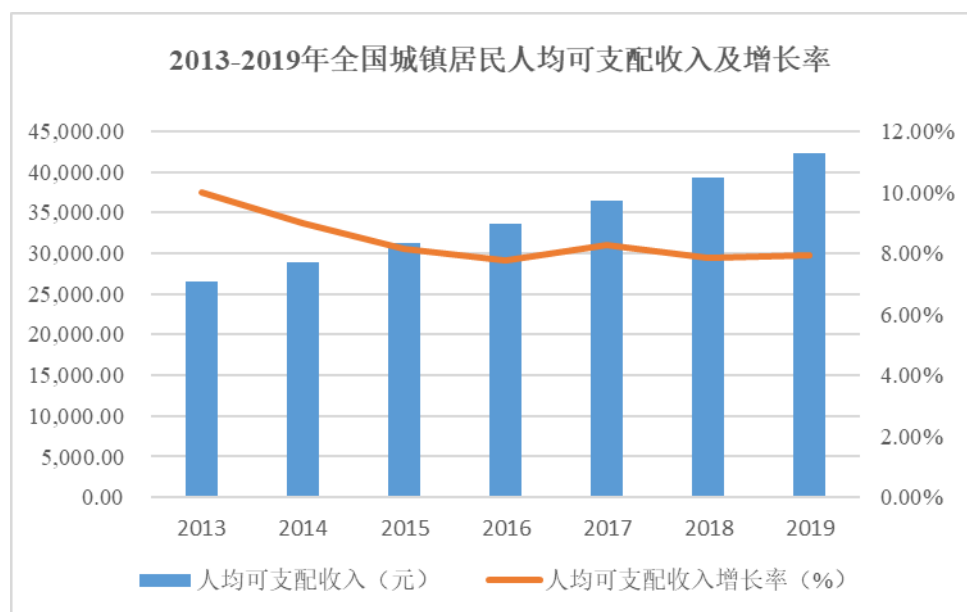
## 5、行业发展态势

开胃凉菜行业属于食品加工业，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战略的提出，为食品加工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以新供给引领新需求的理念推动食品工业健康发展，国内食品工业面临重大机遇。一是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方便性、营养化和安全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人口老龄化加剧，健康营养、功能保健食品的市场需求扩容，为食品加工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二是“千禧一代”正成为电商消费的主力群体，线上平台发展迅速，多维营销模式同步发展，食品消费模式将更加便捷高效；三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食品企业加快“走出去”提供了有利条件，食品加工业加快走向国际市场的时机日趋成熟。

同时，食品加工业也面临诸多挑战：一是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更加关注，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更高；二是资源与环境双重约束加剧，对生产过程中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要求更严。

### （1）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食品消费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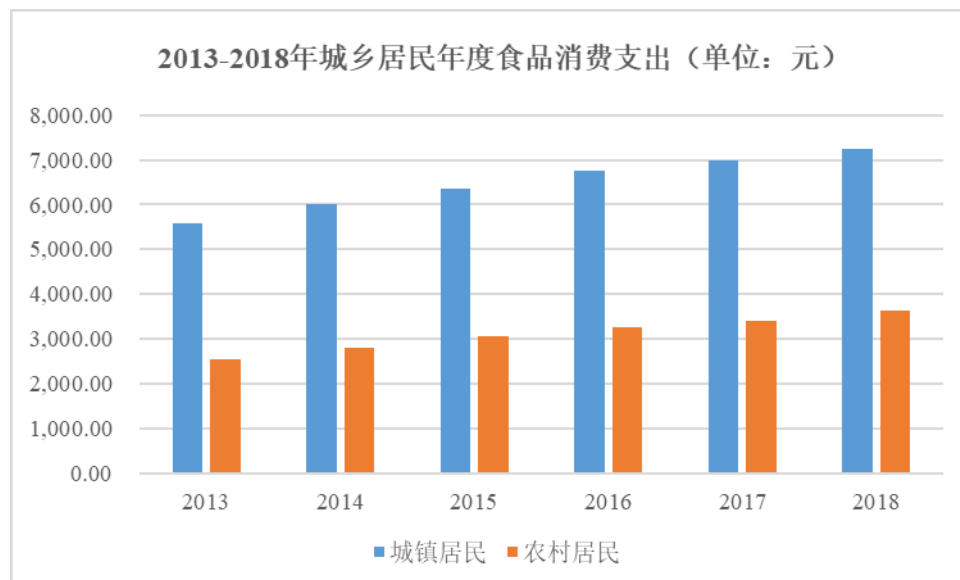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国内经济结构逐步优化，消费成为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力，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是社会消费能力提升的重要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1元增长至30,73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26,467元增长到2019年的42,359元，复合增长率为6.9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收入水平上升的背景下，我国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城镇居民 2013 年人均食品消费金额为 5,571.00 元，2018 年则达到了 7,239.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4.46%；农村居民年度人均食品消费金额在 2013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2,554.00 元和 3,646.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6.1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现代社会生活形态变迁，开胃凉菜需求上升

经济快速发展给社会形态带来了诸多影响，也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生活方式。目前我国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已由“温饱型”迈向了“小康型”，饮食结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已不再是仅仅为了温饱的低水平食物消费。随着个人旅行、公务差旅、商务活动、居家消费、休闲娱乐等成为餐饮消费的动因，开胃凉菜也将突破传统的家庭餐食范畴，进一步拓展到休闲、自助、宴席、礼品等领域，人们对开胃凉菜的需求量变得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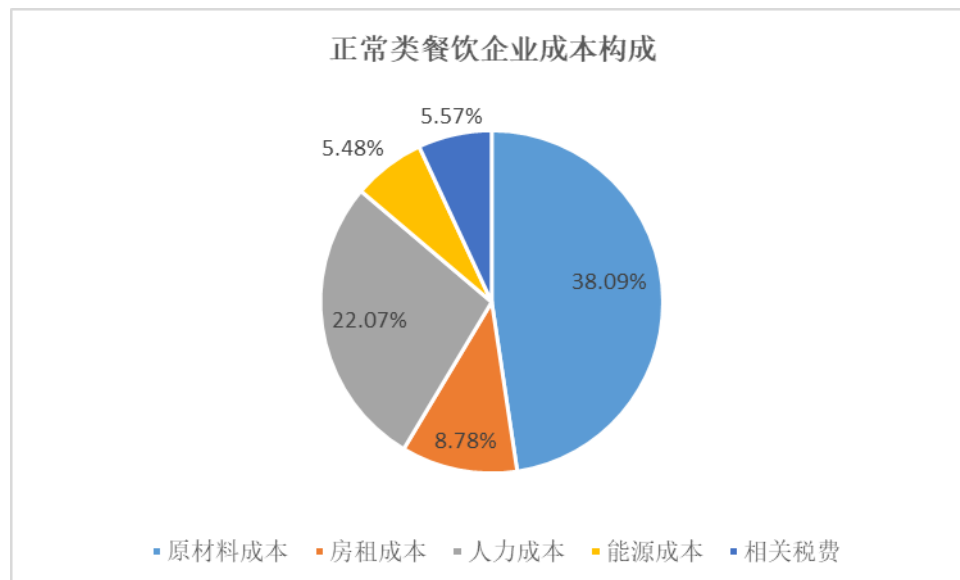
快节奏的工作模式下，快餐、外卖以及便利店即食食品等便捷类食品成为了多数人的选择，开胃凉菜因其口味独特、绿色健康和存储方便的特点，成为便捷类食品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现代社会生活形态变迁，人们在准备正餐的同时，愿意搭配开胃凉菜来调整每餐口味，提升食欲，均衡营养。

### （3）餐饮企业对开胃凉菜需求增加

近年来，泡菜、榨菜、下饭菜、日式小菜等作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开胃凉菜品类，整体保持了较为稳健的发展。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网络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进一步向城镇集中。城市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对产品方便快捷的需求增加，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传统消费能力的稳定增长、新渠道的开拓、新的食用方法、功能的挖掘，开胃凉菜市场容量

还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餐饮市场是一个规模巨大、分散程度高且竞争激烈的市场，众多餐饮企业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未能规模化经营，导致成本居高不下。餐饮企业的经营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房租成本、人力成本、能源成本及相关税费构成。根据中国饭店协会《2018 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数据，正餐类餐饮企业平均人力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22.07%，房租成本比例达 8.78%。



资料来源：中国饭店协会

大型连锁餐饮和饭店统一采购开胃凉菜的优势体现在：①凉菜加工企业会批量采购原材料，在食材采购、物流运输上具有更强的议价权，具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②凉菜加工企业原材料周转要好于单个餐厅，冷藏及物流运输更有保障，食材更加新鲜安全；③凉菜加工企业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保证菜品口味稳定；④减少后厨所需人员，避免专设凉菜操作间，在降低成本的同时，避免了繁琐的食材处理过程，使餐厅集中资源和精力打造独家菜品，凸显餐厅特色；⑤凉菜加工企业可以解决餐饮门店手工分散制作凉菜，导致微生物容易超标，甚至中毒的食品安全风险。

#### （4）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

目前，开胃凉菜行业企业众多，竞争程度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加大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开始调整分化，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开胃凉菜行业将进一步向高端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这将给在品牌、市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资金、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红利和发展空间。

##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机遇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规模化食品企业的发展

食品产业关乎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一直以来备受国家的高度重视。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上述政策给包括凉菜加工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有助于本行业，特别是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快速发展。

### ②行业监管的日趋完善促进企业长期规范发展

在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的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颁布并实施。同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及消费意识的普遍增强，促使了餐饮连锁企业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在采购开胃凉菜时，会倾向于选择品质有保证、供货有保障、研发效率高、市场口碑好的供应商。另一方面，日趋严格的食品监管环境也提高了凉菜加工行业的进入门槛，将加速淘汰业内规范性较弱、产品品质较差的企业，有利于行业长期规范发展。

### ③产品需求日益绿色化、健康化，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安全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居民日常饮食消费逐渐由“吃得饱”、“吃得好”向“吃得健康”开始转变，人们对凉菜加工绿色化、健康化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高涨，未来我国凉菜加工产品消费将持续增长，产品多样化、差异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

### ④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随着凉菜加工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也在不断进步，更多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和能耗，同时提高并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 （2）挑战因素

### ①融资渠道不畅阻碍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

受未来我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政策有效推动等因素影响，我国凉菜加工行业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已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该行业企业属于传统行业，融资渠道

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无法充分应对经营成本变动、客户需求规模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资金不足限制了企业的研发投入，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制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快速成长，从而不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②加工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我国凉菜加工企业规模和整体水平还比较低。中小型加工企业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加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在技术设备方面投入较小，不利于市场价格的稳定，亦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③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凉菜加工主要原材料是藻类、菌类等食材，油、盐及其他调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藻类及菌类等通常占产品成本较多，其价格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由于藻类及菌类的产量容易受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并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产生价格波动，对凉菜加工行业的成本造成影响。

④食品安全问题影响行业信誉

人们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逐步加强，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影响单个企业声誉，也会对整个行业的信誉造成影响。目前，我国凉菜加工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多数仍采用作坊式加工模式。这类企业生产、销售规模较小，设备工艺落后，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无法对生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的主要环节进行充分可靠的食品安全控制。这类企业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会波及整个行业，使消费者丧失对凉菜加工产品的信心，有损行业信誉。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种类、业务区域、公司规模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海欣食品（002702.SZ）、安井食品（603345.SH）、惠发食品（603536.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海欣食品	66,780.79	4,259.42	138,518.37	683.99

2	安井食品	285,269.95	25,992.89	526,666.30	37,334.38
3	惠发食品	47,734.77	-565.91	120,981.43	595.14
4	盖世食品	9,400.48	1,039.59	22,963.93	3,093.27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1	海欣食品	114,451.30	3,489.45	96,795.96	-2,728.19
2	安井食品	425,909.02	27,025.63	348,401.09	20,243.24
3	惠发食品	104,177.65	4,546.08	93,851.19	6,038.11
4	盖世食品	19,012.23	1,968.27	13,615.59	710.10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1	海欣食品 (002702.SZ)	海欣食品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传承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致力于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海产品加工业，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和“国家鱼糜制品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等认定	2019 年海欣食品研发支出共计投入 1,526.14 万元，2019 年全年共申请省市科技项目 3 项，申请海洋示范项目 3 个，平台类 1 项，补助奖励类 3 项
2	安井食品 (603345.SH)	安井食品是一家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荣获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殊荣	2019 年安井食品研发支出共计投入 7,452.00 万元，已被选为鱼糜行业“十二五”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海洋水产食品加工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的子项目《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的承办单位
3	惠发食品 (603536.SH)	惠发食品已成为国内大型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基地，荣获“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示范企业”、“中国农产品市场畅销品牌”、“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2019 年惠发食品研发支出共计投入 1,798.52 万元，通过与南京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顶尖团队的紧密合作，不断加强肉丸制品行业标准的完善，推动提升行业创新能力
4	盖世食品	公司在开胃凉菜行业具有领先地位，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国家食用菌	2019 年公司研发支出共计投入 382.84 万元，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8 项著作

		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中心”、“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食用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等多项殊荣	权
--	--	--	---

注：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主要摘自其各自的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及网络公开信息。

####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环评审批/备案产能、设计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藻类	环评审批/备案产能（公斤）	3,750,000.00	2,000,000.00	-	-
	设计产能（公斤）	3,750,000.00	7,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产量（公斤）	2,909,774.20	7,630,102.36	5,569,572.22	3,898,996.04
	销量（公斤）	2,942,109.77	7,498,634.38	5,451,311.04	3,777,130.00
	产销率	101.11%	98.28%	97.88%	96.87%
	产能利用率	77.59%	101.73%	92.83%	64.98%
菌类	环评审批/备案产能（公斤）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设计产能（公斤）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产量（公斤）	850,356.30	2,651,686.70	2,498,547.72	1,337,590.09
	销量（公斤）	739,772.93	2,668,397.56	2,441,971.11	1,232,869.82
	产销率	87.00%	100.63%	97.74%	92.17%
	产能利用率	42.52%	88.39%	83.28%	44.59%
山野菜	环评审批/备案产能（公斤）	3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设计产能 (公斤)	3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产量(公斤)	312,650.25	945,877.41	1,402,032.46	900,056.22
销量(公斤)	265,736.05	982,174.71	1,400,225.62	881,124.82
产销率	84.99%	103.84%	99.87%	97.90%
产能利用率	104.22%	157.65%	70.10%	45.00%

注：此处产量不包含贸易类数据，上述产能利用率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产能利用率=剔除贸易类数据后的产量/设计产能，其中 2020 年 1-6 月的环评审批/备案产能和设计产能按 2020 年全年环评审批/备案产能和设计产能的 1/2 列示。因此，影响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剔除贸易类数据后的产量和设计产能两个因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结合瓶颈工序日产能(即单班作业日最大产能)、日作业班次及年生产天数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设计产能=瓶颈工序日产能\*日作业班次\*年生产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瓶颈工序日产能(吨)				日作业班次	年生产天数	设计产能(吨/年)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藻类	10.00	10.00	12.50	12.50	2	300	6,000	6,000	7,500	3,750
菌类	10.00	10.00	10.00	13.33	1	300	3,000	3,000	3,000	2,000
山野菜	6.67	6.67	2.00	2.00	1	300	2000	2000	600	300

在计算设计产能的过程中，藻类产品采用双班制(即日作业班次为 2 次)而其他产品采用单班制(即日作业班次为 1 次)的主要原因包括：

#### A、生产工艺时效要求不同

藻类和菌类、山野菜产品原材料脱盐和清洗过程时间要求不同。其中，藻类产品包括裙带菜和海带，均为海洋水产品，且已基本实现原材料半成品化，故原材料在脱盐和清洗环节耗时相对较少，约 30 分钟；菌类和山野菜产品，其原材料相对比较初级，其脱盐(如需)和清洗过程相对比较耗时，一般需要夜间 12 个小时的脱盐、浸泡过程，前处理程序比较耗时且一般选择夜间操作。

#### B、原材料种类丰富度不同，工艺调整频次不同

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原材料种类及工艺调整频次情况如下：

核心产品	主要原材料大类	工艺调整频次
藻类	裙带菜、海带	低
菌类	杏鲍菇、木耳、双孢菇、滑子菇、草菇、金针菇、姬菇、蟹味菇	高
山野菜	刺嫩芽、山蜚菜、干瓢、笋条、高菜、牛蒡	高



①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藻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3,898,996.04 公斤、5,569,572.22 公斤、7,630,102.36 公斤和 2,909,774.20 公斤，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98%、92.83%、101.73%和 77.59%；公司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337,590.09 公斤、2,498,547.72 公斤、2,651,686.70 公斤和 850,356.30 公斤，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4.59%、83.28%、88.39%和 42.52%。公司山野菜的产量分别为 900,056.22 公斤、1,402,032.46 公斤、945,877.41 公斤和 312,650.25 公斤，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00%、70.10%、157.65%和 104.22%。公司整体产能处于较饱和状态，产能利用率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产品为藻类（2019 年）和山野菜（2019 年、2020 年 1-6 月），藻类产品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1.73%，实际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 1.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藻类产品的整体销量预期较好，并且从第四季度开始向核心客户海底捞供应海带丝产品，发行人从 2019 年 8 月开始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19 年底含劳务派遣总人数为 396 人，同比 2018 年底增加 108 人），公司整体生产人员充沛，其中部分人员系投入到藻类产品辅助生产环节，特别是人力投入比较大的辅助生产瓶颈环节，如挑选、包装等，2019 年下半年生产效率一直保持着较好状态，产能利用率得到充分释放，导致实际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山野菜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起调整产品结构而降低山野菜产能，但整体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当期下半年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对部分产能瓶颈的辅助性生产环节增派了人员，整体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含劳务派遣)		248	396 (含劳务派遣 194 人)	288	263
藻类	设计产能 (公斤)	3,750,000.00	7,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产量(公斤)	2,909,774.20	7,630,102.36	5,569,572.22	3,898,996.04
	销量(公斤)	2,942,109.77	7,498,634.38	5,451,311.04	3,777,130.00
菌类	设计产能 (公斤)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产量(公斤)	850,356.30	2,651,686.70	2,498,547.72	1,337,590.09
	销量(公斤)	739,772.93	2,668,397.56	2,441,971.11	1,232,869.82

山野菜	设计产能(公斤)	3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产量(公斤)	312,650.25	945,877.41	1,402,032.46	900,056.22
	销量(公斤)	265,736.05	982,174.71	1,400,225.62	881,124.82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末的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同比增加 37.50%、2020 年 6 月末的员工人数同比减少 37.37% 外，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整体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和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前述变动趋势异常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生产系以销定产，2019 年藻类产品的市场销量预期较好，藻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大幅增加导致人员需求增加，故采取增加劳务派遣人员来满足市场和订单的增长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要求，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劳务派遣人数由 194 人减为 0 人），同时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故员工总人数由 2019 年末的 396 人减为 2020 年 6 月末的 248 人。

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0）050026 号），公司藻类产品的产能为 7,500 吨/年，菌类产品的产能为 4,000 吨/年，山野菜的产能为 600 吨/年，海珍味产品的产能为 800 吨/年，鱼籽产品的产能为 1,200 吨/年。2020 年 9 月 22 日，大连市旅顺口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未因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规模增加导致生产污染物排放超标，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经企业自查自纠，已主动履行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上述产品结构和产品规模的变更情形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公司藻类等产品曾存在未履行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情形，如因上述行为受到环保处罚，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自行承担。”

## ②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藻类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777,130.00 公斤、5,451,311.04 公斤、7,498,634.38 公斤和 2,942,109.77 公斤，各期整体产销率均高于 96.00%；公司菌类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232,869.82 公斤、2,441,971.11 公斤、2,668,397.56 公斤和 739,772.93 公斤，各期整体产销率均高于 87.00%；公司山野菜的销量分别为 881,124.82 公斤、1,400,225.62 公斤、982,174.71 公斤和 265,736.05 公斤，各期整体产销率均高于 84.00%。藻类产品、菌类产品和山野菜的产销情况良好，公司会根据未来预期销量灵活调整生产计划，产量与销量相适应，

因此产销率较为稳定。

(2)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158.38	54.88%	10,206.36	45.20%
国外	4,240.32	45.12%	12,376.43	54.80%
合计	<b>9,398.70</b>	<b>100.00%</b>	<b>22,582.79</b>	<b>100.0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7,787.77	41.69%	3,505.80	25.82%
国外	10,894.16	58.31%	10,073.94	74.18%
合计	<b>18,681.93</b>	<b>100.00%</b>	<b>13,579.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量、产品单价、退换货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本期新增订单（万美元）	48.83	138.32	195.97	163.67
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元/KG）	24.35	26.84	25.75	23.45
退货金额（万元）	-	-	-	-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订单（万美元）	28.42	118.23	105.07	65.84
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元/KG）	20.36	19.96	20.64	19.39
退货金额（万元）	-	-	-	-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订单（万美元）	31.85	140.61	75.57	74.05
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元/KG）	20.36	19.96	20.64	19.39
退货金额（万元）	-	-	-	-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订单（万美元）	21.88	102.56	78.23	64.54
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元/KG）	15.85	15.61	15.83	16.49

退货金额（万元）	-	-	-	-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本期新增订单（万美元）	40.50	94.47	78.48	44.61
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元/KG）	17.24	17.16	16.64	17.15
退货金额（万元）	-	-	-	-
美国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订单（万美元）	10.54	84.55	81.81	69.45
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元/KG）	18.32	18.63	18.63	18.60
退货金额（万元）	-	-	-	-
以上主要境外客户小计				
<b>本期新增订单（万美元）</b>	<b>182.02</b>	<b>678.74</b>	<b>615.13</b>	<b>482.16</b>

2020年3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境外各地陆续爆发，受此影响部分境外客户无法正常办公、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部分境外客户推迟或取消了采购计划，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

2020年1-6月，上述主要境外客户新增订单量合计182.02万美元，为2019年全年的26.82%。2020年1-6月，发行人外销收入4,240.32万元，2019年1-6月外销收入5,353.25万元，2020年1-6月外销收入同比下降20.79%。

2020年下半年，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均已经逐步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2020年7-9月，上述境外主要客户新增订单量159.21万美元，占2020年1-6月新增订单量的87.47%，占2019年全年新增订单量的23.46%，年化计算后为2019年全年的93.83%（ $= (159.21/3*12)/678.74*100%$ ），接近恢复到去年水平。2020年7-9月，公司境外收入2,879.35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7-9月境外收入3,145.07万元，同比下降8.45%，境外销售收入降幅逐渐收窄。目前，新冠疫情对于公司境外销售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不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的风险，新冠疫情未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境外按照国家 and 地区划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684.07	39.72%	4,107.58	33.19%
日本	1,208.40	28.50%	3,383.49	27.34%
中国台湾	94.62	2.23%	65.01	0.53%

中国香港	112.62	2.66%	181.07	1.46%
马来西亚	68.81	1.62%	169.80	1.37%
其他	199.62	4.71%	308.21	2.49%
欧洲	1,865.72	43.99%	5,722.86	46.24%
波兰	141.90	3.35%	331.04	2.67%
德国	212.78	5.02%	645.15	5.21%
俄罗斯	277.19	6.54%	836.15	6.76%
法国	287.13	6.77%	706.73	5.71%
荷兰	312.61	7.37%	972.12	7.85%
西班牙	201.17	4.74%	912.76	7.37%
意大利	77.96	1.84%	272.46	2.20%
英国	107.85	2.54%	204.48	1.65%
其他	247.13	5.82%	841.97	6.82%
北美洲	449.28	10.60%	1,754.41	14.18%
加拿大	13.91	0.33%	83.29	0.67%
美国	435.37	10.27%	1,671.12	13.50%
南美洲	111.34	2.62%	111.42	0.90%
巴西	97.24	2.29%	49.76	0.40%
墨西哥	-	-	-	-
厄瓜多尔	14.10	0.33%	3.47	0.03%
智利	-	-	58.19	0.47%
非洲	93.59	2.21%	225.37	1.82%
摩洛哥	-	-	151.39	1.22%
塞舌尔	93.59	2.21%	56.04	0.45%
其他	-	-	17.94	0.14%
大洋洲	36.32	0.86%	454.79	3.67%
澳大利亚	36.32	0.86%	454.79	3.67%
<b>合计</b>	<b>4,240.32</b>	<b>100.00%</b>	<b>12,376.43</b>	<b>100.00%</b>

(续表)

区域分布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3,745.97	34.39%	3,732.98	37.05%
日本	3,247.10	29.81%	3,359.56	33.35%

中国·台湾	71.12	0.65%	1.48	0.01%
中国·香港	184.53	1.69%	177.23	1.76%
马来西亚	-	-	-	-
其他	243.22	2.24%	194.71	1.93%
欧洲	4,055.10	37.22%	3,793.31	37.65%
波兰	167.85	1.54%	110.05	1.09%
德国	334.13	3.07%	522.41	5.19%
俄罗斯	1,056.09	9.69%	1,112.13	11.04%
法国	466.63	4.28%	395.92	3.93%
荷兰	654.87	6.01%	500.6	4.97%
西班牙	578.59	5.31%	434.31	4.31%
意大利	169.65	1.56%	345.85	3.43%
英国	98.86	0.91%	104.07	1.03%
其他	528.43	4.85%	267.97	2.66%
北美洲	2,719.57	24.96%	2,222.73	22.07%
加拿大	364.35	3.34%	346.14	3.44%
美国	2,355.22	21.62%	1,876.59	18.63%
南美洲	55.19	0.50%	139.85	1.39%
巴西	43.92	0.40%	19.29	0.19%
墨西哥	11.27	0.10%	120.56	1.20%
厄瓜多尔	-	-	-	-
智利	-	-	-	-
非洲	39.84	0.37%	82.56	0.82%
摩洛哥	-	-	-	-
塞舌尔	39.84	0.37%	72.24	0.72%
其他	-	-	10.32	0.10%
大洋洲	278.49	2.56%	102.51	1.02%
澳大利亚	278.49	2.56%	102.51	1.02%
<b>合计</b>	<b>10,894.16</b>	<b>100.00%</b>	<b>10,073.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范围比较广，但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

发行人境外销售交货方式包括 FOB、CIF 及 CFR 三种方式。

①FOB（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卖方即完成交货。

②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装运港被装上承运人船舶时即完成交货。

③CFR（成本加运费）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

不同交货方式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货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主要因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OB	1,866.37	50.70%	5,433.02	49.44%	客户偏好
CIF	461.77	12.55%	1,419.23	12.92%	
CFR	1,352.70	36.75%	4,136.07	37.64%	
合计	<b>3,680.84</b>	<b>100.00%</b>	<b>10,988.32</b>	<b>100.00%</b>	-

单位：万元

交货方式	2018年		2017年		主要因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OB	4,261.91	44.53%	4,079.63	46.65%	客户偏好
CIF	1,203.16	12.57%	534.77	6.11%	
CFR	4,103.18	42.88%	4,130.90	47.24%	
合计	<b>9,568.25</b>	<b>100.00%</b>	<b>8,745.30</b>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交货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交货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FOB, CFR	FOB, CFR	FOB, CFR	FOB, CFR
日本杰夫西有限公司	FOB, CFR	FOB, CFR	FOB, CFR	FOB, CFR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CFR	FOB, CFR	CFR	CFR
美国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FR	CFR	CFR	CFR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FOB	FOB	FOB	FOB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FOB	FOB	FOB	FOB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境外客户交货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2019年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新增FOB交货方式，原因系客户偏好。

(3)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按产品种类统计：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藻类	14.52	14.99	15.91	16.68
菌类	19.58	18.73	19.50	18.55
山野菜	20.64	19.77	17.32	21.98
鱼籽	89.26	57.63	33.31	18.94
海珍味	46.27	48.84	55.54	31.08
其他	12.23	14.56	10.03	9.61

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为各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2,602.36	27.69%
	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42.76	13.22%
	3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否	471.55	5.02%
	4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否	269.36	2.87%
	5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司	否	257.21	2.74%
	合计				<b>4,843.24</b>
2019年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6,503.16	28.32%
	2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否	1,308.89	5.70%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否	925.34	4.03%
	4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否	839.22	3.65%
	5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否	682.07	2.97%
	合计				<b>10,258.68</b>
2018年	1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4,562.23	24.00%
	2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否	1,305.06	6.86%
	3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否	657.03	3.46%
	4	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78.58	3.04%
	5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否	541.34	2.85%
	合计				<b>7,644.24</b>
2017年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否	1,264.37	9.29%

2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601.48	4.42%
3	日本翔龙株式会社	否	569.28	4.18%
4	大连喜家德水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535.82	3.94%
5	德国巨石北方有限公司	否	505.23	3.71%
合计			3,476.18	25.54%

注：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同一控制下客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包含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和兼贞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2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包含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和杰夫西圣源宏（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

（2）销售依赖性和关联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3）发行人与海底捞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底捞的销售合作情况如下：

获取订单的方式	获取订单合法合规性	定价方式	定价原则	合同到期后如何安排
招标与商务谈判均有，根据海底捞每次采购具体要求	订单获取方式独立、公开、公平	协商定价	参考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市场价格等	双方按照届时市场情况提前洽谈后进行续签合同

注：除海底捞从发行人采购凉菜产品后免费向终端消费者供应以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向终端消费者均为有偿供应

关于发行人与海底捞 2020 年度内已到期合同的续签事宜：发行人与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常用采购框架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与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就前述合同进行续签，合同编号为 HT2020042400010,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与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常用采购框架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日止，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26日与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就前述合同进行续签，合同编号为HT2020082100001，有效期为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海底捞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条款	金额	履行期限	执行情况
1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杏鲍菇、海带丝、裙带菜梗片、豆腐丝四种凉菜产品	合同标的、合同有效期、订单确认、交货期、验收标准、质量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宣传限制及商誉保护、反商业贿赂、保密条款	框架合同	2020.1.5至2021.1.4	正在履行
2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鱼籽		框架合同	2019.3.4至2021.2.28	正在履行
3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杏鲍菇、海带丝、裙带菜梗片、豆腐丝四种凉菜产品		框架合同	2020.3.5至2021.3.4	正在履行
4	蜀海（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杏鲍菇、海带丝、裙带菜梗片、豆腐丝四种凉菜产品		框架合同	2020.4.8至2021.4.7	正在履行
5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杏鲍菇、海带丝、裙带菜梗片、豆腐丝四种凉菜产品		框架合同	2020.5.1至2021.4.30	正在履行
6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杏鲍菇、海带丝、裙带菜梗片、豆腐丝四种凉菜产品		框架合同	2020.8.26至2021.12.31	正在履行
7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杏鲍菇、海带丝、裙带菜梗片、豆腐丝四种凉菜产品		框架合同	2020.8.29至2021.8.28	正在履行
8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杏鲍菇、海带丝、裙带菜梗片、豆腐丝四种凉菜产品		框架合同	2020.11.4至2021.11.3	正在履行

注：海底捞从发行人采购的鱼籽作为原材料进行再加工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底捞旗下各个子（分）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2,215.77	2,264.80	-	-
2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253.82	4,068.55	4,150.77	-
3	海底捞国际食品服务私人有限公司	51.54	23.67	-	-
4	海底捞火锅股份有限公司	72.91	47.17	-	-
5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0.42	33.90	299.58	452.27
6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6.47	39.41	6.76	-

7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22	4.01	-	-
8	蜀海（山东）供应链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22	3.40	-	-
9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	97.75	137.71
10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	1.05	-	-
11	四川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	1.13	-	-
12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	16.07	-	-
13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公司	-	-	7.37	11.50
<b>合计</b>		<b>2,602.36</b>	<b>6,503.16</b>	<b>4,562.23</b>	<b>601.48</b>

注：发行人与海底捞部分子（分）公司未签订框架合同而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合作，其 1 和 2 为海底捞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主体，3 为海底捞新加坡公司，4 为海底捞中国台湾公司，5-11 均为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海底捞基于内部供应链管理架构需要，采购主体比较集中。自 2017 年开始合作以来，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对象，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两个主体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4,150.77 万元、6,333.35 万元和 2,469.59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向海底捞合计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90.98%、97.39% 和 94.90%，发行人对海底捞下属主体的销售对象较为集中且具有持续性。

同时，海底捞国际食品服务私人有限公司、海底捞火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海底捞新加坡和台湾采购主体，自 2019 年开始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呈持续扩大趋势。

上述海底捞其他主体的销售规模较小但变化情况较大，其中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减少，主要系海底捞内部供应链管理调整原因导致。其他主体的采购金额非常少，主要系因临时需要或者偶然性采购引起，对发行人向海底捞销售总规模的影响非常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底捞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均能正常履行，到期后的框架合同也顺利完成续签。发行人近三年向海底捞销售金额持续扩大。因此，发行人与海底捞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鉴于，海底捞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其采购凉菜产品的总金额，故采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底捞销售凉菜产品的金额与海底捞公开披露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海底捞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434,820.00	1,123,900.00	693,500.00	431,320.00
海底捞向发行人采购凉菜产品的金额	2,602.36	6,503.16	4,562.23	601.48
所占比例	0.60%	0.58%	0.66%	0.14%

注：以上海底捞数据来源于海底捞（6862.HK）wind 公开披露数据。

海底捞作为国内餐饮龙头企业，其对供应商尤其是食材供应商的筛选标准非常严格，对各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价格、配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考核要求，且在后续持续合作过程中执行严格的退出机制。

发行人与海底捞业务合作从 2017 年开始，最初合作的凉菜产品为杏鲍菇、裙带菜梗片。发行人自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海底捞供应豆腐丝和海带丝凉菜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底捞供应豆腐丝和海带丝凉菜产品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海底捞供应豆腐丝产品的数量	218,460.00	13,200.00	-	-
向海底捞供应豆腐丝产品的金额	278.36	16.82	-	-
向海底捞供应海带丝产品的数量	572,089.00	379,660.00	-	-
向海底捞供应海带丝产品的金额	734.54	487.16	-	-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为海底捞提供的凉菜产品已经扩大到杏鲍菇、海带丝、裙带菜梗片、豆腐丝四个大类，发行人供应凉菜产品种类日益丰富。

#### （4）发行人与安井食品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产品为冷冻调味品，发行人主要定位为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供货的 B 端品牌食品供应商。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标准如下：

- ①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同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 ②为便于获取公开资料，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
- ③主要产品为冷冻食品或速冻食品；
- ④具有“为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供货的 B 端品牌食品供应商”或相似的企业定位。

安井食品（603345.SH）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安井食品形成

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逐步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安井食品基本符合上述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因此被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对安井食品的销售模式为合同生产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飞鱼籽及青鱼籽，定价方式为以产品实际成本为基本依据，主要根据预期利润、市场行情、地理位置、客户情况及具体商品等因素，并通过商务谈判来确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鱼籽产品供应能力，需要拓展鱼籽销售客户。安井食品因其鱼籽鱼丸等产品生产需要采购鱼籽，拓展鱼籽供应商，通过展会接洽发行人之后，经过 2018 年、2019 年小批量合作后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于 2020 年开始大幅采购发行人鱼籽产品，成为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第一大客户。因此，发行人与安井食品的合作系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相互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双方不构成潜在竞争关系。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向海底捞销售收入同比 2019 年 1-6 月下滑 8.45%，下滑幅度较小。伴随 2020 年下半年国内新冠疫情管控措施效果的逐渐显现，发行人 2020 年 7-10 月向海底捞销售收入逐渐恢复并实现增长，同比 2019 年 7-10 月销售收入增长 28.50%，增幅较大。2020 年 1-10 月发行人向海底捞的整体销售收入实现了小幅增长，同比增幅 6.66%。发行人向海底捞的销售情况持续向好。

2020 年 1-9 月，安井食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在前期初步的合作的基础上，2020 年 1-10 月发行人向安井食品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2.79%，其中 2020 年 7-10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54%。发行人向安井食品的销售情况良好。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同比 2019 年 1-6 月合计减少了 454.55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 31.35%；2020 年 7-10 月，上述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同比 2019 年 7-10 月减少 323.97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 30.17%。2020 年 7-10 月发行人向上述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同比下降幅度开始小幅收窄。同时，面对海外疫情的蔓延，发行人也在积极开发新的境外客户并同时深入挖掘其他老客户需求，2020 年 1-10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16.43%，其中 2020 年 7-10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11.12%，境外销售收入下滑幅度逐渐收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 2,285.02 万元（其中美元计价订单按照汇率 6.5974 折算），交货周期主要为 11-12 月份。其中，对海底捞在手订单金额为 553.74 万元，对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和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的合计在手订单 58.74 万美元，对安井食品的前期订单已执行完毕，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的订



单尚未签署。同时，预期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将会新增部分订单并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并形成收入。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具有稳定的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公司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裙带菜、杏鲍菇和鱼籽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选择、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完整有效的规范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1,192.22	1,286,215.00	3,203.71	3,489,368.75
菌类	580.73	1,049,069.00	2,158.35	3,548,820.50
山野菜	239.35	248,714.00	857.74	624,788.94
鱼籽	1,713.62	214,740.00	1,906.68	248,508.55
海珍味	46.67	11,520.80	283.70	102,881.55
<b>合计</b>	<b>3,772.59</b>	<b>2,810,258.80</b>	<b>8,410.18</b>	<b>8,014,368.29</b>

单位：万元、公斤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2,557.19	3,162,213.10	2,139.47	1,802,455.70
菌类	2,099.66	3,232,991.90	1,361.97	1,625,925.00
山野菜	855.77	1,016,464.90	994.37	730,094.10
鱼籽	556.81	94,471.00	310.33	60,578.55
海珍味	135.68	53,955.10	136.25	81,165.50
<b>合计</b>	<b>6,205.11</b>	<b>7,560,096.00</b>	<b>4,942.39</b>	<b>4,300,218.8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按季度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476.37	661,290.00	715.85	624,925.00



菌类	287.75	573,123.00	292.98	475,946.00
山野菜	80.69	154,857.00	158.66	93,857.00
鱼籽	223.82	21,000.00	1,489.80	193,740.00
海珍味	7.83	2,790.80	38.84	8,730.00
<b>合计</b>	<b>1,076.46</b>	<b>1,413,060.80</b>	<b>2,696.13</b>	<b>1,397,198.00</b>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1,061.32	886,774.00	806.86	765,747.75
菌类	543.42	864,298.00	432.14	831,174.00
山野菜	223.69	162,609.00	142.58	96,345.34
鱼籽	472.29	60,729.55	417.41	36,960.00
海珍味	101.64	39,874.00	12.42	3,670.00
<b>合计</b>	<b>2,402.36</b>	<b>2,014,284.55</b>	<b>1,811.41</b>	<b>1,733,897.09</b>
项目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643.65	895,338.00	691.88	941,509.00
菌类	628.40	1,028,121.50	554.39	825,227.00
山野菜	181.83	112,104.60	309.64	253,730.00
鱼籽	445.76	76,239.00	571.22	74,580.00
海珍味	83.75	20,192.00	85.89	39,145.55
<b>合计</b>	<b>1,983.39</b>	<b>2,131,995.10</b>	<b>2,213.02</b>	<b>2,134,191.55</b>
项目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540.69	656,365.50	599.63	813,323.00
菌类	689.50	971,696.50	419.78	667,101.20
山野菜	341.36	268,647.00	214.66	264,224.20
鱼籽	98.71	15,979.00	339.20	59,952.00
海珍味	6.75	2,500.00	29.38	17,420.00
<b>合计</b>	<b>1,677.01</b>	<b>1,915,188.00</b>	<b>1,602.65</b>	<b>1,822,020.40</b>
项目	2018 年第二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894.91	1,090,693.70	521.96	601,830.90
菌类	542.74	908,811.10	447.64	685,383.10

山野菜	122.55	204,960.30	177.20	278,633.40
鱼籽	91.09	14,000.00	27.81	4,540.00
海珍味	7.60	3,800.10	91.95	30,235.00
<b>合计</b>	<b>1,658.89</b>	<b>2,222,265.20</b>	<b>1,266.56</b>	<b>1,600,622.40</b>
项目	2017年第四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415.01	407,678.70	699.28	619,093.00
菌类	532.50	841,382.00	323.18	279,763.00
山野菜	329.73	351,854.10	468.41	252,705.00
鱼籽	79.69	19,260.00	1.29	255.00
海珍味	14.96	5,000.00	0.25	62.50
<b>合计</b>	<b>1,371.89</b>	<b>1,625,174.80</b>	<b>1,492.41</b>	<b>1,151,878.50</b>
项目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第一季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藻类	507.06	405,290.00	518.12	370,394.00
菌类	195.34	212,600.00	310.95	292,180.00
山野菜	129.48	61,691.00	66.75	63,844.00
鱼籽	203.65	36,099.05	25.70	4,964.50
海珍味	47.32	30,998.00	73.72	45,105.00
<b>合计</b>	<b>1,082.85</b>	<b>746,678.05</b>	<b>995.24</b>	<b>776,487.50</b>

(2) 能源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在地的能源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用量（度）	1,782,864.00	3,632,428.00	3,348,120.00	2,536,672.00
	单价（元/度）	0.55	0.65	0.65	0.65
	金额（元）	976,132.33	2,361,078.49	2,176,329.48	1,648,836.52
燃气	用量（m <sup>3</sup> ）	454,137.00	831,761.00	659,377.88	306,475.00
	单价（元/m <sup>3</sup> ）	3.82	4.10	4.50	3.55
	金额（元）	1,733,382.25	3,411,174.90	2,968,555.31	1,089,510.97

(3)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涉及农牧和水产养殖，其价格变动与国内宏观经济、自然环境及市场环

境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影响存在波动，其变动趋势符合行业走势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藻类	9.27	0.98%	9.18	13.47%	8.09	-31.84%	11.87
菌类	5.54	-8.88%	6.08	-6.32%	6.49	-22.55%	8.38
山野菜	9.62	-29.93%	13.73	63.06%	8.42	-38.18%	13.62
鱼籽	79.80	4.01%	76.72	30.17%	58.94	15.05%	51.23
海珍味	40.51	46.88%	27.58	9.71%	25.14	49.73%	16.79

公司采购原材料按种类分为藻类、菌类、山野菜、鱼籽和海珍味，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组织生产及采购，由于产品种类繁多，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品类和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均不同，需根据订单生产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和提前备货，日常保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原材料采购均价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市场价格走势、原材料明细种类、品质（比如泡发水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按季度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藻类	7.20	-37.12%	11.45
菌类	5.02	-18.51%	6.16
山野菜	5.21	-69.17%	16.90
鱼籽	106.58	38.60%	76.90
海珍味	28.06	-36.93%	44.49

（续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藻类	11.97	13.57%	10.54	46.59%	7.19	-2.18%	7.35
菌类	6.29	20.96%	5.20	-14.89%	6.11	-9.08%	6.72
山野菜	13.76	-7.03%	14.80	-8.75%	16.22	32.95%	12.20

鱼籽	77.77	-31.14%	112.94	93.16%	58.47	-23.66%	76.59
海珍味	25.49	-24.65%	33.83	-18.44%	41.48	89.06%	21.94

(续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2018年第二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藻类	8.24	11.80%	7.37	-10.12%	8.20	-5.42%	8.67
菌类	7.10	12.88%	6.29	5.36%	5.97	-8.58%	6.53
山野菜	12.71	56.53%	8.12	35.79%	5.98	-5.97%	6.36
鱼籽	61.78	9.19%	56.58	-13.03%	65.06	6.20%	61.26
海珍味	26.98	60.02%	16.86	-15.70%	20.00	-34.23%	30.41

(续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年第四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第一季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藻类	10.18	-9.91%	11.30	-9.67%	12.51	-10.58%	13.99
菌类	6.33	-45.19%	11.55	25.68%	9.19	-13.63%	10.64
山野菜	9.37	-49.46%	18.54	-11.67%	20.99	100.86%	10.45
鱼籽	41.37	-18.11%	50.52	-10.44%	56.41	8.94%	51.78
海珍味	29.91	-25.63%	40.22	163.39%	15.27	-6.55%	16.34

①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A.藻类价格季节波动

2020年上半年，藻类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37.12%，主要系受采购原料结构和采购原料品级变化影响：

一方面，采购藻类种类结构变化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盐渍裙带菜	41.84%	10.46	81.70%	13.60
盐渍海带丝	32.88%	7.09	9.55%	6.83

注：金额占比为该细分类别采购金额占同期所属大类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盐渍裙带菜的均价明显高于盐渍海带丝均价，但由于盐渍裙带菜二季度采购占比大幅下降，导致整体藻类采购均价在第二季度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采购藻类原材料品级差异

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盐渍裙带菜均系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其在2020年第一、二季度采购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其采购品级差异导致，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盐渍裙带菜 2.0 水点及以下	21.58%	8.49	37.75%	9.89
盐渍裙带菜 2.0 水点以上 (主要为 4.0 水点)	17.62%	15.45	43.91%	20.12

由上表可知，2.0 水点以上品级的盐渍裙带菜采购均价明显高于 2.0 水点及以下品级的盐渍裙带菜均价。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采购 2.0 水点以上（主要是 4.0 水点）的盐渍裙带菜金额比重高于 2.0 水点及以下品级，而 2020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采购 2.0 水点以上（主要是 4.0 水点）的盐渍裙带菜金额比重低于 2.0 水点及以下品级，由于 2.0 水点以上品级盐渍裙带菜采购均价明显高于 2.0 水点及以下品级的盐渍裙带菜均价，导致 2020 年第一季度盐渍裙带菜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均价。

综上所述，由于 2020 年第二季度采购高均价的盐渍裙带菜占比低于一季度，同时第二季度采购盐渍裙带菜中高品级高均价的占比要低于第一季度，从而导致藻类采购均价 2020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37.12%。

#### B.山野菜采购均价季节波动

2020 年上半年，山野菜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69.17%，主要系受采购山野菜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鲜品豆芽	11.95%	2.41	0.01%	2.18
鲜品胡萝卜	11.25%	2.15	3.83%	1.86
干麻笋丝	18.90%	149.54	34.63%	151.38
盐渍刺嫩芽	-	-	21.51%	23.21
其他	57.90%	6.52	40.02%	14.8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第二季度采购均价相对较低的鲜品豆芽和鲜品胡萝卜的采购金额

比重比 2020 年第一季度明显增加，2020 年第二季度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的干麻笋丝和盐渍刺嫩芽的采购金额比重比 2020 年第一季度明显减少，从而导致山野菜采购均价 2020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69.17%。

#### C. 鱼籽采购均价季节波动

2020 年上半年，鱼籽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 38.60%，主要系受采购鱼籽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冷冻青鱼籽	-	-	37.97%	58.74
冷冻飞鱼籽	100.00%	106.58	62.03%	94.8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鱼籽原材料主要包括冷冻青鱼籽和冷冻飞鱼籽，其中冷冻青鱼籽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冷冻飞鱼籽采购价格，公司第一季度采购冷冻青鱼籽和冷冻飞鱼籽，第二季度仅采购冷冻飞鱼籽，从而导致鱼籽采购均价 2020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 38.60%。

#### D. 海珍味采购均价季节波动

2020 年上半年，海珍味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36.93%，主要系受采购海珍味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冷冻章鱼	-	-	85.27%	46.51
金钩海米	39.36%	73.39	9.45%	73.39
其他	60.64%	20.03	5.28%	18.49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海珍味原材料主要包括冷冻章鱼、金钩海米及其他海珍味原料，其中冷冻章鱼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其他海珍味原料。2020 年第二季度未采购相对高均价的冷冻章鱼，同时第二季度低均价的其他海珍味原料采购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一季度，从而导致海珍味采购均价 2020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36.93%。

#### ②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季节采购价格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 A. 藻类价格季节波动

2019 年藻类采购均价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 46.59%，主要系受采购原料品级影响：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盐渍裙带菜	74.01%	17.17	80.82%	15.68	82.13%	10.02	85.27%	10.31
盐渍海带丝	12.91%	6.64	1.59%	4.98	0.83%	5.29	0.07%	5.40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盐渍裙带菜 2.0 水点及以下	15.16%	9.71	20.07%	9.43	94.85%	10.20	99.47%	10.40
盐渍裙带菜 2.0 水点以上 (主要为 4.0 水点)	84.76%	20.00	79.18%	19.05	-	-	-	-

由上表可知，2019年盐渍裙带菜系发行人主要采购藻类原材料，2.0水点以上品级的盐渍裙带菜采购均价明显高于2.0水点及以下品级的盐渍裙带菜均价。由于2019年第三季度采购盐渍裙带菜中高级高均价的占比要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从而导致藻类原材料采购均价2019年第三季度比第二季度上涨46.59%。

#### B.山野菜价格季节波动

2019年山野菜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32.95%，主要系受采购山野菜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干花生米	-	-	2.57%	10.18	23.12%	10.18	46.77%	9.05
干麻笋丝	13.65%	125.65	17.03%	96.33	26.70%	96.33	15.54%	95.45
干瓢	14.94%	33.03	10.24%	31.74	11.87%	32.11	13.78%	31.46
其他	71.41%	10.64	70.17%	11.68	38.31%	11.80	23.91%	9.86

由上表可知，干麻笋丝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干花生米、干瓢及其他山野菜原料。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采购高均价的干麻笋丝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一季度，从而导致山野菜原材料采购均价 2019 年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上涨 32.95%。

### C.鱼籽价格季节波动

2019 年鱼籽采购均价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 93.16%、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 31.14%，主要系受采购鱼籽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干品飞鱼籽	18.88%	330.28	60.59%	281.02	-	-	24.85%	273.01
其他	81.12%	66.02	39.41%	58.83	100.00%	58.47	75.15%	61.87

由上表可知，干品飞鱼籽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其他鱼籽原料。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采购高均价的干品飞鱼籽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从而导致鱼籽原材料采购均价 2019 年第三季度比第二季度上涨 93.16%。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采购高均价的干品飞鱼籽金额比重明显低于第三季度，从而导致鱼籽原材料采购均价 2019 年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下降 31.14%。

### D.海珍味价格季节波动

2019 年海珍味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 89.06%，主要系受采购海珍味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冷冻章鱼	53.83%	46.06	-	-	69.25%	52.76	28.58%	45.45
小龙虾	6.91%	81.34	-	-	12.28%	102.87	-	-
其他	39.26%	14.71	100.00%	33.83	18.46%	18.86	71.42%	18.18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采购的海珍味原材料主要包括冷冻章鱼、小龙虾及其他海珍味原料，其中小龙虾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冷冻章鱼，冷冻章鱼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其他海珍味原料。2019 年第二季度小龙虾和冷冻章鱼的采购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一季度，同时第二季度其他海珍味原料采购金额比重明显低于第一季度，从而导致海珍味采购均价 2019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 89.06%。

### ③2018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季节采购价格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A.山野菜价格季节波动

2018 年山野菜采购均价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上涨 56.53%、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 35.79%，主要系受采购山野菜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干花生米	31.28%	9.05	62.32%	8.66	4.85%	8.49	0.31%	8.55
盐渍刺嫩芽	28.43%	24.77	0.55%	23.74	-	-	-	-
其他	40.30%	12.34	37.13%	7.29	95.15%	5.89	99.69%	6.35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采购的山野菜原材料主要包括干花生米、盐渍刺嫩芽及其他山野菜原料，其中盐渍刺嫩芽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干花生米及其他山野菜原料。2018 年第三季度干花生米采购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其他山野菜采购金额比重明显低于第二季度，第二、三季度干花生米的采购均价高于其他山野菜原料，从而导致山野菜采购均价 2018 年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 35.79%。2018 年第四季度盐渍刺嫩芽采购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三季度，从而导致山野菜采购均价 2018 年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上涨 56.53%。

B.海珍味价格季节波动

2018 年海珍味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34.23%、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上涨 60.02%，主要系受采购海珍味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冷冻扇贝柱	100.00%	26.89	3.74%	25.55	-	-	-	-
扇贝边	-	-	-	-	82.30%	16.91	-	-
冷冻鱿鱼	-	-	94.93%	16.51	-	-	34.21%	15.74
金钩海米	-	-	-	-	-	-	56.87%	83.66
其他	-	-	1.33%	39.09	17.70%	134.42	8.92%	20.5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主要采购的海珍味原材料包括冷冻扇贝柱、扇贝边、冷冻鱿鱼、金钩海米及其他海珍味原料，其中金钩海米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冷冻扇贝柱，冷冻扇贝柱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冷冻鱿鱼。2018 年第一季度金钩海米采购金额比重较高，第二季度未

采购金钩海米，从而导致海珍味采购均价 2018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34.23%。2018 年第四季度仅采购冷冻扇贝柱且第三季度冷冻鱿鱼采购占比达 94.93%，从而导致海珍味采购均价 2018 年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上涨 60.02%。

④2017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季节采购价格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A.菌类价格季节波动

2017 年菌类采购均价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 45.19%，主要系受采购菌类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三季度		2017 年第二季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鲜品姬菇	16.22%	6.54	-	-	-	-	-	-
鲜品杏鲍菇	40.62%	4.33	1.37%	5.12	2.76%	5.13	2.28%	4.98
冷冻木耳	4.33%	12.80	32.62%	12.11	-	-	-	-
盐渍滑子蘑	8.61%	14.52	20.76%	13.77	33.45%	13.65	21.87%	13.14
盐渍双孢菇	-	-	14.26%	12.15	-	-	31.72%	12.31
其他	30.22%	10.03	31.00%	10.28	63.79%	9.40	44.13%	9.39

由上表可知，2017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冷冻木耳、盐渍滑子蘑和其他菌类原料的价格明显高于鲜品姬菇和鲜品杏鲍菇，2017 年第四季度鲜品姬菇和鲜品杏鲍菇的采购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三季度，从而导致 2017 年菌类采购均价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 45.19%。

B.山野菜价格季节波动

2017 年山野菜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 100.86%、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 49.46%，主要系受采购山野菜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三季度		2017 年第二季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干瓢	14.11%	33.60	10.89%	34.64	41.41%	36.84	19.85%	29.73
盐渍刺嫩芽	22.85%	20.15	77.43%	20.19	1.41%	22.15	-	-
其他	63.04%	6.91	11.68%	9.37	57.18%	15.98	80.15%	9.01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山野菜原材料中干瓢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盐渍刺嫩芽，盐渍刺嫩

芽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其他山野菜类原料。2017 年山野菜原材料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 100.86%，主要原因为第二季度采购干瓢的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一季度，故在其他原材料变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第二季度采购均价高于第一季度。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 49.46%，主要原因第三季度采购盐渍刺嫩芽的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四季度，故在其他原材料变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第四季度采购均价低于第三季度。

### C.海珍味价格季节波动

2017 年海珍味采购均价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 163.39%，主要系受采购海珍味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三季度		2017 年第二季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冷冻巴沙鱼	-	-	17.57%	17.66	-	-	-	-
冷冻虾仁	-	-	82.43%	55.26	-	-	-	-
冷冻蚬子肉	55.43%	20.73	-	-	-	-	-	-
速冻熟海螺肉	44.57%	66.67	-	-	11.59%	54.87	0.75%	54.87
章鱼	-	-	-	-	-	-	87.70%	18.47
鱿鱼耳	-	-	-	-	43.63%	8.60	11.55%	8.51
其他	-	-	-	-	44.78%	35.33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采购冷冻虾仁的金额比重为 82.43%、第二季度采购鱿鱼耳及其他海珍味原料的合计金额比重为 88.41%，2017 年第三季度冷冻虾仁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第二季度的鱿鱼耳及其他海珍味采购均价，从而导致海珍味采购均价 2017 年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 163.39%。

### (4) 报告期各季度的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及原材料使用情况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藻类	产成品产量	1,545,132.70	1,364,641.50
	产成品销量	1,417,599.89	1,524,509.88
	原材料使用量	740,739.70	449,101.70

	产销率	91.75%	111.72%
	出成率	208.59%	303.86%
菌类	产成品产量	431,683.10	418,673.20
	产成品销量	371,237.74	368,535.19
	原材料使用量	583,448.80	521,312.42
	产销率	86.00%	88.02%
	出成率	73.99%	80.31%
山野菜	产成品产量	127,132.40	185,517.85
	产成品销量	86,766.35	178,969.70
	原材料使用量	173,085.10	135,513.42
	产销率	68.25%	96.47%
	出成率	73.45%	136.90%
鱼籽	产成品产量	29,958.00	187,240.25
	产成品销量	36,229.00	182,004.45
	原材料使用量	27,815.47	173,673.00
	产销率	120.93%	97.20%
	出成率	107.70%	107.81%
海珍味	产成品产量	10,658.64	20,283.44
	产成品销量	6,317.20	22,696.67
	原材料使用量	6,782.00	20,026.00
	产销率	59.27%	111.90%
	出成率	157.16%	101.29%

注：出成率=产量/原材料使用量。上述产品存在出成率超过 100% 的，特别是藻类出成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生产过程中辅料的继续投入、水点泡发导致增重等原因导致。以藻类为例，藻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盐渍裙带菜，规格型号分为 4.0 特一级丝、2.0 特一级丝、2.0 一级丝等，4.0 和 2.0 代表水点，特一级、一级代表级次。其中“水点”即“水发点”，表示采购的原材料为供应商压水后的产品，发行人购入后用水泡发，泡发后的含水重量增加，1 公斤 2.0 水点的原材料泡发后理论重量约为 2 公斤，1 公斤 4.0 水点原材料泡发后的理论重量约为 4 公斤。（下同）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藻类	产成品产量	2,403,392.48	2,166,498.20	1,533,620.11	1,526,591.57
	产成品销量	2,503,530.00	1,941,182.06	1,491,020.07	1,562,902.25
	原材料使用量	838,548.60	926,315.20	906,975.80	877,759.10

	产销率	104.17%	89.60%	97.22%	102.38%
	出成率	286.61%	233.88%	169.09%	173.92%
菌类	产成品产量	661,061.73	623,310.88	723,696.38	643,617.72
	产成品销量	757,552.15	632,306.86	654,819.13	623,719.42
	原材料使用量	878,855.43	877,324.45	1,002,334.89	803,600.92
	产销率	114.60%	101.44%	90.48%	96.91%
	出成率	75.22%	71.05%	72.20%	80.09%
山野菜	产成品产量	162,090.25	116,650.00	252,495.96	414,641.20
	产成品销量	170,843.85	128,883.40	303,561.16	378,886.30
	原材料使用量	124,358.28	84,127.99	148,147.00	262,717.89
	产销率	105.40%	110.49%	120.22%	91.38%
	出成率	130.34%	138.66%	170.44%	157.83%
鱼籽	产成品产量	65,575.45	70,300.34	47,155.49	24,881.40
	产成品销量	62,355.05	69,623.25	45,263.79	18,266.40
	原材料使用量	52,807.48	48,612.75	36,819.70	20,085.25
	产销率	95.09%	99.04%	95.99%	73.41%
	出成率	124.18%	144.61%	128.07%	123.88%
海珍味	产成品产量	17,558.26	21,878.72	20,138.73	15,015.10
	产成品销量	18,496.87	21,641.78	20,451.69	10,963.50
	原材料使用量	15,154.00	21,352.00	16,639.00	12,623.55
	产销率	105.35%	98.92%	101.55%	73.02%
	出成率	115.87%	102.47%	121.03%	118.95%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藻类	产成品产量	1,384,690.17	1,700,237.05	1,474,570.00	1,010,075.00
	产成品销量	1,421,161.42	1,562,982.14	1,448,380.03	1,018,787.45
	原材料使用量	718,520.00	907,383.70	833,545.60	542,841.30
	产销率	102.63%	91.93%	98.22%	100.86%
	出成率	192.71%	187.38%	176.90%	186.07%
菌类	产成品产量	829,024.94	582,120.55	663,801.95	423,600.29
	产成品销量	742,217.79	648,725.96	570,232.43	480,794.93
	原材料使用量	1,012,987.76	730,139.32	941,420.88	575,284.13
	产销率	89.53%	111.44%	85.90%	113.50%

	出成率	81.84%	79.73%	70.51%	73.63%
山野菜	产成品产量	341,185.70	376,103.20	302,288.30	382,455.26
	产成品销量	343,717.40	408,889.70	252,270.40	395,348.12
	原材料使用量	243,761.56	272,317.41	247,059.06	356,083.21
	产销率	100.74%	108.72%	83.45%	103.37%
	出成率	139.97%	138.11%	122.35%	107.41%
鱼籽	产成品产量	29,450.00	29,127.89	15,064.00	8,987.60
	产成品销量	38,129.09	15,397.83	9,104.30	8,006.66
	原材料使用量	24,524.30	26,539.55	12,468.00	7,190.50
	产销率	129.47%	52.86%	60.44%	89.09%
	出成率	120.08%	109.75%	120.82%	124.99%
海珍味	产成品产量	21,765.55	14,925.30	20,834.01	14,266.72
	产成品销量	22,642.51	15,958.52	13,716.78	15,509.79
	原材料使用量	19,767.40	15,518.80	17,715.20	12,080.20
	产销率	104.03%	106.92%	65.84%	108.71%
	出成率	110.11%	96.18%	117.61%	118.10%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藻类	产成品产量	1,142,556.54	972,783.24	922,423.96	861,232.30
	产成品销量	1,119,813.07	952,204.74	863,272.95	841,839.24
	原材料使用量	558,961.50	476,829.30	418,557.80	427,514.30
	产销率	98.01%	97.88%	93.59%	97.75%
	出成率	204.41%	204.01%	220.38%	201.45%
菌类	产成品产量	599,160.77	262,770.08	209,484.94	266,174.30
	产成品销量	511,696.88	291,933.90	188,674.54	240,564.50
	原材料使用量	865,895.40	265,628.90	218,086.10	296,541.00
	产销率	85.40%	111.10%	90.07%	90.38%
	出成率	69.20%	98.92%	96.06%	89.76%
山野菜	产成品产量	449,066.98	121,180.80	187,126.80	142,681.64
	产成品销量	456,337.78	106,376.20	141,799.50	176,611.34
	原材料使用量	405,598.77	68,749.00	90,904.00	131,924.00
	产销率	101.62%	87.78%	75.78%	123.78%
	出成率	110.72%	176.27%	205.85%	108.15%



鱼籽	产成品产量	5,299.60	776.40	6,250.28	2,641.40
	产成品销量	4,734.22	1,596.80	6,184.80	1,569.31
	原材料使用量	4,275.20	1,599.95	4,760.75	2,962.50
	产销率	89.33%	205.67%	98.95%	59.41%
	出成率	123.96%	48.53%	131.29%	89.16%
海珍珠	产成品产量	21,410.18	17,911.42	11,014.80	20,865.92
	产成品销量	19,376.24	18,539.28	14,930.15	12,419.16
	原材料使用量	19,754.00	20,073.50	13,222.00	18,199.00
	产销率	90.50%	103.51%	135.55%	59.52%
	出成率	108.38%	89.23%	83.31%	114.65%

(5) 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裙带菜、杏鲍菇和鱼籽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和评价制度，对供应商的评级、筛选以及质量控制进行管理，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充足性与供货及时性，并尽量争取到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随着现代农业种植技术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农业产品工厂化生产、冷藏技术等技术水平和效率不断优化，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在栽培生产环节（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日益弱化，但是从采购成本、材料品质等因素考虑，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最佳时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限制。

藻类产品主要原料裙带菜的产季为每年的 3-4 月份、海带的产季为每年 4-5 月份，由于其作为原材料大部分已实现了原材料半成品化初加工，且其为盐渍品保质期 24 个月，储存方便且储存成本低，年度内半成品原料供应相对稳定，因此其原材料市场采购受季节性限制较小。从采购成本和品质保证因素考虑，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限制，主要包括：

原料名称	受限季节	受限程度	受限原因
干木耳	第三季度	中	木耳按照产季分为春收、夏收、秋收和冬收木耳。夏季雨水充沛，木耳生长很快，品质略差。春、秋两季的木耳质量较好，冬收木耳产量少、品质不稳定。公司使用木耳以秋木耳为主，秋木耳产量高、价格也略低。
金针菇	第二、三季度	低	金针菇种植地从新疆到江苏，从黑龙江到云南，都有适合金针菇生长的地方。随着金针菇工厂化栽培的推广，金针菇受季节影响影响越来越小。但工厂化栽培金针菇第一、第四季度需要耗费的能源更多，产量不如第二、第三季度，所以质优价廉的金针菇在二、三季度供应充沛。

干花生米	第三季度	中	花生收获时间集中在每年8月下旬到10月初,此时收获的花生水分较大,需要工厂加工色选晾干,此时花生大量上市,质优价廉。
干麻笋丝	第三季度	中	麻笋的成熟期一般在6-9月,普遍重两三斤,少数重达五斤以上,此时麻笋用来做笋丝储备销售,所以在当季采购价格最优。
胡萝卜	第三、四季度	中	胡萝卜播种50天后,其肉质根中胡萝卜素形成的速度较快,在播后90天,胡萝卜素含量达到峰值。一般7月下旬至8月初播种的胡萝卜,以10月下旬开始采收为宜,在南方有些地区可延续到第二年2月份。立春以后天气转暖,顶芽萌动,须根增加,甜味减少,品质变差,已接近抽薹期,必须全部收完。因此三四季度胡萝卜供应质优价廉。
牛蒡	第三季度	中	牛蒡在我国多为露地栽培,栽培季节一般为春秋两季。秋季栽培在10月初—11月上旬;春季在3月到5月中旬种植,盖地膜的可在3月份种植。秋牛蒡应在6月底采收完毕,以避开蛴螬幼虫危害期。春牛蒡可从8月份收获到11月份,也可留在地里随时收获,直到来年的3月份。第三季度的牛蒡品质为全年最佳,从质量的角度考虑,在第三季度采买最佳。
冷冻鱿鱼	第四季度	高	中国远赴秘鲁海域的钓鱿船,常年在该海域捕捞作业,每年10月会有运输船去秘鲁给钓鱿船运送食物等物资,然后把船冻鱿鱼运送回国,11月份运输船会靠岸,这时候的冷冻鱿鱼是一年价格最低的时候,为采购最佳季节。

(6)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价格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季节性价格波动、材料规格等多种因素:①供求关系导致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一般供大于求则价格降低,供不应求则价格升高。藻类、菌类等农产品受供求关系影响更为明显,年捕捞或养殖量、气候变化等因素直接影响各年度的供求关系;近年来,消费者对高端食材的需求提高,随着飞鱼籽、多春鱼籽等鱼籽类食品受市场追捧,市场需求快速升温,杀鱼取卵和诱鱼取卵都会导致鱼群数量的减少,最终鱼籽产量降低。国内鱼籽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导致鱼籽价格从2015年至今持续走高;②季节性价格波动。公司木耳、金针菇、干花生米、干麻笋丝、胡萝卜、海产等原材料,在应季采购会达到品质最佳、价格最优,过季采购则有价格升高的趋势,采购时间差异受季节性价格波动影响;③原材料采购规格调整。公司因生产工艺优化调整或客户要求等原因对原材料规格或品质需求提高导致采购均价上涨。以藻类为例,藻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盐渍裙带菜,规格型号分为4.0特一级丝、2.0特一级丝、2.0一级丝等,4.0和2.0代表水点,特一级、一级代表级次。其中“水点”即“水发点”,表示采购的原材料为供应商压水后的产品,发行人购入后用水泡发,泡发后的含水重量增加,1公斤2.0水点的原材料泡发后重量约为2公斤,1公斤4.0水点原材料泡发后的重量约为4

公斤。同品级的高水点原料采购价高于低水点原料，价格与水点高低一般成正比。2019 年开始，公司采购高水点高级次裙带菜占比提高，故从 2019 年起盐渍裙带菜的采购平均单价逐步上涨。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玛鲁哈株式会社	否	943.30	17.87%
	2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否	718.59	13.61%
	3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否	457.06	8.66%
	4	豐通食料株式会社	否	208.57	3.95%
	5	大连嘉合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否	170.96	3.24%
	合计				<b>2,498.48</b>
2019 年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否	2,636.30	20.14%
	2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9.65	3.28%
	3	大连嘉合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否	414.17	3.16%
	4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否	398.71	3.05%
	5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否	383.00	2.93%
	合计				<b>4,261.83</b>
2018 年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否	1,130.51	10.07%
	2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7.33	3.90%
	3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否	389.81	3.47%
	4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2.88	3.14%
	5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否	338.30	3.01%
	合计				<b>2,648.84</b>
2017 年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否	458.53	5.09%
	2	上海航太食品有限公司	否	291.25	3.23%
	3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2.37	3.02%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否	256.60	2.85%
	5	江苏鲜之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否	253.82	2.82%
	合计				<b>1,532.56</b>

注：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包含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2家系同一控制。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山合食用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襄阳大山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4家系同一控制。

(2) 采购依赖性和关联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3)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藻类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唇片、盐渍海带	718.59	59.60%
	2	大连钰藻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151.19	12.54%
	3	江苏鲜之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烤紫菜	112.66	9.34%
	4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83.29	6.91%
	5	荣成市泰华海带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海带	79.83	6.62%
合计				<b>1,145.56</b>	<b>95.01%</b>	
2019年度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唇片、盐渍海带	2,631.97	68.31%
	2	江苏鲜之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烤紫菜	251.65	6.53%
	3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	224.52	5.83%
	4	大连钰藻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182.20	4.73%
	5	大连佳得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	152.55	3.96%
合计				<b>3,442.89</b>	<b>89.36%</b>	
2018年度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唇片	1,130.51	36.53%
	2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389.81	12.60%

	3	江苏鲜之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烤紫菜	317.73	10.27%
	4	大连佳得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	216.34	6.99%
	5	大连荣东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201.68	6.52%
<b>合计</b>					<b>2,256.07</b>	<b>72.91%</b>
2017年度	1	江苏鲜之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烤紫菜	253.82	10.01%
	2	大连小黑石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	239.07	9.43%
	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216.75	8.55%
	4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213.99	8.44%
	5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187.83	7.41%
<b>合计</b>					<b>1,111.46</b>	<b>43.84%</b>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藻类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均系生产商，不存在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

②菌类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菌类罐头	166.28	19.86%
	2	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115.93	13.85%
	3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香菇	112.85	13.48%
	4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73.66	8.80%
	5	江苏久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64.57	7.71%
<b>合计</b>				<b>533.29</b>	<b>63.70%</b>	
2019年度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菌类罐头	400.36	13.77%
	2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345.82	11.90%
	3	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332.13	11.42%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滑子蘑、盐渍香菇	289.14	9.95%
	5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香菇	217.55	7.48%
<b>合计</b>				<b>1,585.00</b>	<b>54.52%</b>	
2018年度	1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香菇	437.33	14.95%
	2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312.39	10.68%
	3	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284.01	9.71%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滑子蘑、盐渍香菇	282.21	9.65%

	5	鞍山纳曼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菌类罐头	274.50	9.38%
<b>合计</b>					<b>1,590.44</b>	<b>54.37%</b>
2017 年度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菌类罐头	451.32	19.89%
	2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香菇	341.68	15.06%
	3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滑子蘑、 盐渍香菇	236.09	10.41%
	4	兼贞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木耳、冷 冻调味香菇	144.79	6.38%
	5	聊城森山秀菇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平菇	87.11	3.84%
<b>合计</b>					<b>1,260.99</b>	<b>55.58%</b>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菌类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均系生产商，不存在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

③山野菜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山弘清新农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麻笋丝	70.20	27.78%
	2	青州市东风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瓢	43.00	17.01%
	3	王明志	生产商	盐渍刺嫩芽	18.47	7.31%
	4	大连蕊磊苗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胡萝卜	18.04	7.14%
	5	徐维强	生产商	盐渍刺嫩芽	15.66	6.20%
<b>合计</b>					<b>165.37</b>	<b>65.44%</b>
2019 年度	1	山东名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花生米	192.00	20.60%
	2	山弘清新农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麻笋丝	163.99	17.60%
	3	青州市东风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瓢	88.49	9.50%
	4	北方贸易株式会社	贸易商	盐渍蕨菜	86.44	9.28%
	5	吉林甲鼎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刺嫩芽	73.76	7.92%
<b>合计</b>					<b>604.68</b>	<b>64.90%</b>
2018 年度	1	山东名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花生米	240.55	27.98%
	2	大连黄丫丫农业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鲜品豆芽	108.23	12.59%
	3	山弘清新农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麻笋丝	89.42	10.40%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地瓜茎	84.54	9.83%
	5	瓦房店市世通农副产品加工厂	生产商	干瓢	60.07	6.99%
<b>合计</b>					<b>582.81</b>	<b>67.79%</b>
2017	1	瓦房店市世通农副产品加工厂	生产商	干瓢	141.48	14.03%



年度	2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地瓜茎、刺嫩芽	111.00	11.01%
	3	北方贸易株式会社	贸易商	盐渍蕨菜	90.12	8.94%
	4	山弘清新农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麻笋丝	78.38	7.77%
	5	张旭国	生产商	盐渍刺嫩芽	51.90	5.15%
<b>合计</b>					<b>472.88</b>	<b>46.90%</b>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山野菜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除北方贸易株式会社外，均系生产商。公司向北方贸易株式会社采购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其作为国外贸易商，信誉好且对盐渍蕨菜市场熟悉，且能够把握市场动态，用较低的价格买到最佳的货物，所以选择从北方贸易株式会社采购盐渍蕨菜。

④鱼籽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玛鲁哈株式会社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冷冻青鱼籽	943.30	58.63%
	2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生产商	冷冻飞鱼籽	457.06	28.41%
	3	豊通食料株式会社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	208.57	12.96%
<b>合计</b>					<b>1,608.93</b>	<b>100.00%</b>
2019年度	1	玛鲁哈株式会社	贸易商	飞鱼籽	346.53	18.69%
	2	普拓太平洋有限公司	贸易商	干飞鱼籽	264.10	14.25%
	3	豊通食料株式会社	贸易商	多春鱼籽	197.73	10.67%
	4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生产商	冷冻飞鱼籽	144.39	7.79%
	5	印尼科洛拉米纳海产公司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	141.27	7.62%
<b>合计</b>					<b>1,094.02</b>	<b>59.02%</b>
2018年度	1	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多春鱼籽	150.53	27.56%
	2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生产商	冷冻飞鱼籽	129.36	23.68%
	3	豊通食料株式会社	贸易商	多春鱼籽	99.16	18.15%
	4	日照美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	88.64	16.23%
	5	艾格鲁维克萨责任有限公司	贸易商	干飞鱼籽	50.91	9.32%
<b>合计</b>					<b>518.60</b>	<b>94.94%</b>
2017年度	1	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干飞鱼籽	114.27	29.96%
	2	美国海产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明太籽	112.73	29.56%
	3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	48.27	12.66%



	4	豊通食料株式会社	贸易商	多春鱼籽	45.67	11.98%
	5	斯卡帕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冷冻青鱼籽	29.81	7.82%
<b>合计</b>					<b>350.75</b>	<b>91.98%</b>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鱼籽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除美国海产集团有限公司和秘鲁派鲁派兹公司以外，均系贸易商，业务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开始大力开展鱼籽业务，使用鱼籽主产地均在境外。公司选择贸易商一般会派专人去产地，并及时反馈货物信息，以确保公司买到优质货物。公司合作的多为日本企业，考虑其信誉好，对鱼籽市场熟悉，且能够把握市场动态，用较低的价格买到最佳的货物，所以选择从国外贸易商采购鱼籽。

⑤海珍味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大连中之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鲑鱼、鱿鱼须	69.24	35.14%
	2	葫芦岛春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章鱼	35.15	17.84%
	3	日照龙汇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蒲烧星鳗切片、蒲烧星鳗端材、煮星鳗-穴子	25.28	12.83%
	4	丹东鸿洋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贻贝	22.35	11.34%
	5	日照经济开发区兴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蒲烧星鳗切片、冻三文鱼腩切片、留尾甜虾	17.95	9.11%
<b>合计</b>				<b>169.97</b>	<b>86.26%</b>	
2019 年度	1	大连海丰隆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鱿鱼	81.14	22.39%
	2	大连华阳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箭齿鲈鱼边	68.09	18.79%
	3	西康越南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章鱼	57.43	15.85%
	4	葫芦岛春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章鱼	54.71	15.10%
	5	丹东鸿洋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冻煮杂色蛤肉、冷冻蚬子肉	47.48	13.11%
<b>合计</b>				<b>308.85</b>	<b>85.24%</b>	
2018 年度	1	大连红岛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箭齿鲈鱼片	59.31	23.43%
	2	姜长友	贸易商	金钩海米	52.29	20.65%
	3	大连碧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鱿鱼	16.74	6.61%
	4	舟山市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鱿鱼	16.17	6.39%
	5	日照市景昌渔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鱿鱼	14.24	5.62%

合计					158.75	62.70%
2017 年度	1	上海航太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巴沙鱼块	291.25	44.73%
	2	日照美佳科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冻小甜虾仁	101.59	15.60%
	3	梁英生	贸易商	章鱼	60.95	9.36%
	4	大连红岛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箭齿鲈鱼片	43.52	6.68%
	5	葫芦岛春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半壳虾夷贝	27.34	4.20%
合计					524.65	80.57%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海珍味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中大连中之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姜长友、大连碧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锦洋食品有限公司、日照市景昌渔业有限公司、梁英生均系境内贸易商，西康越南有限公司系境外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冷冻鱿鱼、冷冻章鱼、金钩海米等海珍味产品，主要原因是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高，公司采购量少，部分采购量不满足生产商发货要求。上海航太食品有限公司也是贸易商，公司于2017年境外采购140.57吨巴沙鱼块，由于是第一年做该产品业务，选择贸易商可以避免诸多不熟悉事宜，且可通过贸易商掌握市场动态，并保证产品质量。

### 3、重要合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国内外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其他均为订单形式。截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执行情况
1	青岛崎阳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鱼籽	125.00 万元	2020.3.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大连百家汇商贸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协议	2016.8.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大连百家汇商贸有限公司	菌类产品	框架协议	2019.2.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鱼籽产品	框架协议	2019.3.4 至 2021.2.28	正在履行

5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8.26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6	梵若食品有限公司	藻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20.9.4 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无锡尚千家商贸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19.11.27 至 2020.11.26	正在履行
8	花丸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藻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19.12.3 至 2020.12.3	正在履行
9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5.1 至 2021.4.30	正在履行
1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鱼籽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上海和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3.24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2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3.5 至 2021.3.4	正在履行
13	蜀海（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4.8 至 2021.4.7	正在履行
14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1.5 至 2021.1.4	正在履行
15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6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8.29 至 2021.8.28	正在履行
17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11.4 至 2021.11.3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国内外部分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其他均为订单形式。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执行情况
1	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裙带菜梗片	640.00 万元	2020.6.9 至 2021.6.8	正在履行
2	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海带	672.00 万元	2020.6.9 至 2021.6.8	正在履行
3	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裙带菜梗丝	170.00 万元	2020.7.21 至 2021.7.20	正在履行
4	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裙带菜梗丝	1,320.00 万元	2020.7.21 至 2021.7.20	正在履行
5	玛鲁哈株式会社	鱼籽	46.00 万美元	2020.6.23 至	正在

				2020.11.30	履行
6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油脂	框架合同	2020.3.1.至 2021.3.1	正在履行
7	大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框架合同	2020.3.2.至 2021.3.1	正在履行
8	大连嘉合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框架合同	2020.3.1 至 2021.3.31	正在履行
9	大连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框架合同	2015.11.20 至 长期	正在履行
10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3) 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	大农商旅顺 2020 年授信字第 09290001 号	2,5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	盖世食品	《最高额抵押合同》 (DB2020 0230451)
2	发行人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	JKHT202 0087942	1,7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年利率： LP R 利率 +1. 60 %	盖世生物	《保证合同》 (DB2020 0230467)
							乐享食品	《保证合同》 (DB2020 0230465)
							盖泉泓、YIN G JING	《保证合同》 (DB2020 0230464)
							盖世食品	《最高额抵押合同》 (DB2020 0230451)
3	发行人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	JKHT202 0087943	8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年利率： LP	盖世生物	《保证合同》 (DB2020 0230470)

		长城支行			28日	R 利率 +1. 60 %	乐享 食品	《保证合 同》 (DB2020 0230469)
							盖泉 泓、 YIN G JING	《保证合 同》 (DB2020 0230468)
							盖世 食品	《最高额 抵押合同》 (DB2020 0230451)

#### (4) 房产租赁合同

2020年7月1日，盖世江苏与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盖世江苏租赁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18号科技创业园4栋标准厂房及一栋综合楼，建筑面积13,100平方米，租赁期三年（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84元/平方米/年。盖世江苏享有优先续租权，并且在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可优先购入全部土地厂房。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情况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通过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优化、生产设备的改造、工艺技术的自主创新和改进而积累形成的，形成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2项（其中发明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涵盖公司藻类和菌类等主要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用于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1	海藻高值化加工技术	该技术明显缩短加工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产销规模快速扩大，同时解决行业技术难题，在行业处于较强	海藻沙拉、爽口海带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海藻除沙清洗设备 201920549139.X；一种调味裙带菜生产加工用杂质分流机 201920007080.1；一种裙带菜预加工用清洗装置 201920007646.0；一种海藻调味控制设备

		的竞争实力				201920558814.5
2	食用菌高值化加工技术	该技术应用食用菌深加工,明显缩短加工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大量的淡水资源,同时解决行业技术难题	杏鲍菇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酸化罐头用浸酸的方法 200810012123.1; 滑子蘑菇块和菌块生产工艺及其专用设备 201310671946.6; 一种多功能食用菌清洗设备 201920549151.0; 一种鲜虾蘑菇酱加工用真空包装机 201920007617.4; 一种新型食用菌脱水设备 201920564967.0
3	海珍品高值化加工技术	该技术应用海珍品加工,明显缩短加工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原辅料利用率,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鱼籽产品、鱿鱼山菜、鱼子酱	引进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海珍品清洗设备 201920558813.0
4	开胃凉菜冷藏技术	该技术达到目的使原来冷冻产品升级为较长保质期的冷藏产品,解决产品在速冻和冷冻保存组织被破坏,极大地提高产品的品质	杏鲍菇、裙带菜	引进再创新	小批量试生产	非专利技术

## 2、公司的科研成果

公司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获得荣誉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1	食用菌工业化生产项目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辽宁省科技厅	2008年
2	食用菌深加工品	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	国家农业部	2009年
3	食用菌加工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10年
4	单孢远缘杂交选育滑菇新品种及栽培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科技进步三等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
5	菌藻类深加工	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
6	食用菌、海藻、蔬菜和海珍品深加工品	高新技术企业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18年

7	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与开发项目	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
---	------------------	-----------	----------	-------

### 3、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进度	主要研发内容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1	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与开发项目	引进再创新	试生产建设	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规模化稳定生产	尹伟、李婷婷、盖泉泓、	该技术应用海珍品加工，明显缩短加工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原辅料利用率，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2	营养和健康型海藻深加工品的开发研究	引进再创新	试生产建设	海藻升级换代	尹伟、吴英杰、盖泉泓	与设备厂家一起研发能减少营养物质流失、减少能耗和减少污染的先进设备，推广到整个海藻种植和加工领域。对整个营养物质和功能因子的作用机理及应用进行研究，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满足我国居民食用海藻营养和健康的需求
3	食用菌高品质菜品工业化技术的研究	引进再创新	试生产建设	食用菌高品质菜品加工	尹伟、井上康弘、盖泉泓	研究食用菌高品质菜品新型中长保质期的冷藏技术，将冷藏10天左右提高到冷藏60-90天

### 4、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239.54	15,534.20	12,503.43	7,648.28
营业收入	9,400.49	22,963.93	19,012.23	13,615.5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营业收入	55.74%	67.65%	65.77%	56.17%

### 5、研发投入构成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58.98	382.84	282.61	274.56
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营业收入	9,400.49	22,963.93	19,012.23	13,615.59
研究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1.67%	1.49%	2.02%

##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29.12	1,375.99	1,953.13	58.67%
机器设备	2,840.33	1,047.35	1,792.98	63.13%
运输设备	267.95	118.12	149.83	5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24	202.54	60.70	23.06%
<b>合计</b>	<b>6,700.64</b>	<b>2,744.00</b>	<b>3,956.64</b>	<b>59.05%</b>

###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性质	取得方式	使用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36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	厂房	8,773.99 m <sup>2</sup>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2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37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1号	宿舍	2,069.52 m <sup>2</sup>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3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	旅顺口区畅达路	库房	1,854.68 m <sup>2</sup>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	是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000138 号	320-2 号					16 日	
4	发行人	辽(2017)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000139	旅顺口区 畅达路 320-3 号	车间、 锅炉房	458.05 m <sup>2</sup>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5 年 8 月 16 日	是
5	发行人	辽(2017)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000178 号	旅顺口区 畅达路 320-5 号	门卫	30.00 m <sup>2</sup>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5 年 8 月 16 日	是
6	发行人	辽(2017)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000179 号	旅顺口区 畅达路 320-4 号	变电亭	36.00 m <sup>2</sup>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5 年 8 月 16 日	是
7	发行人	辽(2017)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000180 号	旅顺口区 畅达路 320-6 号	门卫	30.00 m <sup>2</sup>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5 年 8 月 16 日	是
8	发行人	辽(2019) 大连旅顺 口区不动 产权第 02025453 号	旅顺口区 畅达路 320-7 号	厂房	3,427.58 m <sup>2</sup>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5 年 8 月 16 日	否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与公司主要 生产经营相关	目前办 理进度
1	新燃气锅炉房	锅炉房	180.00 m <sup>2</sup>	是	补办中
2	轻钢彩板库房	库房	1300.00 m <sup>2</sup>	是	补办中
3	-18 度超低温冷 库土建工程	2 号冷库	672.00 m <sup>2</sup>	是	补办中
4	新建海米冷库 及车间	冷库及车间	646.20 m <sup>2</sup>	是	补办中

5	污水站	污水站	200.00 m <sup>2</sup>	是	补办中
6	其他配套建筑	放置发电机、供水设备等以及主厂房侧面扩建走廊和垃圾房	274.00 m <sup>2</sup>	是	补办中

2020年6月2日，旅顺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并于2020年6月3日作出《关于盖世食品公司补办房产建筑手续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决定：原则同意不动产登记中心旅顺口分中心受理盖世健康食品补办不动产手续，并出具受理证明。

2020年6月9日，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旅顺口分中心出具《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办房产建筑手续有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公司新燃气锅炉房项目、库房及冷库等建设项目补办不动产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2020年10月9日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建设及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2020年6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或被政府强制拆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承担。

### (3) 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世江苏	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18号科技园	13,100.00	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厂房	84元/平方米/年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凯利达制冷设备	1	243.85	24.39	10.00%
2	新建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成套制冷设备	1	224.12	207.33	92.51%
3	智能氨压机	1	179.04	161.80	90.37%

4	四车间裙带菜生产线设备	6	148.09	125.88	85.00%
5	新燃气锅炉 CZI-1000GSBM	4	115.30	78.12	67.75%
6	六车间流水线设备	1	110.93	91.80	82.75%
7	四车间流水线智能设备	15	81.90	68.75	83.94%
8	箱式变压器	1	69.09	59.24	85.74%
9	自来水配套管路	1	55.42	46.69	84.25%
10	4号速冻机	1	51.75	46.76	90.36%

### (三) 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大连市旅顺口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9210212 01446	2021.7.1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发行人	大连市旅顺口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21021200 00773	2022.3.14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发行人	大连市旅顺口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21200 02450	2021.6.5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发行人	大连海关	2100/01097	2024.8.25
5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 证》	发行人	大连国税局	2003003422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发行人	大连市外经贸局	02672337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发行人	大连港湾海关	2102969752	长期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辽宁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100002250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大连市生态环境 局	91210200740 940073X001 V	2023.7.22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发行人	大连市科学技术 局、大连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 局大连市税务局	GR201821200 112	2021.8.13
11	《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	发行人	大连市外经贸局	N2102201700 10	-
12	《优惠原产地证备案	发行人	辽宁出入境检验	210000Z40	-

	登记表》		检疫局		
13	《管理体系注册证书》(HACCP 体系)	发行人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7HACCP1700063	2023.06.07
14	《管理体系注册证书》(ISO 9001: 2015)	发行人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1806007	2021.9.18
15	《美国 FDA 认证》	发行人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118809212	2022.12.31
16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	发行人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0/01097	-
17	《BRC 认证》	发行人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51A1708011	2021.10.9
18	《清真认证》	发行人	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ARA-90230411-90826-1	2021.8.25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盖世顺达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2130099506	2024.3.13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盖世顺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金普新区)	03253310	--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盖世顺达	大连海关	21022609BL	长期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乐世国际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2120015309	2022.5.25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乐世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210296114X	长期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乐世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旅顺口)	2672337	长期
2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乐世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672099	长期
26	《优惠原产地证备案登记表》	乐世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1900T77	-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盖世生物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2120002441	2021.6.05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盖世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	1280536	长期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盖世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2102969213	长期

	证书》				
3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盖世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连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119601834	长期
3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盖世生物	大连国税局	201300398	-

发行人拥有的《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BSCI 社会责任认证等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是否为境外销售 必备经营资质	具体用途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联关系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	是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是由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颁发的一项认证，是发行人向欧盟国家出口水产品的一项必备经营资质
《美国 FDA 认证》	是	《美国 FDA 认证》是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颁发的一项认证，是发行人向美国出口食品的一项必备经营资质
欧盟 BSCI 社会责任认证	否	欧盟 BSCI 社会责任认证（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是社会责任方面的检测和认证。BSCI 社会责任认证要求公司在世界范围的生产工厂里，运用 BSCI 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BSCI 认证主要包括：遵守法律、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禁止歧视、补偿、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安全、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工、环境和安全等问题。欧盟 BSCI 社会责任认证并非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所必备资质，仅作为发行人安全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体现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不存在期限限制，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定期更新注册企业名单，注册企业无需定期提交材料或送检。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被吊销或者自动失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被撤销的，违反专厂、专号、专用管理规定或出口产品在国外出现质量安全卫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而被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吊销其国外卫生注册的，则其已取得的《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将被吊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从注册名单中移除被吊销认证企业，若企业被从注册名单中移除，则不得再向欧盟出口水产品。

该项必备资质不存在期限限制，且自发行人取得《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之日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均在上述注册企业名单内，不存在违反《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

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导致《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失效、被吊销的情况，也不存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被撤销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BRC 认证，已经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继续持有《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首次通过美国 FDA 认证时间为 2013 年 4 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食品类企业的 FDA 认证每两年更新注册一次。发行人的《美国 FDA 认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提前完成更新注册，更新后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3、荣誉证书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发行人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税务总局	0189	2020.12.31
2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果蔬食用菌专业分中心》	发行人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3	《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
4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
5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2022.11
6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	发行人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2.9.29
7	《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	-
8	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国税局、	-	-



			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海关		
9	大连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核心企业	发行人	大连市科技兴海工作领导小组	-	-
10	《中餐标准化食材推广名录证书》（海藻沙拉）	发行人	中国烹饪协会	-	-
11	《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证书》（深冻即食调味裙带菜）	发行人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2.9.29
12	《辽宁省中小企业名优产品》	发行人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	-
13	《大连名牌产品证书》（调味裙带菜）	发行人	大连市人民政府	16-016	-
14	《中国饭店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	发行人	中国饭店协会	CHA-M02 38	-
15	《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发行人	中国藻业协会	-	-

发行人取得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经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联合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持续获得认定资格至今。被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单位，存续期内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发行人现有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申报资料，进行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尚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根据农业农村部披露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报告期各期末，拥有该认定资格企业数量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企业数量	1,542	1,095	1,131

备注：2020 年“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最新名单尚未公布。

上述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农产品专业

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等类型。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属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类型。上述 2019 年“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近的企业为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出口、销售冷冻水产品、蔬菜、速冻方便食品以及水产蔬菜调理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速冻食品及其他水产加工品的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水）产品加工、销售（不含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凭有效认证认可资质经营）；生鲜畜禽肉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钢材、木制品、煤炭、焦炭、玻璃、水泥、家电的销售；粮食零售；黄金饰品销售；农业种植；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注：以上资料来自于其官方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
1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136、02000137、02000138、02000139、02000178、02000179、02000180 号；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5453 号	大连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	工业	22,365.00	盖世食品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 2、商标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1		7170127	30	原始取得	2020.7.21-2030.7.20
2		9073812	31	原始取得	2012.2.21-2022.2.20
3		8112119	29	继受取得	2012.4.21-2022.4.20
4		9276161	30	原始取得	2012.5.21-2022.5.20
5		9073752	29	原始取得	2012.7.7-2022.7.6
6		4076458	29	原始取得	2016.9.6-2026.9.6
7		18353852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8		18344992	30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9		18344916	29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10		18477946	29	原始取得	2017.1.7-2027.1.6
11		18677011	29	原始取得	2017.1.28-2027.1.27
12		18353776	5	原始取得	2017.2.21-2027.2.20
13		18353815	5	原始取得	2017.2.21-2027.2.20
14		18716007	29	原始取得	2017.6.28-2027.6.27
15		21026005	29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16		19727150	5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17		21176563	5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8		24269274	29	原始取得	2018.5.21-2028.5.20

19		24878957	29	原始取得	2018.7.7-2028.7.6
20		25149941	29	原始取得	2018.8.21-2028.8.20
21		25033889	29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22		5660475	29	原始取得	2019.6.14-2029.6.13
23		5660473	29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24		37612419	29	原始取得	2019.12.7-2029.12.6
25		37677366	31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26		37677366	30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 3、专利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漂白的半成品罐头食品的脱硫方法	ZL 2008 1 0012303.X	发明	969074	2008.7.15	2012.6.6	原始取得
2	酸化罐头用浸酸的方法	ZL 2008 1 0012123.1	发明	1004172	2008.7.3	2012.7.18	原始取得
3	滑子磨菌块和菌块生产工艺及其专用设备	ZL 201310 671946.6	发明	1801372	2013.12.12	2015.9.30	继受取得
4	一种调味裙带菜生产加工用杂质分流机	ZL 2019200 07080.1	实用新型	9609370	2019.1.3	2019.11.12	原始取得
5	一种裙带菜预加工用清洗装置	ZL 2019200 07646.0	实用新型	9612197	2019.1.3	2019.11.12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食用菌脱水设备	ZL 2019205 64967.0	实用新型	9877625	2019.4.24	2020.1.3	原始取得

7	一种鲜虾蘑菇酱加工用真空包装机	ZL 201920007617.4	实用新型	9871002	2019.1.3	2020.1.3	原始取得
8	一种海藻调味控制设备	ZL 201920558814.5	实用新型	9873952	2019.4.23	2020.1.3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海珍品清洗设备	ZL 201920558813.0	实用新型	9877617	2019.4.23	2020.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多功能食用菌清洗设备	ZL 201920549151.0	实用新型	10019008	2019.4.22	2020.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海藻除沙清洗设备	ZL 201920549139.X	实用新型	10022840	2019.4.22	2020.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裙带菜加工烘干装置	CN211476548U	实用新型	CN211476548U	2020.9.11	2020.9.11	原始取得

#### 4、著作权

截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原辅料配制重量监测控制软件	2018SR076796	2016.1.1	发行人
2	速冻车间温度控制系统	2018SR073678	2015.7.1	发行人
3	食品调味时间控制系统	2018SR073651	2017.2.22	发行人
4	速冻食品装箱数量控制系统	2018SR073670	2017.7.7	发行人
5	速冻产品金属含量检测软件	2018SR073662	2015.3.1	发行人
6	包装成品重量检测控制软件	2018SR074545	2016.4.12	发行人
7	常温产品金属含量检测软件	2018SR070913	2017.11.11	发行人
8	解冻温度控制系统	2018SR070909	2016.5.17	发行人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8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生产人员	178	339	224	198
采购人员	6	6	6	4
技术人员	19	17	14	13
销售人员	22	20	25	23
财务人员	5	5	5	4
行政管理人员	8	7	6	9

其他	10	2	8	12
<b>合计</b>	<b>248</b>	<b>396</b>	<b>288</b>	<b>263</b>

注：上表中 2019 年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生产人员 194 人。

## 2、员工结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8	71.77%
采购人员	6	2.42%
技术人员	19	7.66%
销售人员	22	8.87%
财务人员	5	2.02%
行政管理人員	8	3.23%
其他	10	4.03%
<b>合计</b>	<b>248</b>	<b>100.00%</b>
教育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	11	4.44%
本科	42	16.94%
大专	14	5.65%
中专及以下	181	72.98%
<b>合计</b>	<b>248</b>	<b>100.00%</b>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2	12.90%
31-50 岁	156	62.90%
51 岁以上	60	24.19%
<b>合计</b>	<b>248</b>	<b>100.00%</b>

## 3、劳务派遣

###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所处食品加工行业在生产端用工占比较大，农村户籍劳动力一般占比较高，该等员工的流动性较大，同时管理难度也较大。2019 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好，人员需求较大，工人招聘工作量较大，为提高招聘效率、保证生产供应，因此发行人尝试通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劳务人员，满足部分生产经营非核心环节的用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公司与大连如是人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名为大连如是英才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自2019年8月1日，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020年5月31日，公司与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解除协议》，公司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数量、比例、工作岗位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派遣岗位	劳务派遣人均薪酬	同岗位在职员工人均薪酬
2019.12.31	194人	396人	48.99%	包装、除杂、分选、装袋等辅助性岗位	3,999.27	3,858.80
2020.3.31	27人	279人	9.68%	包装、除杂、分选等辅助性岗位	3,131.23	3,135.44
2020.6.30	0人	248人	-	-	-	-

注：上述劳务派遣人均薪酬包括工资及管理费等，同岗位在职员工人均薪酬为税前工资。

####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如是”）成立于2013年7月26日，注册资本7,800万元。报告期内，大连如是持有编号为辽B20170046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3日。大连如是已换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日。

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系大连如是的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等。2018年5月14日，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完成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备案，并取得编号为44030520180025的备案证明，获得开展劳务派遣的必备业务资质。

####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大连如是及其深圳分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岗位在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劳务派遣合同



约定的权利、义务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A、发行人已及时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进行了规范

公司在履行劳务派遣合同过程中，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员工总数 10% 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其后，公司通过规范整改，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已终止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彻底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 B、主管机构已出具相关证明

2020 年 9 月 15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的情况，鉴于企业事后已就此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用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政务公示信息，大连市旅顺口区公共服务中心接受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系大连市旅顺口区公共服务中心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因此，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系负责旅顺口区范围内相关劳动监察事项的机构，系发行人劳动保障监察的主管机构，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具有适格性。

#### C、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依法依规用工，避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确需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派遣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督促发行人未来合法用工，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发生损失及费用，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公司已经积极整改，截至公开

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就该事项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该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5) 劳务派遣员工均为正式员工情况下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8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6月
劳务派遣月度人均成本（元）	4,216.92	3,328.07
同岗位员工月度人均成本（元）	4,939.60	4,521.42
月度人均成本差异（元）	722.68	1,193.34
全年劳务派遣人次	962.00	276.00
假设均为正式员工成本增加（万元）	69.52	32.94
净利润（万元）	3,093.27	1,039.59
成本增加占净利润比例	2.25%	3.17%

- 注：1、上述同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包含工资以及发行人承担的社保费用；  
2、发行人2019年劳务派遣发生于2019年8月至12月，其他月份无劳务派遣；  
3、全年劳务派遣人次为年度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合计。

假设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均为正式员工，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1-6月人工成本将分别增加69.52万元和32.9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5%和3.17%，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入层条件。

4、社保、公积金情况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248	202	288	263
社会保险	已缴城镇职工保险	140	114	109	75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75	54	85	39
	未缴纳社会保险	33	34	94	149
	其中：退休返聘	33	32	22	23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0	2	72	126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占比	0.00%	0.99%	25.00%	47.91%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70.52	239.42	192.93	138.81
住	已缴	69	69	61	52

房 公 积 金	未缴	179	133	227	211
	其中：退休返聘	33	32	22	23
	应缴未缴	146	101	205	188
	应交未缴占比	58.87%	50.00%	71.18%	71.48%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31.42	60.40	51.72	45.10

注：1、社会保险已缴人员含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公司已为该等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2019 年末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生产人员 194 人；

3、应缴未缴人数是指未缴人员中，扣除依法无需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

4、受新冠疫情影响，大连市自 2020 年 2 月执行社会保险国家减免政策（2-5 月企业缴费比例降至 5.2%；6 月以后企业缴费比例降至 9.2%），住房公积金不减免。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

### ①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分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农合新农保两种，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的一种，具体如下：

#### A、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新农合、新农保属于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组成部分。

#### B、新农合、新农保与其他社会保险逐步接轨

目前我国已实现新农合、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并轨，未来将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逐步衔接，相关情况如下：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规定：“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规定：“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 C、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 D、发行人员工新农合新农保情况

公司一线生产人员较多来自农村，部分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户籍人员，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有75名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未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在充分尊重上述人员意愿的前提下，公司已为该等人员购买团体医疗和团体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以此保障员工权益。

综上，基于我国社会保险现状，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行为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发行人已为上述人员购买了医疗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能够有效保证相关人员的权益。

#### ②社会保险未全部缴纳原因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3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需为已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的说明

##### ①未全员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农村户籍拥有自有住房、异地户籍、新员工等情况，除新员工当月未能将公积金转入公司外，其他未缴纳员工基于拥有自住住房、异地提取公积金手续繁琐、缴纳住房公积金后降低个人实际收入等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33 人
2	农村户籍、有房	131 人
3	异地提取繁琐	2 人
4	年轻人，收入不高，缴纳后降低个人实际收入，没有缴纳意愿	12 人
5	入职时间在当月缴纳公积金时间之后，无法办理缴纳手续	1 人
合计		179 人

#### ②关于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政策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由于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的特殊性，实践中，各地普遍存在不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是采取鼓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态度。

例如在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管[2005]5号）中，明确提出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农村户籍和外地户籍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该部分员工大部分为一线生产工人，发行人已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方式保障员工住宿需求，同时积极劝导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积极缴纳住房公积金。

#### （4）社保和公积金最新缴纳进展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95
社会保险	已缴城镇职工保险	144
	已缴新农合新农保	104

	未缴社会保险	47
	其中：退休返聘	47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0
住房公积金	已缴	144
	未缴	151
	其中：退休返聘	47
	应缴未缴	104

综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除 47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依法为其他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 47 名退休返聘及 104 名新农合新农保员工外，发行人已依法为其他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6)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经逐步整改规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除部分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农村户籍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等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缴纳社保不规范情况，鉴于发行人事后已就此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

根据大连市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规定的缴纳比例和公司的缴费基数，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匡算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测算	0.00	57.47	92.10	29.1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	28.98	42.42	86.10	78.96
<b>合计</b>	<b>28.98</b>	<b>99.89</b>	<b>178.20</b>	<b>108.06</b>



利润总额	1,220.82	3,588.23	2,281.29	809.44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73%	2.78%	7.81%	13.34%

注：1、受新冠疫情影响，大连市自 2020 年 2 月执行社会保险国家减免政策（2-5 月企业缴费比例降至 5.2%；6 月以后企业缴费比例降至 9.2%），住房公积金不减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按减免政策测算；

2、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124 号），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农民工不再执行原农民工医疗保险政策，农民工医疗保险调整为 10%/2%+3（单位/个人），因此导致 2018 年补缴测算金额上升。

如表所示，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整体处于不断规范中，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逐年降低趋势。如需补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相关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模拟测算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总额分别为 178.20 万元和 99.89 万元，扣减补缴金额后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精选层进入条件造成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尹伟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尹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40% 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尹伟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经过三年基础研究和安全性研究，申请原国家卫计委修订国家食品安全基础标准 GB 2760 关于藻类部分，使其与国际接轨，2018 年获得批准，解决了海藻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尹伟及其团队先后研发并获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其中名为“一种漂白的半成品罐头食品的脱硫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8 1 0012303.X）的发明专利解决了食用菌行业出口被国外通报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即二氧化硫超标的问题，并获得辽宁省科技厅成果鉴定证书。尹伟及其团队完成的改造海藻和食用菌高值化技术项目，缩短了加工周期，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以及生产效率。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盖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国际贸易。关于香港盖世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需要不断进行完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规则和相关制度。

##### （1）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⑤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股东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

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3）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⑨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⑩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⑪修改公司章程；⑫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⑬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⑯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⑰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5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①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⑦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⑧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⑨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⑩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⑫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⑬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⑮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⑯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⑰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⑱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4次董事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4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17年5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17年6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	2017年6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2017年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6	2017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2018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8	2018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9	2018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0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1	2018年1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9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9年8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20年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6	2020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7	2020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2020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9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	2020年5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1	2020年7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2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3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4	2020年10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②检查公司财务；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⑦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⑧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⑨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相关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7 年 5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18 年 4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7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9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9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0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两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⑤提议召开董事会；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违法违规情况

### （一）海关处罚

2017年11月24日，丹东海关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丹关当罚字（2017）0073号），公司委托货代公司申报自朝鲜进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被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1,000元为法定可处罚金额的下限。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其中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均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第十五条的规定中不含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6月3日，大连海关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2020]27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除上述一起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外，未出现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二）消防处罚

2017年2月24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大连消防支队旅顺大队对公司作出旅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罚款10,300.00元。2017年3月1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根据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内控制度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4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盖世食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控股股东乐享食品系实际控制人盖泉泓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七、 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乐享食品持有公司 46,943,645 股股份，持股比例 73.33%，为公司控股股东。盖泉泓持有乐享食品 100.00%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7,423,675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3、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泓颖	4,069,800	6.36%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泓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22719810808\*\*\*\*，住所为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星岛路 596 号\*。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有关情况请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5、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和“（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玉兰	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王玉兰系盖泉泓哥嫂，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李泓颖，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泓颖	深圳盛唐鹏曜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4.29%	-
		大连茂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董事

(4) 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乐享食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盖全文，监事为盖泉泓。盖全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盖泉泓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和“（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秀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秀红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3 月达到退休年龄离职
罗纯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罗纯周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0 月换届离任
大连中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英锦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付林华	董事吴建军的妻子

####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所列关联方外，

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 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履行完毕
盖泉泓、YING JING、 乐享食品	大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3.07	2017.03.06	是
盖泉泓、YING JING		5,000,000.00	2017.03.29	2017.04.05	是
盖泉泓、YING JING		18,000,000.00	2017.02.27	2018.02.12	是
盖泉泓、YING JING		18,000,000.00	2018.02.02	2018.11.15	是
盖泉泓、乐享食品、 YING JING		17,000,000.00	2018.10.31	2019.10.28	是
盖泉泓、YING JING、 乐享食品		8,000,000.00	2018.10.31	2019.10.28	是
盖泉泓、乐享食品、 盖世生物、YING JING		17,000,000.00	2019.10.21	2022.10.20	否
		8,000,000.00	2019.10.21	2022.10.20	否

### 3、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付林华	其他应收款	-	60,000.00	185,000.00	245,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吴建军的妻子付林华因购房资金周转与盖世有限签订《借款合同》, 向盖世有限借款 40 万元, 借款利息参考公积金贷款利率, 借款时间为 5 年,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吴建军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该笔借款因此成为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方已清偿上述款项本金及利息。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86	288.23	251.84	179.39

(3) 关联投资

2019年2月，公司与监事曲炳壮、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顺达海产，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曲炳壮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公司与监事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共同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对外投资是公司出于总体发展规划考虑，目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对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对应项目比重相对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信息披露。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385,999.77	37,554,313.70	27,136,613.64	11,123,00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772,902.78	28,137,288.11	20,696,506.47	16,830,329.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57,114.53	5,451,719.03	2,456,465.75	1,494,588.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731.01	580,476.52	1,471,588.15	1,301,664.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12,528.02	26,809,221.79	20,501,957.23	21,133,653.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6,339.40	713,591.73	31,890.10	214,948.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981,615.51</b>	<b>99,246,610.88</b>	<b>72,295,021.34</b>	<b>52,098,190.5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66,378.99	41,249,934.93	26,769,557.71	24,299,047.81
在建工程	451,327.44		2,900,863.78	377,362.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7,981.55	1,475,795.29	1,603,234.57	1,730,67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39.79	106,620.03	40,158.58	30,56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00.00	146,500.00	279,3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633,627.77</b>	<b>42,978,850.25</b>	<b>31,813,114.64</b>	<b>26,657,652.53</b>
<b>资产总计</b>	<b>128,615,243.28</b>	<b>142,225,461.13</b>	<b>104,108,135.98</b>	<b>78,755,843.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32,226.39	13,338,007.38	7,746,126.27	11,337,128.99
预收款项		4,283,644.11	2,118,454.35	684,327.91
合同负债	2,577,64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5,665.86	4,332,546.94	2,842,490.74	1,889,979.31
应交税费	678,367.77	1,386,339.28	1,385,586.24	582,955.69
其他应付款	2,003,433.58	6,376,177.73	3,435,693.96	1,335,702.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677,337.91</b>	<b>54,716,715.44</b>	<b>42,528,351.56</b>	<b>33,830,094.1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7,677,337.91</b>	<b>54,716,715.44</b>	<b>42,528,351.56</b>	<b>33,830,094.1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4,015,000.00	45,725,000.00	36,58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2,480.47	394,209.85	394,209.85	5,974,20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674.88	55,853.21	22,107.97	-49,271.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8,597.04	16,051,097.04	7,233,074.22	1,576,00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2,758.79	24,833,110.92	17,350,392.38	6,424,80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05,511.18	87,059,271.02	61,579,784.42	44,925,748.93
少数股东权益	332,394.19	449,474.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937,905.37</b>	<b>87,508,745.69</b>	<b>61,579,784.42</b>	<b>44,925,748.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8,615,243.28</b>	<b>142,225,461.13</b>	<b>104,108,135.98</b>	<b>78,755,843.09</b>

法定代表人：盖泉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晶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	-----------	----------	----------	----------

	日	31日	31日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389,532.87	31,943,095.36	25,329,696.96	9,023,82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08,628.02	25,739,993.46	18,021,622.06	13,154,856.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3,469.48	4,892,915.77	1,990,954.11	1,487,685.74
其他应收款	1,674,074.36	1,565,438.11	2,121,768.46	2,342,23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36,849.65	26,027,943.94	19,595,969.48	19,997,308.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018.26	671,881.53		165,209.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758,572.64</b>	<b>90,841,268.17</b>	<b>67,060,011.07</b>	<b>46,171,127.5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5,200.00	2,790,200.00	3,190,200.00	3,19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92,197.09	41,170,844.73	26,679,644.14	24,196,297.36
在建工程	451,327.44		2,900,863.78	377,362.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7,981.55	1,475,795.29	1,603,234.57	1,730,67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6.19	49,850.46	31,248.32	22,80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00.00	146,500.00	279,3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415,122.27</b>	<b>45,633,190.48</b>	<b>34,684,490.81</b>	<b>29,517,338.47</b>
<b>资产总计</b>	<b>124,173,694.91</b>	<b>136,474,458.65</b>	<b>101,744,501.88</b>	<b>75,688,466.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61,522.41	11,133,427.12	6,521,236.19	8,171,212.52
预收款项		3,596,614.05	1,611,165.36	600,13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8,267.93	4,332,546.94	2,838,505.61	1,883,487.78
应交税费	677,185.70	1,342,860.00	1,277,180.35	546,308.82
其他应付款	1,901,222.05	6,068,953.59	3,402,766.81	1,150,581.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95,487.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903,685.53</b>	<b>51,474,401.70</b>	<b>40,650,854.32</b>	<b>30,351,720.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5,903,685.53</b>	<b>51,474,401.70</b>	<b>40,650,854.32</b>	<b>30,351,720.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4,015,000.00	45,725,000.00	36,58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209.85	394,209.85	394,209.85	5,974,20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8,597.04	16,051,097.04	7,233,074.22	1,576,00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82,202.49	22,829,750.06	16,886,363.49	6,786,531.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270,009.38</b>	<b>85,000,056.95</b>	<b>61,093,647.56</b>	<b>45,336,745.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173,694.91</b>	<b>136,474,458.65</b>	<b>101,744,501.88</b>	<b>75,688,466.02</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4,004,861.67</b>	<b>229,639,288.29</b>	<b>190,122,305.51</b>	<b>136,155,934.09</b>
其中：营业收入	94,004,861.67	229,639,288.29	190,122,305.51	136,155,93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82,004,065.59</b>	<b>195,526,995.03</b>	<b>166,985,709.90</b>	<b>129,919,626.12</b>
其中：营业成本	71,084,010.33	164,591,839.17	142,104,324.54	109,880,74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4,409.80	1,698,229.72	1,664,373.90	1,078,173.53
销售费用	5,382,830.72	15,804,762.41	13,124,655.62	9,056,568.89
管理费用	2,523,641.99	8,260,116.15	6,104,095.26	6,055,506.45
研发费用	1,589,795.53	3,828,401.87	2,826,122.86	2,745,566.71
财务费用	569,377.22	1,343,645.71	1,162,137.72	1,103,069.16
其中：利息费用	692,604.12	1,120,208.27	1,002,010.42	406,875.00
利息收入	16,681.27	27,025.18	19,666.36	35,702.32
加：其他收益	12,857.79	2,419,939.65	459,721.65	2,061,95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96.72	610,914.23	173,363.87	76,12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54.30	-615,61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29.67	-47,90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50	-29,001.50	-63,880.50	-212,665.6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374,219.39</b>	<b>36,498,530.40</b>	<b>23,468,570.96</b>	<b>8,113,821.89</b>
加：营业外收入	81,390.41	57,665.25	110,360.12	46,132.72
减：营业外支出	247,428.94	673,911.69	766,011.23	65,573.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208,180.86</b>	<b>35,882,283.96</b>	<b>22,812,919.85</b>	<b>8,094,380.88</b>
减：所得税费用	1,816,092.85	4,900,067.93	3,130,263.75	993,408.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392,088.01</b>	<b>30,982,216.03</b>	<b>19,682,656.10</b>	<b>7,100,972.7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2,088.01	30,982,216.03	19,682,656.10	7,100,972.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9.86	49,474.6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5,897.87	30,932,741.36	19,682,656.10	7,100,972.7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821.67</b>	<b>33,745.24</b>	<b>71,379.39</b>	<b>-49,802.76</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1.67	33,745.24	71,379.39	-49,802.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21.67	33,745.24	71,379.39	-49,802.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21.67	33,745.24	71,379.39	-49,802.76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402,909.68</b>	<b>31,015,961.27</b>	<b>19,754,035.49</b>	<b>7,051,169.9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6,719.54	30,966,486.60	19,754,035.49	7,051,169.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9.86	49,474.6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8	0.5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8	0.54	0.25

法定代表人：盖泉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晶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6,268,337.14</b>	<b>206,978,961.44</b>	<b>168,367,016.14</b>	<b>110,764,029.30</b>
减：营业成本	64,065,572.67	144,560,344.12	122,417,628.71	85,958,939.99
税金及附加	852,917.77	1,689,212.41	1,655,794.16	1,068,974.47
销售费用	5,002,699.11	14,784,391.91	12,204,840.25	8,237,276.56
管理费用	2,447,104.53	7,767,808.00	6,016,830.38	5,605,203.09
研发费用	1,589,795.53	3,828,401.87	2,826,122.86	2,745,566.71
财务费用	566,262.91	1,296,323.11	1,116,519.21	1,035,385.94
其中：利息费用	692,604.12	1,120,208.27	1,002,010.42	406,875.00
利息收入	10,811.90	20,483.53	16,596.25	34,090.39
加：其他收益	12,857.79	2,390,439.65	444,421.65	1,985,95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96.72	610,914.23	173,363.87	76,12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28.47	-130,24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221,759.88	-29,74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50	-29,001.50	-63,880.50	-212,665.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77,082.10	34,894,591.33	22,461,425.71	7,932,349.02
加：营业外收入	80,238.41	57,178.63	108,334.52	46,126.80
减：营业外支出	241,200.00	673,816.85	673,168.26	65,57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6,120.51	34,277,953.11	21,896,591.97	7,912,902.09
减：所得税费用	1,787,418.08	4,884,543.72	3,039,689.75	912,61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8,702.43	29,393,409.39	18,856,902.22	7,000,28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8,702.43	29,393,409.39	18,856,902.22	7,000,28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128,702.43</b>	<b>29,393,409.39</b>	<b>18,856,902.22</b>	<b>7,000,285.5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22,165.34	239,862,635.09	201,768,412.79	136,579,66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3,847.14	3,166,779.65	3,019,422.33	4,616,47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8.68	2,942,911.34	2,715,146.32	4,818,707.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286,491.16</b>	<b>245,972,326.08</b>	<b>207,502,981.44</b>	<b>146,014,840.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03,092.39	169,294,315.00	138,207,717.76	108,419,40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1,636.92	24,894,877.83	21,669,600.44	17,065,33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3,467.77	7,225,811.02	4,231,923.82	2,079,42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5,191.11	15,534,075.83	20,871,754.52	14,264,557.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443,388.19</b>	<b>216,949,079.68</b>	<b>184,980,996.54</b>	<b>141,828,718.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43,102.97</b>	<b>29,023,246.40</b>	<b>22,521,984.90</b>	<b>4,186,121.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122,730,000.00	63,6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296.72	610,914.23	173,363.87	76,12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3.49	48,642.05	161,1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79,180.21</b>	<b>123,389,556.28</b>	<b>63,934,463.87</b>	<b>15,606,125.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3,747,794.92	13,212,113.70	9,772,141.95	4,299,363.51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22,730,000.00	63,600,000.00	1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747,794.92</b>	<b>135,942,113.70</b>	<b>73,372,141.95</b>	<b>19,799,363.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8,614.71</b>	<b>-12,552,557.42</b>	<b>-9,437,678.08</b>	<b>-4,193,238.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3,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07.00		5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58,507.00</b>	<b>43,000,000.00</b>	<b>35,5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6,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1,354.12	6,865,715.27	4,102,010.42	8,394,37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			120,197.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66,354.12</b>	<b>31,865,715.27</b>	<b>40,102,010.42</b>	<b>31,514,572.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66,354.12</b>	<b>-6,207,208.27</b>	<b>2,897,989.58</b>	<b>4,075,427.1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3,551.93</b>	<b>154,219.35</b>	<b>31,310.36</b>	<b>124,109.9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31,686.07</b>	<b>10,417,700.06</b>	<b>16,013,606.76</b>	<b>4,192,420.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4,313.70	27,136,613.64	11,123,006.88	6,930,586.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385,999.77</b>	<b>37,554,313.70</b>	<b>27,136,613.64</b>	<b>11,123,006.88</b>

法定代表人：盖泉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晶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25,002.76	215,042,133.12	177,982,310.67	111,540,26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1,640.42	2,263,130.19	2,449,797.63	4,014,63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9.31	3,020,248.36	2,684,680.52	5,632,873.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791,252.49</b>	<b>220,325,511.67</b>	<b>183,116,788.82</b>	<b>121,187,777.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45,601.75	147,559,985.80	114,722,056.58	82,920,48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1,006.70	24,773,500.85	21,348,993.07	16,777,19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7,806.76	7,044,122.48	4,166,161.78	1,996,85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920.95	14,716,159.74	20,030,369.45	14,478,856.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305,336.16</b>	<b>194,093,768.87</b>	<b>160,267,580.88</b>	<b>116,173,400.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85,916.33</b>	<b>26,231,742.80</b>	<b>22,849,207.94</b>	<b>5,014,376.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122,730,000.00	63,6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296.72	610,914.23	173,363.87	76,12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3.49	48,642.05	161,1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79,180.21</b>	<b>123,389,556.28</b>	<b>63,934,463.87</b>	<b>15,606,125.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7,794.92	13,212,113.70	9,772,141.95	4,299,3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23,330,000.00	63,6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000.00			1,190,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862,794.92</b>	<b>136,542,113.70</b>	<b>73,372,141.95</b>	<b>20,989,563.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3,614.71</b>	<b>-13,152,557.42</b>	<b>-9,437,678.08</b>	<b>-5,383,438.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3,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07.00		5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58,507.00</b>	<b>43,000,000.00</b>	<b>35,5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6,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1,354.12	6,865,715.27	4,102,010.42	8,394,37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97.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51,354.12</b>	<b>31,865,715.27</b>	<b>40,102,010.42</b>	<b>31,514,572.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51,354.12</b>	<b>-6,607,208.27</b>	<b>2,897,989.58</b>	<b>4,075,427.1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5,490.01</b>	<b>141,421.29</b>	<b>-3,652.16</b>	<b>-1,067.8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46,437.51</b>	<b>6,613,398.40</b>	<b>16,305,867.28</b>	<b>3,705,297.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3,095.36	25,329,696.96	9,023,829.68	5,318,532.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389,532.87</b>	<b>31,943,095.36</b>	<b>25,329,696.96</b>	<b>9,023,829.68</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25,000.00				394,209.85		55,853.21		16,051,097.04		24,833,110.92	449,474.67	87,508,74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25,000.00				394,209.85		55,853.21		16,051,097.04		24,833,110.92	449,474.67	87,508,74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90,000.00				-1,729.38		10,821.67		-4,572,500.00		-10,180,352.13	-117,080.48	3,429,15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1.67				10,395,897.87	-3,809.86	10,402,90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9.38							-113,270.62	-11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729.38							-113,270.62	-115,000.00
(三) 利润分配	18,290,000.00							-4,572,500.00	-20,576,250.00			-6,858,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90,000.00							-4,572,500.00	-20,576,250.00			-6,858,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15,000.00			392,480.47		66,674.88		11,478,597.04	14,652,758.79	332,394.19		90,937,905.3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80,000.00				394,209.85		22,107.97		7,233,074.22		17,350,392.38		61,579,78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80,000.00				394,209.85		22,107.97		7,233,074.22		17,350,392.38		61,579,78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45,000.00						33,745.24		8,818,022.82		7,482,718.54	449,474.67	25,928,96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45.24				30,932,741.36	49,474.67	31,015,96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45,000.00								8,818,022.82		-23,450,022.82		-5,48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18,022.82	-8,818,02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45,000.00							-14,632,000.00		-5,48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25,000.00			394,209.85	55,853.21	16,051,097.04	24,833,110.92	449,474.67	87,508,745.6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股 东 权 益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5,974,209.85		-49,271.42		1,576,003.55		6,424,806.95		44,925,74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5,974,209.85		-49,271.42		1,576,003.55		6,424,806.95		44,925,74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0,000.00				-5,580,000.00		71,379.39		5,657,070.67		10,925,585.43		16,654,03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379.39				19,682,656.10		19,754,03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7,070.67		-8,757,070.67		-3,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7,070.67		-5,657,070.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100,000.00		-3,100,000.00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80,000.00				-5,5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80,000.00				-5,5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580,000.00				394,209.85	22,107.97		7,233,074.22		17,350,392.38		61,579,784.42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93,464.29		531.34		875,975.00		7,421,362.74		33,491,33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193,464.29		531.34		875,975.00		7,421,362.74		33,491,33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5,780,745.56		-49,802.76		700,028.55		-996,555.79		11,434,41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02.76				7,100,972.74		7,051,16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5,780,745.56								11,780,74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5,780,745.56								11,780,745.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0,028.55		-8,097,528.53		-7,397,4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028.55		-700,028.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97,499.98		-7,397,499.9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5,974,209.85		-49,271.42		1,576,003.55		6,424,806.95	44,925,748.93

法定代表人：盖泉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晶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25,000.00				394,209.85				16,051,097.04		22,829,750.06	85,000,05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25,000.00			394,209.85			16,051,097.04		22,829,750.06	85,000,05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90,000.00						-4,572,500.00		-10,447,547.57	3,269,95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8,702.43	10,128,70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90,000.00						-4,572,500.00		-20,576,250.00	-6,858,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90,000.00						-4,572,500.00		-20,576,250.00	-6,858,7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015,000.00				394,209.85				11,478,597.04		12,382,202.49	88,270,009.3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80,000.00				394,209.85				7,233,074.22		16,886,363.49	61,093,64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80,000.00				394,209.85				7,233,074.22		16,886,363.49	61,093,64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45,000.00								8,818,022.82		5,943,386.57	23,906,40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93,409.39	29,393,40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45,000.00							8,818,022.82		-23,450,022.82		-5,48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18,022.82		-8,818,02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45,000.00									-14,632,000.00		-5,48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725,000.00				394,209.85			16,051,097.04		22,829,750.06		85,000,056.95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5,974,209.85				1,576,003.55		6,786,531.94	45,336,74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5,974,209.85				1,576,003.55		6,786,531.94	45,336,74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0,000.00				-5,580,000.00				5,657,070.67		10,099,831.55	15,756,90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56,902.22	18,856,90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7,070.67		-8,757,070.67	-3,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7,070.67		-5,657,070.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0,000.00	-3,1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80,000.00				-5,5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80,000.00				-5,5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580,000.00				394,209.85				7,233,074.22		16,886,363.49	61,093,647.5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93,464.29				875,975.00		7,883,774.97	33,953,21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193,464.29				875,975.00		7,883,774.97	33,953,21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5,780,745.56				700,028.55		-1,097,243.03	11,383,53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0,285.50	7,000,28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5,780,745.56							11,780,74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5,780,745.56							11,780,745.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0,028.55		-8,097,528.53		-7,397,4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028.55		-700,028.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97,499.98		-7,397,499.9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000,000.00				5,974,209.85			1,576,003.55		6,786,531.94		45,336,745.34



## 二、 审计意见

<b>2020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115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宜、张彦军
<b>2019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41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彦军
<b>2018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50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彦军
<b>2017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52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彦军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货物、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	70.00		设立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

#### (3)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置子公司事项。

#### (4) 新增子公司

2019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

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①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



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②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

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 ①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①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6）金融资产减值

##### ①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②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

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部分“12. 应收款项。”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本部分“10.金融工具”。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部分“12. 应收款项”。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3-5	10	30.00-18.00
运输设备	4	10	22.50
其他设备	3-5	10	30.00-18.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部分“29. 长期资产减值”。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

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部分“29. 长期资产减值”。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期限。

##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32.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1月1日以前

①一般原则

A、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②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的确认回执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在货物出港后确认收入。

(2) 2020年1月1日以后

①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②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的确认回执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在货物出港后确认收入。

##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方面主要分析变动金额重大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事项；现金流量表主要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

####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14.50	-29,001.50	-645,266.46	-212,665.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57.79	2,419,939.65	459,721.65	2,651,95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3,363.87	76,125.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296.72	610,914.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038.53	-616,246.44	-74,265.15	-19,441.0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22,830.48</b>	<b>2,385,605.94</b>	<b>-86,446.09</b>	<b>2,495,974.7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130.27	355,005.94	-5,986.47	378,33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4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03,700.21</b>	<b>2,030,417.60</b>	<b>-80,459.62</b>	<b>2,117,640.34</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0,395,897.87</b>	<b>30,932,741.36</b>	<b>19,682,656.10</b>	<b>7,100,972.7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0,292,197.66</b>	<b>28,902,323.76</b>	<b>19,763,115.72</b>	<b>4,983,332.4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0%	6.56%	-0.41%	29.82%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82%、-0.41%、6.56%及 1.00%。其中,2017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整体盈利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因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六西格玛补助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大连市科技局创新券补贴等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相对较大引起。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资产总额(元)	128,615,243.28	142,225,461.13	104,108,135.98	78,755,843.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90,937,905.37	87,508,745.69	61,579,784.42	44,925,7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90,605,511.18	87,059,271.02	61,579,784.42	44,925,748.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91	1.68	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90	1.68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29%	38.47%	40.85%	4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1%	37.72%	39.95%	40.10%
营业收入(元)	94,004,861.67	229,639,288.29	190,122,305.51	136,155,934.09
毛利率(%)	24.38%	28.33%	25.26%	19.30%
净利润(元)	10,392,088.01	30,982,216.03	19,682,656.10	7,100,97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0,395,897.87	30,932,741.36	19,682,656.10	7,100,97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0,288,387.80	28,951,798.43	19,763,115.72	4,983,33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0,292,197.66	28,902,323.76	19,763,115.72	4,983,332.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15,140,815.91	40,151,270.38	26,451,550.14	10,850,12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1%	41.89%	37.14%	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1.30%	39.14%	37.29%	1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8	0.5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8	0.54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2,843,102.97	29,023,246.40	22,521,984.90	4,186,12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20	0.63	0.62	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1.69%	1.67%	1.49%	2.02%

比例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9	9.30	10.02	9.35
存货周转率	2.64	6.96	6.83	5.93
流动比率	2.31	1.81	1.70	1.54
速动比率	1.59	1.32	1.22	0.92

注：重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 (1) 居民收入提升带来的食品消费支出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国内经济结构逐步优化，消费成为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力，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是社会消费能力提升的重要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1元增长至30,73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26,467元增长到2019年的42,359元，复合增长率为6.95%。

在收入水平上升的背景下，我国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城镇居民2013年人均食品消费金额为5,571元，2018年则达到了7,239元，复合增长率为4.46%；农村居民年度人均食品消费金额在2013年和2018年分别为2,554元和3,646元，复合增长率为6.11%。

##### (2) 现代社会生活形态变迁，开胃凉菜需求上升

经济快速发展给社会形态带来了诸多影响，也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目前我国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已由“温饱型”迈向了“小康型”，饮食结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已不再是仅仅为了温饱的低水平食物消费。随着个人旅行、公务差旅、商务活动、居家消费、休闲娱乐等成为餐饮消费的动因，开胃凉菜也将突破传统的家庭餐食范畴，进一步拓展到休闲、自助、宴席、礼品等领域，人们对开胃凉菜的需求量变得越来越大。

快节奏的生活及工作压力导致职场工作者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制作三餐，快餐、外卖以及便利店即食食品等便捷类食品成为了多数人的选择，但便捷类食品品种少、微波加热口感较差也成为其发展的瓶颈，而开胃凉菜因其口味独特、绿色健康和存储方便的特点也成为便捷类食品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现代社会生活形态变迁，人们在准备正餐的同时，愿意搭配开胃凉菜来调整每餐口味，提升食欲，均衡营养。

##### (3) 餐饮企业对开胃凉菜需求增加

近年来，泡菜、榨菜、下饭菜、日式小菜等作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开胃凉菜品类，整体保持了较为稳健的发展。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网络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进一步向城镇集中。城市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对产品方便快捷的需求增加，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传统消费能力的稳定增长、新渠道的开拓、新的食用方法、功能的挖掘，开胃凉菜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扩大。

大型连锁餐饮和饭店统一采购开胃凉菜的优势体现在：①凉菜加工企业会批量采购原材料，在食材采购、物流运输上具有更强的议价权，具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②凉菜加工企业原材料周转要好于单个餐厅，冷藏及物流运输更有保障，食材更加新鲜安全；③凉菜加工企业标准

化的生产流程保证菜品口味稳定；④减少后厨所需人员，避免专设凉菜操作间，在降低成本的同时，避免了繁琐的食材处理过程，使餐厅集中资源和精力打造独家菜品，凸显餐厅特色；⑤凉菜加工企业可以解决餐饮门店手工分散制作凉菜，导致微生物容易超标，甚至中毒的食品安全风险。

#### (4) 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

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打造高质量安全的开胃凉菜，继承并创新传统凉菜，并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国内外的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地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2018、2019 年公司连续两年通过了欧盟 BSCI 社会责任相关认证。公司现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认证，并获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公司主打产品调味裙带菜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盖世”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公司深耕开胃凉菜领域，致力于从营销模式、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上，全方位引领该领域的发展，解决餐饮凉菜品类工业化社会发展需求问题。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引进海外团队，消化和再创造国外先进技术，并与大连工业大学、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辽宁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能力。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解决了餐饮门店口味不统一、品质不稳定、加工成本高、安全风险大等一系列行业共性问题，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标准化开胃凉菜。同时，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不断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公司通过技术实力、加工规模效应和营销服务优势，为国内外餐饮客户提供开胃凉菜解决方案，满足连锁客户的快速发展、标准化和高品质的要求，公司同时得到了快速发展。

## 2、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贸易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47.26	72.43%	10,977.70	67.94%	8,730.17	62.69%	6,546.82	59.79%
直接人工	358.43	5.04%	1,053.03	6.52%	1,046.50	7.51%	756.11	6.91%
制造费用	886.39	12.47%	2,102.55	13.01%	2,083.17	14.96%	1,079.91	9.86%
贸易成本	714.56	10.05%	2,024.70	12.53%	2,066.25	14.84%	2,567.27	23.45%
<b>合计</b>	<b>7,106.66</b>	<b>100.00%</b>	<b>16,157.97</b>	<b>100.00%</b>	<b>13,926.09</b>	<b>100.00%</b>	<b>10,950.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9.79%、62.69%、67.94%和 72.43%，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贸易销售业务规模不断下降，贸易成本占比不断降低引起。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裙带菜、杏鲍菇和鱼籽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选择、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完整有效的规范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藻类	3,034.01	42.69%	7,910.06	48.95%	6,097.74	43.79%	4,990.96	45.58%
菌类	1,251.70	17.61%	4,579.44	28.34%	4,441.19	31.89%	2,858.33	26.10%
山野菜	466.87	6.57%	1,412.47	8.74%	1,935.76	13.90%	1,567.91	14.32%
鱼籽	1,754.62	24.69%	1,354.38	8.38%	563.87	4.05%	254.40	2.32%
海珍味	261.17	3.67%	413.83	2.56%	480.00	3.45%	843.33	7.70%
其他	338.29	4.76%	487.78	3.02%	407.54	2.93%	435.17	3.97%
<b>合计</b>	<b>7,106.66</b>	<b>100.00%</b>	<b>16,157.97</b>	<b>100.00%</b>	<b>13,926.09</b>	<b>100.00%</b>	<b>10,950.11</b>	<b>100.00%</b>

从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成本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藻类成本、菌类成本及鱼籽成本，报告期内以上三种产品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74.01%、79.73%、85.68%及84.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及收入结构变化引起。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2017-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896.07万元、2,321.70万元及2,923.69万元，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引起。2017-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93%、12.21%及12.73%，期间费用率波动不大。

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为1,006.56万元，期间费用率为10.71%，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不存在重大波动。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811.38万元、2,346.86万元、3,649.85万元及1,237.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6%、12.34%、15.89%及13.16%；净利润分别为710.10万元、1,968.27万元、3,098.22万元及1,039.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2%、10.35%及13.49%及11.05%。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都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利用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优势日益明显，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亦不断优化与升级，整体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三）毛利率分析”。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国内外销售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国内外销售结构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巩固国外销售优势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占比持续提升，近三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5.82%、41.69%及45.20%。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5,102.19万元，增幅37.57%。其中，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4,281.98万元，增幅122.14%；主营业务国外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820.21万元，增幅8.14%。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3,900.86万元，增幅20.88%。其中，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2,418.59万元，增幅31.06%；主营业务国外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1,482.27万元，增幅13.61%。

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国内市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下降410.82万元，降幅4.19%，主要原因为2020年3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境外各地陆续爆发，部分境外客户无法正常办公，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部分境外客户推迟或取消了采购计划，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下降引起。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增长702.11万元，增幅15.76%；主营业务国外销售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下降1,112.93万元，降幅20.79%。伴随国内疫情控制好转以及国外疫情的常态化，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外销售影响正逐渐消除或减弱。2020年下半年，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均已经逐步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2020年7-9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2,879.35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7-9月国外销售收入3,145.07万元，同比下降8.45%，境外销售收入降幅逐渐收窄。目前，新冠疫情对于公司境外销售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未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为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36%、25.46%、28.45%及24.39%，存在一定波动。

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增长6.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结构，2018年高毛利的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占比较2017年上升8.09个百分点；（2）受市场波动影响，2018年藻类、菌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2017年有所下降，藻类产品、菌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2.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业务结构继续调整，2019年高毛利的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占比较2018年上升2.28个百分点；（2）产品结构调整，2019年高毛利的藻类产品销售占比较2018年上升4.51个百分点；（3）受市场波动影响，鱼籽产品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3.10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4.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7-2019年每年6-11月有较大比例鱼籽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年上半年无鱼籽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毛利率随之下降。2020年6月公司已与来料加工客户日本生活协同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日生协”）续签来料加工合同，公司自2020年6月22日开始至2020年10月31日或加工结束止继续为日生协加工鱼籽；（2）2020年上半年低毛利的鱼籽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高毛利的藻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能力。2017-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896.07万元、2,321.70万元及2,923.69万元，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引起。2017-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93%、12.21%及12.73%，期间费用率波动不大。

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为1,006.56万元，期间费用率为10.71%，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不存在重大波动。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反应了公司的造血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61万元、2,252.20万元、2,902.32万元及1,284.31万元。2017-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良好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2.22	23,986.26	20,176.84	13,657.97
营业收入	9,400.49	22,963.93	19,012.23	13,615.59
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83%	104.45%	106.13%	10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1	2,902.32	2,252.20	418.61
净利润	1,039.21	3,098.22	1,968.27	7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	245.10	-195.90	283.93	-291.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657.97万元、20,176.84万元、23,986.26万元及10,982.2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31%、106.13%、104.45%及116.8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金额。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91.49万元，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和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扩大共同导致期末占款增加导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小，分别为283.93万元、-195.90万元及245.10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02.14	2,846.67	2,093.45	1,700.80
截至2020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1,654.52	2,837.52	2,056.55	1,664.52
已收回金额占比	97.20%	99.68%	98.24%	97.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664.52万元、2,056.55万元、2,837.52万元及1,654.52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97.87%、98.24%、99.68%及97.20%，其中，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至2020年8月31日除已核销的坏账之外均已全部回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17,550.39	28,462,853.70	20,456,193.68	16,817,529.29
1至2年	3,816.77	3,819.99	287,815.51	190,500.00
2至3年			190,5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17,021,367.16</b>	<b>28,466,673.69</b>	<b>20,934,509.19</b>	<b>17,008,029.29</b>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21,367.16	100.00%	248,464.38	1.46%	16,772,902.78
其中：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11,066,713.91	65.02%	176,854.72	1.60%	10,889,859.19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5,954,653.25	34.98%	71,609.66	1.20%	5,883,043.59
合计	<b>17,021,367.16</b>	<b>100.00%</b>	<b>248,464.38</b>	<b>1.46%</b>	<b>16,772,902.78</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66,673.69	100.00%	329,385.58	1.16%	28,137,288.11
其中：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13,018,556.53	45.73%	156,222.68	1.20%	12,862,333.85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15,448,117.16	54.27%	173,162.90	1.12%	15,274,954.26
<b>合计</b>	<b>28,466,673.69</b>	<b>100.00%</b>	<b>329,385.58</b>	<b>1.16%</b>	<b>28,137,288.11</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34,509.19	100.00%	238,002.72	1.14%	20,696,506.47
其中：账龄组合	20,934,509.19	100.00%	238,002.72	1.14%	20,696,506.47
<b>合计</b>	<b>20,934,509.19</b>	<b>100.00%</b>	<b>238,002.72</b>	<b>1.14%</b>	<b>20,696,506.47</b>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8,029.29	100.00%	177,700.29	1.04%	16,830,329.00
其中：账龄组合	17,008,029.29	100.00%	177,700.29	1.04%	16,830,329.00
<b>合计</b>	<b>17,008,029.29</b>	<b>100.00%</b>	<b>177,700.29</b>	<b>1.04%</b>	<b>16,830,329.00</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11,066,713.91	176,854.72	1.60%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5,954,653.25	71,609.66	1.20%
<b>合计</b>	<b>17,021,367.16</b>	<b>248,464.38</b>	<b>1.46%</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13,018,556.53	156,222.68	1.20%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15,448,117.16	173,162.90	1.12%
<b>合计</b>	<b>28,466,673.69</b>	<b>329,385.58</b>	<b>1.16%</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934,509.19	238,002.72	1.14%
<b>合计</b>	<b>20,934,509.19</b>	<b>238,002.72</b>	<b>1.1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008,029.29	177,700.29	1.04%
<b>合计</b>	<b>17,008,029.29</b>	<b>177,700.29</b>	<b>1.04%</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2019年1月1日以前，公司以账龄状态为依据确定组合。

②2019年1月1日以后，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应收国内企业客户和应收国外企业客户两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合历史付款时间、金额等数据确定应收账款损失率，经过前瞻性调整，最终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根据账龄分布编制用于计算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

单位：元

项目	账龄区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国内客户	1年以内	11,066,713.91	13,018,556.53	9,923,452.29	4,402,989.05
	其中：3个月以内	11,066,713.91	13,018,556.53	9,923,452.29	4,402,989.05
	4-6个月				
	7-12个月				
	1-2年				190,500.00

	2-3 年			190,500.00	
	小计	<b>11,066,713.91</b>	<b>13,018,556.53</b>	<b>9,923,452.29</b>	<b>4,402,989.05</b>
应 收 国 外 客 户	1 年以内	5,950,836.48	15,444,297.17	10,532,741.39	12,605,040.24
	其中: 3 个月以内	5,950,836.48	15,444,297.17	10,532,741.39	12,605,040.24
	4-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3,816.77	3,819.99	287,815.51	
	小计	<b>5,954,653.25</b>	<b>15,448,117.16</b>	<b>10,820,556.90</b>	<b>12,605,040.24</b>
合计		<b>17,021,367.16</b>	<b>28,466,673.69</b>	<b>20,744,009.19</b>	<b>17,008,029.29</b>

第二步：计算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以无法采用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且各期实际发生坏账损失较小，也无法根据实际坏账损失计算历史损失率。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基本于 3 个月内回款，基于货币时间价值的考虑，2019 年采用三个月的贷款利率 1.09%（年利率 4.35%/4）作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损失率，2020 年 1-6 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国内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以在计算 2020 年 1-6 月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使用四个月的贷款利率 1.45%（年利率 4.35%/3）作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损失率，1-2 年采用 2 年期的贷款利率 4.75% 作为应收账款损失率。

第三步：经过前瞻性调整，最终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账龄区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国内客户	1 年以内	1.45%	10.00%	1.60%	1.09%	10.00%	1.20%
应收国外客户	1 年以内	1.09%	10.00%	1.20%	1.09%	3.00%	1.12%
	1-2 年	4.75%	10.00%	5.23%	4.75%	3.00%	4.89%

通过预测的未来经济指标采用回归方程计算确定前瞻性调整数值。公司国外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风险等级较低，所以 2019 年前瞻性调整率低于国内客户，2020 年 3 月下旬国外新冠疫情全面爆发，未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2020 年 1-6 月提高国外客户前瞻性调整损失率与应收国内客户组合一致。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略高于原账龄分析法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是审慎的、充分的。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9,385.58		80,921.20		248,464.38
合计	<b>329,385.58</b>		<b>80,921.20</b>		<b>248,464.38</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002.72	421,818.17		330,435.31	329,385.58
合计	<b>238,002.72</b>	<b>421,818.17</b>		<b>330,435.31</b>	<b>329,385.58</b>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700.29	98,899.33		38,596.90	238,002.72
合计	<b>177,700.29</b>	<b>98,899.33</b>		<b>38,596.90</b>	<b>238,002.72</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181.75	56,518.54			177,700.29
合计	<b>121,181.75</b>	<b>56,518.54</b>			<b>177,700.29</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0,435.31	38,596.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



北京医院	2018年6月30日	货款	33,320.00	无法收回	-	否
<b>合计</b>	-	-	<b>33,320.00</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8,609,018.61	50.58%	137,732.1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715,586.66	4.20%	8,587.04
Foodex Sas	705,721.37	4.15%	8,468.6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7,485.54	4.04%	10,999.77
GOOD SEA FOOD CO.,LTD	621,740.10	3.65%	7,460.88
<b>合计</b>	<b>11,339,552.28</b>	<b>66.62%</b>	<b>173,248.4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9,139,086.26	32.10%	109,669.04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2,840,750.50	9.98%	31,816.41
Foodex Sas	1,644,971.22	5.78%	18,423.68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1,237,754.45	4.35%	13,862.85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1,097,295.99	3.85%	13,167.55
<b>合计</b>	<b>15,959,858.42</b>	<b>56.07%</b>	<b>186,939.5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7,554,866.76	36.09%	75,548.67
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6,727.93	6.96%	14,567.28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1,407,786.58	6.72%	14,077.87
GAISHI ENTERPRISE USA,INC.	1,291,141.35	6.17%	12,911.41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967,026.46	4.62%	9,670.26
<b>合计</b>	<b>12,677,549.08</b>	<b>60.56%</b>	<b>126,775.4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	
SANRI FOOD CO.,LTD	1,296,215.91	7.62%	12,962.16
Foodex Sas	1,170,548.61	6.88%	11,705.49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1,161,725.00	6.83%	11,617.25
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0,322.97	6.70%	11,403.23
GAISHI ENTERPRISE USA,INC.	1,124,725.83	6.61%	11,247.26
<b>合计</b>	<b>5,893,538.32</b>	<b>34.65%</b>	<b>58,935.39</b>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3. 应收款项分析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02.14	2,846.67	2,093.45	1,700.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5	32.94	23.80	17.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77.29	2,813.73	2,069.65	1,683.03
营业收入	9,400.49	22,963.93	19,012.23	13,615.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8.11%	12.40%	11.01%	1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	9.30	10.02	9.3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7.11	39.26	36.42	39.04

注: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2017-2019年,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扩大, 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9%、11.01%及1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5、10.02、9.3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变动趋势较为平稳。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1.76	2,846.29	2,045.62	1,681.75
1至2年	0.38	0.38	28.78	19.05
2至3年	-	-	19.05	-
<b>小计</b>	<b>1,702.14</b>	<b>2,846.67</b>	<b>2,093.45</b>	<b>1,700.80</b>
减：坏账准备	24.85	32.94	23.80	17.77
<b>合计</b>	<b>1,677.29</b>	<b>2,813.73</b>	<b>2,069.65</b>	<b>1,683.0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最大，均在 97%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期限合理，逾期账款较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9年1月1日以前，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海欣食品	安井食品	惠发食品	盖世食品
1年以内（含1年）	0.00%	5.00%	5.00%	1.00%
1-2年	10.00%	10.00%	10.00%	5.00%
2-3年	30.00%	50.00%	20.00%	10.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30.00%
4-5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适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02.14	2,846.67	2,093.45	1,700.80
截至2020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1,654.52	2,837.52	2,056.55	1,664.52
已收回金额占比	97.20%	99.68%	98.24%	97.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664.52万元、2,056.55万元、2,837.52万元及1,654.52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97.87%、98.24%、99.68%及97.20%，其中，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至2020年8月31日除已核销的坏账之外均已全部回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24,334.52		14,524,334.52
在产品	909,217.60		909,217.60
库存商品	9,088,655.87		9,088,655.87
周转材料	1,493,701.19		1,493,701.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96,618.84		996,618.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27,012,528.02</b>		<b>27,012,528.02</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16,385.69		15,516,385.69
在产品	467,085.91		467,085.91
库存商品	8,736,274.64		8,736,274.64
周转材料	1,836,543.11		1,836,543.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52,932.44		252,932.4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26,809,221.79</b>		<b>26,809,221.79</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47,022.29		8,747,022.29
在产品	1,158,463.10		1,158,463.10
库存商品	8,591,247.86		8,591,247.86
周转材料	1,658,364.47		1,658,364.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46,859.51		346,859.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20,501,957.23</b>		<b>20,501,957.23</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9,528.44		10,299,528.44
在产品	1,801,755.49		1,801,755.49
库存商品	7,383,562.24		7,383,562.24
周转材料	1,520,725.59		1,520,725.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28,081.44		128,081.44
<b>合计</b>	<b>21,133,653.20</b>		<b>21,133,653.20</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2.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存货	2,701.25	2,680.92	2,050.20	2,113.37
流动资产	8,698.16	9,924.66	7,229.50	5,209.82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1.06%	27.01%	28.36%	40.57%
营业成本	7,108.40	16,459.18	14,210.43	10,988.07
存货周转率	2.64	6.96	6.83	5.93
存货余额增长率	0.76%	30.76%	-2.99%	

公司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3.37 万元、2,050.20 万元、2,680.92 万元及 2,701.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7%、28.36%、27.01%及 31.06%。2017 年末存货占比较高，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各期末存货占比相

对较低且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为主，以上三项占比 90%以上，存货构成稳定，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30.72 万元，增幅 30.76%，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订单及需求增加，为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引起。

2017-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3、6.83、6.96，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效率稳步提高。

#### (1) 存货管理制度

①存货增加管理：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批准的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原材料消耗定额和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同时抄送财务部，由财务部组织安排资金。采购部门按照批准的采购计划签订购货合同，实施采购。外购存货的价格管理纳入公司的价格管理体系。采购部门购入的原材料、外购商品等送达仓库后，仓库管理人员清点实物数量，采购部门及质检部门检验质量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发票账单连同采购主管人员、仓库保管人员、质检人员签章的入库单、质检单等作为原材料等存货增加的依据。月末已办妥实物验收手续，但供应单位发票、账单未至时，采购人员须填列入库单采购商品单价，办理暂估入库手续。车间生产完毕的产品，通知储运部门验收数量，办理入库手续，开具产成品入库单。

②存货减少管理：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定额，开具领料申请单，领用材料，储运部门开具材料出库单。各职能部门领用各种存货或消耗性材料，须由所在部门主管批准，由财务部签字，由储运部门开具出库单。储运部门按照各类存货的保质期限，严格执行到期出库原则。存货根据类别，在到期前 1-2 个月内由储运部主管提出待料明细，交由各职能部门，由仓储部保管员开具其他出库单，办理产品出库，出库的产品进入待处理程序，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进入待处理程序的存货，须填列报废材料申请单，并将待报废的材料或半成品，连同报废材料申请单送质检部检验，以各部门主管人员、质检人员、总经理、财务人员签字的报废申请单为存货减少依据。

③存货实物管理及盘点：公司对各项存货按产品名称核算和管理。公司各库房的存量须保持在规定的储备量和最低储备量之间。财务部门和仓库保管人员每月组织一次盘点工作，摸清库存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避免超储、积压和脱节。每月财务人员与保管员一起进行存货盘点，每季度做到所有存货盘点一遍，发现盈余短少、变质需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呈报上级部门，不得私自进行调账处理。年度全面盘点，由财务牵头与库管员一起盘点。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内容与时间。财务人员从 ERP 系统中引出物资清单，整理成盘点表，进行明细盘点。对盘盈盘亏毁损物资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2) 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情况

##### ①各期末原材料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藻类	281.65	19.39%	6.21%	265.18	17.09%	23.49%
菌类	115.59	7.96%	-30.79%	167.02	10.76%	-6.29%
山野菜	103.92	7.15%	-37.07%	165.14	10.64%	12.63%
鱼籽	728.27	50.14%	10.65%	658.15	42.42%	304.77%
海珍味	107.86	7.43%	-15.06%	126.98	8.18%	304.14%
其他	115.14	7.93%	-31.94%	169.17	10.91%	19.91%
<b>合计</b>	<b>1,452.43</b>	<b>100.00%</b>	<b>-6.39%</b>	<b>1,551.64</b>	<b>100.00%</b>	<b>77.39%</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藻类	214.74	24.55%	131.64%	92.70	9.00%
菌类	178.24	20.38%	-11.51%	201.42	19.56%
山野菜	146.62	16.76%	-49.78%	291.95	28.35%
鱼籽	162.60	18.59%	-23.78%	213.32	20.71%
海珍味	31.42	3.59%	-63.35%	85.73	8.32%
其他	141.08	16.13%	-2.60%	144.83	14.06%
<b>合计</b>	<b>874.70</b>	<b>100.00%</b>	<b>-15.07%</b>	<b>1,029.95</b>	<b>100.00%</b>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组织生产，日常保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结构。2018年以来期末原材料余额逐年增长，主要为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引起。2018年末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15.07%，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山野菜原材料及海珍味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较多引起。

2018年末藻类原材料较上年增长131.64%，主要原因为2018年藻类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及企业提前备货引起；2018年末山野菜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49.78%、海珍味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63.35%，主要原因为根据2018年下半年销售情况及2019年上半年销售计划安排进行原材料备货调整引起。

2019年末鱼籽原材料较上年增长304.77%，主要原系2019年以来鱼籽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鱼籽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为保证生产供应稳定及做好采购成本管理，期末备货增加；2019年末海珍味原材料较上年末增长304.14%，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根据销售计划预期进行提前备货引起。

2020年6月末菌类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30.79%、山野菜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37.0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菌类及山野菜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为做好库存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稳定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适度调整了期末菌类及山野菜原材料



库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6月末其他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31.94%，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领用辅助材料引起，辅助材料包括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等，周转速度快，可随时备货。

②各期末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藻类	302.49	33.28%	-27.65%	418.09	47.86%	52.03%
菌类	325.4	35.80%	56.82%	207.50	23.75%	-41.64%
山野菜	87.21	9.60%	171.60%	32.11	3.68%	-64.10%
鱼籽	58.75	6.46%	-46.24%	109.28	12.51%	49.77%
海珍味	42.33	4.66%	-24.75%	56.25	6.44%	8.83%
其他	92.69	10.20%	83.91%	50.40	5.76%	247.55%
<b>合计</b>	<b>908.87</b>	<b>100.00%</b>	<b>4.03%</b>	<b>873.63</b>	<b>100.00%</b>	<b>1.69%</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藻类	275.00	32.01%	12.79%	243.82	33.02%
菌类	355.54	41.38%	30.85%	271.72	36.80%
山野菜	89.44	10.41%	-14.78%	104.95	14.21%
鱼籽	72.96	8.49%	515.67%	11.85	1.61%
海珍味	51.68	6.02%	10.52%	46.76	6.33%
其他	14.50	1.69%	-75.53%	59.26	8.03%
<b>合计</b>	<b>859.12</b>	<b>100.00%</b>	<b>16.36%</b>	<b>738.36</b>	<b>100.00%</b>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接到订单后，按照预计交货时间先后进行排产，及时备货，并按照客户指令完成交货任务。

2018年末菌类产成品较上年末增长30.85%，期末库存主要为菌类产品种类增多，订单量增加引起；2018年末鱼籽产成品较上年末增长515.67%，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开展鱼籽业务，调味飞鱼籽订单量增加，且新增调味多春鱼籽和日式明太籽酱等产品，从而引起期末库存增加；2018年末其他产成品较上年末下降75.53%，主要原因为2017年末库存为罗兰灌木果醋产品，2018年停止经营该业务。

2019年末藻类产成品较上年末增长52.03%，期末库存较大主要原因为海底捞美人唇、爽口海带等采购订单增加，公司根据订单安排提前备货；2019年末菌类产成品较上年末下降41.64%，主要原因为期末订单执行交付完成较好，期末库存产成品适度减少；2019年末山野菜较上年末

下降 64.10%，主要原因为山野菜产成品种类多，两期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引起库存量变动，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完成生产，期末已生产入库待交付订单减少；2019 年末鱼籽产成品较上年末增长 49.77%，主要原因为鱼籽产品品类增多，调味飞鱼籽和调味多春鱼籽订单金额稳定，客户对其他品类需求量增加引起，期末已完成入库未交付规模增加；2019 年末其他产成品较上年末增长 247.55%，主要原因为海底捞下达藤椒豆腐丝的采购订单，公司期末提前生产备货引起。

2020 年 6 月末菌类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 56.82%，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的逐渐好转，调味杏鲍菇市场需求和订单量持续恢复，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产成品备货增加；2020 年 6 月末山野菜较上年末增长 171.60%，主要原因为山野菜产成品种类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引起库存量变动，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完成生产；2020 年 6 月末鱼籽较上年末下降 46.2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鱼籽销售较快，出货量较大；2020 年 6 月末其他产成品较上年末增长 83.91%，主要原因系海底捞下达藤椒豆腐丝的采购订单，公司期末提前生产备货引起。

(3) 各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原材料	1,452.43	53.77%	-6.39%	1,551.64	57.88%	77.39%
在产品	90.92	3.36%	94.65%	46.71	1.74%	-59.68%
库存商品	908.87	33.65%	4.03%	873.63	32.59%	1.69%
周转材料	149.37	5.53%	-18.67%	183.65	6.85%	10.74%
发出商品	99.66	3.69%	294.07%	25.29	0.94%	-27.0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b>合计</b>	<b>2,701.25</b>	<b>100.00%</b>	<b>0.76%</b>	<b>2,680.92</b>	<b>100.00%</b>	<b>30.76%</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74.70	42.66%	-15.07%	1,029.95	48.74%
在产品	115.85	5.65%	-35.70%	180.18	8.53%
库存商品	859.12	41.90%	16.36%	738.36	34.94%
周转材料	165.84	8.09%	9.05%	152.07	7.20%
发出商品	34.69	1.69%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12.81	0.61%
<b>合计</b>	<b>2,050.20</b>	<b>100.00%</b>	<b>-2.99%</b>	<b>2,113.37</b>	<b>100.00%</b>

公司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通过 ERP 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依据 BOM 表自动

生成物料需求计划，物料计划通过 MRP 软件进行对库，从而生成采购计划。再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各销售部门进行销售计划的汇总，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班次，并进行相应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主要采用三种类型销售模式，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大型餐饮企业和食品供应链企业等销售公司产品；贸易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存货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8%、92.65%、97.32%和 92.95%。公司存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三类主要存货变动的原因如下：

A、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9.95 万元、874.70 万元、1,551.64 万元和 1,452.43 万元。为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公司通常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备货量。2018 年末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 15.07%，主要系 2018 年末山野菜原材料及海珍味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较多引起。

B、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38.36 万元、859.12 万元、873.63 万元和 908.87 万元，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C、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07 万元、165.84 万元、183.65 万元和 149.37 万元，周转材料主要系产成品使用的包装物，各期末余额无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A、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井食品	33.30%	60.55%	62.62%	70.56%
惠发食品	39.38%	28.95%	34.39%	27.63%
海欣食品	28.34%	29.23%	30.84%	24.18%
平均	33.67%	39.58%	42.62%	40.79%
发行人	37.34%	33.53%	43.59%	34.9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B、原材料占存货比例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井食品	62.94%	36.80%	33.99%	25.71%
惠发食品	53.48%	61.84%	56.95%	60.43%
海欣食品	63.28%	64.72%	61.45%	65.30%
平均	59.90%	54.45%	50.80%	50.48%

发行人	53.77%	57.88%	42.66%	48.74%
-----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及业务发展相匹配，除提前备货外基本有订单支持。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报告期各期存货与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701.25	2,680.92	2,050.20	2,113.37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533.03	3,011.28	2,162.43	1,767.05
存货账面价值占在手订单比例	106.64%	89.03%	94.81%	11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767.05 万元、2,162.43 万元、3,011.28 万元和 2,533.0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在手订单比例分别为 119.60%、94.81%、89.03% 和 106.64%。公司订单执行周期一般比较短，主要涵盖未来 1-2 月，订单周转速度较快。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高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之间的交易使用原材料为姬菇和双孢菇，这两种菌类产季固定，种植地均在南方，为保证生产供应稳定，公司在姬菇和双孢菇的产季备留一定量的库存，其留存数量将在下一产季前消耗完毕；同样需要储备一定库存的还有盐渍刺嫩芽和盐渍蕨菜，主要出口日本客户，出口时间在次年 3 月前。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高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对鱼籽产品进行备货；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销售给境外客户的部分产品出货时间晚于预期，目前境外销售已陆续恢复。

#### (5) 主要存货库龄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52.43	1,397.03	39.97	15.43	
库存商品	908.87	814.85	59.36	34.66	

注：期末库龄在 2-3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干品，冷冻条件下保质期通常为 60 个月，未出现过期或减值迹象。

#### (6) 存货保质期情况

按加工形态，公司存货主要分为盐渍品、干品、冻品（含冷冻调味品），盐渍品和干品常温条件下保质期通常为 24 个月，冷冻条件下保质期通常为 60 个月，冻品冷冻-18℃条件下保质期通常为 24 个月。少部分产品采用罐装常温保存，软包装罐装常温条件下保质期通常为 12 个月，硬包装罐装常温条件下保质期通常为 24 个月。主要产品保质期基本上为 24 个月。存货原材料经过杀菌及消毒等环节加工成产成品后，产成品保质期自加工完成之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量超过保质期的存货，过期存货金额分别为 14.26 万元、6.29 万元、14.15 万元及 2.01 万元，公司对过期存货直接做报废处理。

### (7) 原材料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为根据合同订单按计划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时要求距该原材料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二。公司对原材料出入库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例如：①执行“先进先出”的管理原则；②借助用友 ERP 系统，严格执行批次管理；③执行呆料（超过六个月未使用的原材料）管理制度，保管员定期编制呆料明细表并注明保质期，将呆料情况反馈给采购、业务及生产部门，由负责部门讨论后进行处理；④对剩余三个月到期的原材料进行特殊颜色标识，剩余两个月到期的原材料转入临期材料存放区，进行特殊关注管理；⑤对到期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况。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无。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日
固定资产	39,566,378.99	41,249,934.93	26,769,557.71	24,299,047.81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39,566,378.99</b>	<b>41,249,934.93</b>	<b>26,769,557.71</b>	<b>24,299,047.81</b>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291,164.05	27,992,454.70	2,679,519.81	2,526,405.55		66,489,54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566.37		105,945.14		548,511.51
(1) 购置		442,566.37		105,945.14		548,511.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689.85				31,689.85
(1) 处置或报废		31,689.85				31,689.85
4. 期末余额	33,291,164.05	28,403,331.22	2,679,519.81	2,632,350.69		67,006,365.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04,711.82	9,353,959.45	951,059.67	1,929,878.24		25,239,60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5,228.17	1,148,013.99	230,169.92	95,486.38		2,228,898.46
(1) 计提	755,228.17	1,148,013.99	230,169.92	95,486.38		2,228,89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20.86				28,520.86
(1) 处置或报废		28,520.86				28,520.86
4. 期末余额	13,759,939.99	10,473,452.58	1,181,229.59	2,025,364.62		27,439,986.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31,224.06	17,929,878.64	1,498,290.22	606,986.07		39,566,378.9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86,452.23	18,638,495.25	1,728,460.14	596,527.31		41,249,934.9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64,228.18	19,466,262.13	1,097,503.35	2,475,211.48		50,203,20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08,934.87	9,359,278.65	1,582,016.46	127,095.28		18,177,325.26
(1) 购置		2,249,340.13	1,582,016.46	108,735.63		3,940,09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7,108,934.87	7,109,938.52		18,359.65		14,237,233.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81,999.00	833,086.08		75,901.21		1,890,986.29
(1) 处置或报废	981,999.00	833,086.08		75,901.21		1,890,986.29
4. 期末余额	33,291,164.05	27,992,454.70	2,679,519.81	2,526,405.55		66,489,544.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64,395.09	8,644,048.17	752,939.49	1,772,264.68		23,433,64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5,205.37	1,348,784.80	198,120.18	226,253.70		3,048,364.05
(1) 计提	1,275,205.37	1,348,784.80	198,120.18	226,253.70		3,048,36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888.64	638,873.52		68,640.14		1,242,402.30
(1) 处置或报废	534,888.64	638,873.52		68,640.14		1,242,402.30
4. 期末余额	13,004,711.82	9,353,959.45	951,059.67	1,929,878.24		25,239,609.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86,452.23	18,638,495.25	1,728,460.14	596,527.31		41,249,934.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99,833.09	10,822,213.96	344,563.86	702,946.80		26,769,557.71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490,196.18	16,117,694.84	1,024,170.01	2,487,922.96		47,119,98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5,045.97	75,213.68	309,253.82		5,789,513.47
（1）购置		1,360,128.28	75,213.68	309,253.82		1,744,595.78
（2）在建工程转入		4,044,917.69				4,044,917.69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000.00	2,210,246.68	1,880.34	318,165.30		2,706,292.32
（1）处置或报废	176,000.00	2,210,246.68	1,880.34	318,165.30		2,706,292.32
4. 期末余额	27,314,196.18	19,312,494.13	1,097,503.35	2,479,011.48		50,203,205.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85,899.39	9,336,253.33	592,221.20	1,806,562.26		22,820,93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8,280.30	824,848.32	171,665.95	294,052.38		2,528,846.95
（1）计提	1,238,280.30	824,848.32	171,665.95	294,052.38		2,528,84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3,560.00	1,586,555.00	1,692.30	284,328.40		1,916,135.70
（1）处置或报废	43,560.00	1,586,555.00	1,692.30	284,328.40		1,916,135.70
4. 期末余额	12,280,619.69	8,574,546.65	762,194.85	1,816,286.24		23,433,647.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33,576.49	10,737,947.48	335,308.50	662,725.24		26,769,557.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404,296.79	6,781,441.51	431,948.81	681,360.70		24,299,047.81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978,709.68	15,088,702.18	923,417.88	2,124,908.88		44,115,73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1,486.50	1,790,841.14	100,752.13	396,031.56		3,799,111.33
（1）购置		1,790,841.14	100,752.13	396,031.56		2,287,624.83
（2）在建工程转	1,511,486.50					1,511,486.50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61,848.48		33,017.48		794,865.96
(1) 处置或报废		761,848.48		33,017.48		794,865.96
4. 期末余额	27,490,196.18	16,117,694.84	1,024,170.01	2,487,922.96		47,119,983.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54,303.93	9,208,774.35	421,627.76	1,632,983.52		21,117,68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1,595.46	649,788.40	170,593.44	203,469.68		2,255,446.98
(1) 计提	1,231,595.46	649,788.40	170,593.44	203,469.68		2,255,44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522,309.42		29,890.94		552,200.36
(1) 处置或报废		522,309.42		29,890.94		552,200.36
4. 期末余额	11,085,899.39	9,336,253.33	592,221.20	1,806,562.26		22,820,93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04,296.79	6,781,441.51	431,948.81	681,360.70		24,299,047.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24,405.75	5,879,927.83	501,790.12	491,925.36		22,998,049.0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建海米冷库及车间	1,339,177.00	未及时办理
新燃气锅炉房	582,921.45	未及时办理

-18 度超低温冷库土建工程	488,052.03	未及时处理
轻钢彩板库房	346,617.07	未及时处理
污水站	115,637.50	未及时处理
其他配套建筑	51,838.67	未及时处理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51,327.44		2,900,863.78	377,362.16
工程物资				
<b>合计</b>	<b>451,327.44</b>		<b>2,900,863.78</b>	<b>377,362.16</b>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调设备	106,194.70		106,194.70
封切塑膜包装线设备	199,115.04		199,115.04
鼓泡清洗机设备	146,017.70		146,017.70
<b>合计</b>	<b>451,327.44</b>		<b>451,327.44</b>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改造	1,643,541.57		1,643,541.57
新冷库	93,883.82		93,883.82
浸液冷库	1,003,527.01		1,003,527.01
六车间冷却塔安装工程	10,083.79		10,083.79
四车间旁4号速冻间工程	149,827.59		149,827.59

合计	2,900,863.78	2,900,863.78
----	--------------	--------------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来水工程	377,362.16		377,362.16
合计	377,362.16		377,362.1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改造	2,000,000.00	1,643,541.57	263,338.39	1,906,879.96			95.34%	100.00%				自筹
冷冻调味品智能生产线项目	7,000,000.00	93,883.82	7,015,051.05	7,108,934.87			101.56%	100.00%				自筹
智能氨压机制冷系统	2,000,000.00	1,003,527.01	786,858.13	1,790,385.14			89.52%	100.00%				自筹
3600平方米双层新冷库制冷设备	2,250,000.00		2,241,188.59	2,241,188.59			99.61%	100.00%				自筹
合计	13,250,000.00	2,740,952.40	10,306,436.16	13,047,388.56			-	-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水改造	2,000,000.00		1,643,541.57			1,643,541.57	82.18%	90.00%				自筹
新冷库	9,000,000.00		93,883.82			93,883.82	12.19%	5.00%				自筹
浸液冷库			1,003,527.01			1,003,527.01						
六车间流水线设备	1,164,287.69		1,164,287.69	1,164,287.69			100.00%	100.00%				自筹
<b>合计</b>	<b>12,164,287.69</b>		<b>3,905,240.09</b>	<b>1,164,287.69</b>		<b>2,740,952.40</b>	-	-			-	-

单位：元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b>合计</b>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智能氨压机制冷系统、3600 平米双层新冷库制冷设备等转固的主要设备供应商或提供商相关情况如下：

2019 年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设备价格是否公允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	大连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管道设备安装等	是	否
智能氨压机制冷系统	大连百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百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法依规为客户	是	否

		提供全方位的制冷设备安装、 维修、售后服务		
--	--	--------------------------	--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53.12	2,028.65	1,503.36	1,640.43
机器设备	1,792.99	1,863.85	1,073.79	678.14
运输设备	149.83	172.85	33.53	43.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70	59.65	66.27	68.14
<b>合计</b>	<b>3,956.64</b>	<b>4,124.99</b>	<b>2,676.96</b>	<b>2,429.9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429.90 万元、2,676.96 万元、4,124.99 万元及 3,956.64 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1.15%、84.15%、95.98%及 95.03%，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持续增加。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48.03 万元，增幅 54.09%，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需要扩产，2019 年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的 设备、污水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新投入的流水线设备等，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引起。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海欣食品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安井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10	3.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10	9.00-32.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10	18.0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10	18.00-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10	9.00-19.20
惠发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盖世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00-18.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污水改造项目等，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7.74 万元、290.09 万元、0.00 万元及 45.1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2%、9.12%、0.00% 及 1.08%，期末在建工程规模及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均较小。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投入基本在预算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7-2019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	转入固定资产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	污水改造	2018/9/10	2019/11/15	200.00	190.69	JX276、800 吨处理能力污水池	2019/11/26	190.69
2	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	2019/4/2	2019/12/11	700.00	710.89	FW020 新建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	2019/12/31	710.89
3	厂区外网改造工程	2019/1/28	2019/11/12	35.00	31.95	JX277 地下排污管网（外网）	2019/11/26	31.95
4	智能氨压机制冷系统	2018/2/5	2019/10/15	200.00	179.04	JX274 智能氨压机	2019/10/24	179.04
5	六车间冷却塔安装工	2018/8/6	2019/1/7	0.00	1.84	QT066 玻璃钢冷却塔	2019/1/31	1.84



	程							
6	四车间旁4号速冻间工程	2018/10/10	2019/10/15	55.00	51.75	JX2754号速冻机	2019/10/24	51.75
7	3600平方米双层新冷库制冷设备	2018/10/10	2019/12/30	225.00	224.12	JX283新建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成套制冷设备	2019/12/31	224.12
8	贴标机	2019/5/1	2019/8/10	5.00	4.69	JX271全自动平面升降分卡式贴标机	2019/9/19	4.69
9	X射线检测机	2019/7/15	2019/9/22	26.00	23.45	JX272X射线检测机	2019/10/23	23.45
10	全自动洗衣机、烘干机	2019/9/24	2019/11/20	0.00	1.59	JX282烘干机	2019/12/31	1.59
				0.00	3.72	JX281全自动洗脱机	2019/12/31	3.72
小计		-	-	1,446.00	1,423.73	-	-	1,423.73

②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	转入固定资产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	自来水工程	2017/3/2	2018/10/10	40.00	55.42	JX250自来水配套管路	2018/10/25	55.42
2	六车间冷却塔安装工程	2017/12/14	2018/10/25	116.43	5.50	JX253六车间输送带提升机、	2018/11/30	5.50
			2018/8/16		110.93	JX241六车间流水线设备	2018/8/31	110.93
3	箱式变压器	2018/9/25	2018/12/13	70.00	69.09	JX257箱式变压器	2018/12/17	69.09
4	速冻机	2018/2/5	2018/10/30	15.00	14.56	JX255冻品车间（十车间）速冻机	2018/11/30	14.56
5	螺杆机安装及管路安装	2018/6/28	2018/10/9	0.00	0.91	螺杆板式速冻机	2018/10/31	0.91
6	裙带菜生产线设备	2018/1/10	2018/11/15	150.00	148.09	JX254四车间裙带菜生产线设备（真空包装机、电子计量机、金	2018/11/30	148.09

						属检测机、螺旋挤压分离机)		
小计	-	-	391.43	404.50	-	-	404.50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	转入固定资产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	海米冷库土建工程	2017/7/28	2017/12/5	150.00	47.57	FW018 新建海米冷库	2017/12/22	47.57
2	锅炉房改造工程				103.58	FW019 原锅炉房改造为海米车间	2017/12/22	103.58
小计	-	-	150.00	151.15	-	-	151.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目前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2,616.00	520,233.49		2,442,84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22,616.00	520,233.49		2,442,849.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3,998.17	513,056.03		967,05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36.28	7,177.46		27,813.74
（1） 计提	20,636.28	7,177.46		27,813.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4,634.45	520,233.49		994,867.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7,981.55		1,447,98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8,617.83	7,177.46	1,475,795.2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2,616.00	520,233.49		2,442,84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22,616.00	520,233.49		2,442,849.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2,725.61	426,889.31		839,61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72.56	86,166.72		127,439.28
(1) 计提	41,272.56	86,166.72		127,43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3,998.17	513,056.03		967,054.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8,617.83	7,177.46		1,475,795.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9,890.39	93,344.18		1,603,234.57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2,616.00	520,233.49		2,442,84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22,616.00	520,233.49		2,442,849.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1,453.05	340,722.59		712,17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72.56	86,166.72		127,439.28
(1) 计提	41,272.56	86,166.72		127,43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2,725.61	426,889.31		839,614.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9,890.39	93,344.18		1,603,234.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1,162.95	179,510.90		1,730,673.85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2,616.00	520,233.49		2,442,84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22,616.00	520,233.49		2,442,849.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0,180.49	252,872.87		583,05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72.56	87,849.72		129,122.28
(1) 计提	41,272.56	87,849.72		129,12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1,453.05	340,722.59		712,175.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1,162.95	179,510.90		1,730,673.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2,435.51	267,360.62		1,859,796.1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44.80	146.86	150.99	155.12
软件		0.72	9.33	17.95
合计	<b>144.80</b>	<b>147.58</b>	<b>160.32</b>	<b>173.07</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07 万元、160.32 万元、147.58 万元及 144.80 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6.49%、5.04%、3.43% 及 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用于生产和管理，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系公司向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2,577,644.31
合计	2,577,644.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1) 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800.00万元、2,500.00万元、2,500.00万元及2,5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3.21%、58.78%、45.69%及66.35%。2018年末短期

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了 700.00 万元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需要偿还的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根据公司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5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	29.29	38.47	40.85	42.96
流动比率	2.31	1.81	1.70	1.54
速动比率	1.59	1.32	1.22	0.92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整体提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提升，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① 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欣食品	28.48%	34.08%	30.29%	28.29%
安井食品	43.33%	51.73%	55.12%	47.91%
惠发食品	52.15%	46.96%	42.97%	36.64%
平均数	<b>41.32%</b>	<b>44.26%</b>	<b>42.79%</b>	<b>37.61%</b>
盖世食品	<b>29.29%</b>	<b>38.47%</b>	<b>40.85%</b>	<b>42.96%</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② 流动比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欣食品	2.17	1.83	2.13	2.16
安井食品	1.35	1.21	1.33	1.25
惠发食品	1.06	1.12	1.22	1.31
平均数	<b>1.53</b>	<b>1.39</b>	<b>1.56</b>	<b>1.57</b>
盖世食品	<b>2.31</b>	<b>1.81</b>	<b>1.70</b>	<b>1.54</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③ 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欣食品	1.36	1.10	1.45	1.48
安井食品	0.73	0.58	0.76	0.71
惠发食品	0.67	0.81	0.87	0.92
平均数	<b>0.92</b>	<b>0.83</b>	<b>1.03</b>	<b>1.04</b>



盖世食品	1.59	1.32	1.22	0.92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流动性较为充足。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725,000.00		13,717,500.00		4,572,500.00	18,290,000.00	64,015,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580,000.00		9,145,000.00			9,145,000.00	45,725,000.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00,000.00			5,580,000.00		5,580,000.00	36,580,000.00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事项：

无。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4,209.85		1,729.38	392,480.4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94,209.85		1,729.38	392,480.47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4,209.85			394,209.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94,209.85			394,209.8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74,209.85		5,580,000.00	394,209.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974,209.85		5,580,000.00	394,209.8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3,464.29	5,780,745.56		5,974,209.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93,464.29	5,780,745.56		5,974,209.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定向增发股票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元，与每股面值1.00元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末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减少，原因系2018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按股本3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58.00万元。

其他事项：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0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入 损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53.21	10,821.67				10,821.67		66,674.8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853.21	10,821.67				10,821.67		66,674.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853.21	10,821.67				10,821.67		66,674.8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07.97	33,745.24				33,745.24		55,853.2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07.97	33,745.24				33,745.24		55,85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107.97	33,745.24				33,745.24		55,853.2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71.42	71,379.39				71,379.39		22,107.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271.42	71,379.39				71,379.39		22,107.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271.42	71,379.39				71,379.39		22,107.9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1.34	-49,802.76				-49,802.76		-49,271.4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1.34	-49,802.76				-49,802.76		-49,271.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1.34	-49,802.76				-49,802.76		-49,271.42

其他事项：

无。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01,034.72			6,401,034.72
任意盈余公积	9,650,062.32		4,572,500.00	5,077,562.32
<b>合计</b>	<b>16,051,097.04</b>		<b>4,572,500.00</b>	<b>11,478,597.04</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61,693.78	2,939,340.94		6,401,034.72
任意盈余公积	3,771,380.44	5,878,681.88		9,650,062.32
<b>合计</b>	<b>7,233,074.22</b>	<b>8,818,022.82</b>		<b>16,051,097.04</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6,003.55	1,885,690.23		3,461,693.78
任意盈余公积		3,771,380.44		3,771,380.44
<b>合计</b>	<b>1,576,003.55</b>	<b>5,657,070.67</b>		<b>7,233,074.22</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5,975.00	700,028.55		1,576,003.55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875,975.00</b>	<b>700,028.55</b>		<b>1,576,003.55</b>

其他事项：

2017年末盈余公积增加系因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引起。2018年末、2019年末盈余公积增加系因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0%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引起。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33,110.92	17,350,392.38	6,424,806.95	7,421,362.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33,110.92	17,350,392.38	6,424,806.95	7,421,36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5,897.87	30,932,741.36	19,682,656.10	7,100,97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39,340.94	1,885,690.23	700,028.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878,681.88	3,771,380.4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58,750.00	5,487,000.00	3,100,000.00	7,397,499.9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717,500.00	9,14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b>14,652,758.79</b>	<b>24,833,110.92</b>	<b>17,350,392.38</b>	<b>6,424,806.95</b>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2017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股本2,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9.75万元。

2018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按股本3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00万元。

2019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股本3,658.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转增914.50万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8.70万元。

2020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股本45,72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股，以盈



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4,492.57 万元、6,157.98 万元、8,750.87 万元及 9,093.79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5.41 万元，增幅为 37.0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592.89 万元，增幅为 42.11%；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42.92 万元，增幅为 3.92%。上述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权益分派等因素综合作用引起。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0.26	614.26	8,838.57	25,834.67
银行存款	39,385,169.51	37,553,699.44	27,127,775.07	11,097,172.21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39,385,999.77</b>	<b>37,554,313.70</b>	<b>27,136,613.64</b>	<b>11,123,006.8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35,449.02	2,817,257.93	1,306,669.89	1,494,684.59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子公司香港盖世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6,032,226.39
<b>合计</b>	<b>6,032,226.39</b>

#####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713,446.28	28.40%	货款
千丝佳水产品（大连）有限公司	594,795.24	9.86%	货款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317,134.48	5.26%	货款

大连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238,726.30	3.96%	货款
大连市双兴综合批发市场鑫丰蔬菜商行	213,870.20	3.55%	货款
<b>合计</b>	<b>3,077,972.50</b>	<b>51.03%</b>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332,546.94	8,728,957.37	11,675,838.45	1,385,665.8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191.08	105,191.0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332,546.94</b>	<b>8,834,148.45</b>	<b>11,781,029.53</b>	<b>1,385,665.86</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842,490.74	25,304,317.32	23,814,261.12	4,332,546.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595.18	1,095,595.1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842,490.74</b>	<b>26,399,912.50</b>	<b>24,909,856.30</b>	<b>4,332,546.94</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89,979.31	21,948,209.25	20,995,697.82	2,842,490.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9,698.47	899,698.47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889,979.31</b>	<b>22,847,907.72</b>	<b>21,895,396.29</b>	<b>2,842,490.74</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09,210.55	16,537,621.06	16,456,852.30	1,889,979.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7,611.34	587,611.3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809,210.55</b>	<b>17,125,232.40</b>	<b>17,044,463.64</b>	<b>1,889,979.31</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4,541.25	7,994,810.38	11,046,974.46	1,262,377.17
2、职工福利费		169,282.70	169,282.70	
3、社会保险费		234,678.26	234,67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627.92	185,627.92	
工伤保险费		6,534.91	6,534.91	
生育保险费		42,515.43	42,515.43	
4、住房公积金		157,020.00	157,0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5.69	173,166.03	67,883.03	123,288.6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332,546.94</b>	<b>8,728,957.37</b>	<b>11,675,838.45</b>	<b>1,385,665.86</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2,169.84	23,729,751.28	22,237,379.87	4,314,541.25
2、职工福利费		210,603.69	210,603.69	
3、社会保险费		671,867.44	671,867.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100.66	517,100.66	
工伤保险费		80,507.04	80,507.04	
生育保险费		74,259.74	74,259.74	
4、住房公积金		300,750.00	300,7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20.90	391,344.91	393,660.12	18,005.6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842,490.74</b>	<b>25,304,317.32</b>	<b>23,814,261.12</b>	<b>4,332,546.94</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6,240.62	20,799,425.58	19,843,496.36	2,822,169.84
2、职工福利费		152,980.46	152,980.46	
3、社会保险费		498,957.59	498,95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959.20	388,959.20	
工伤保险费		51,680.20	51,680.20	
生育保险费		58,318.19	58,318.19	
4、住房公积金		240,580.00	240,5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38.69	256,265.62	259,683.41	20,320.9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889,979.31</b>	<b>21,948,209.25</b>	<b>20,995,697.82</b>	<b>2,842,490.74</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8,061.53	15,303,256.77	15,225,077.68	1,866,240.62
2、职工福利费		183,258.13	183,258.13	
3、社会保险费		500,442.25	500,442.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450.24	370,450.24	
工伤保险费		75,282.56	75,282.56	
生育保险费		38,347.15	38,347.15	
采暖费		16,362.30	16,362.30	
4、住房公积金	1,120.00	235,890.00	237,0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29.02	314,773.91	311,064.24	23,738.6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809,210.55</b>	<b>16,537,621.06</b>	<b>16,456,852.30</b>	<b>1,889,979.31</b>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561.04	77,561.04	
2、失业保险费		2,409.35	2,409.35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25,220.69	25,220.69	
<b>合计</b>		<b>105,191.08</b>	<b>105,191.08</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3,501.60	1,033,501.60	
2、失业保险费		31,053.55	31,053.55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31,040.03	31,040.03	
<b>合计</b>		<b>1,095,595.18</b>	<b>1,095,595.18</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5,362.36	875,362.36	
2、失业保险费		24,336.11	24,336.11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b>合计</b>		<b>899,698.47</b>	<b>899,698.47</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3,918.48	573,918.48	
2、失业保险费		13,692.86	13,692.86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b>合计</b>		<b>587,611.34</b>	<b>587,611.34</b>	

其他事项：

无。

##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3,433.58
<b>合计</b>	<b>2,003,433.58</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运费	811,774.85
设备款	900,000.00
质保金及押金	155,191.52
其他	136,467.21
工程款	
维修费	
<b>合计</b>	<b>2,003,433.58</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少量库存现金，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5%、37.54%、37.84% 及 45.28%。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601.3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持续盈利，及时回款及年末新增短期借款。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1.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持续盈利，及时回款。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83.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及时回款。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货款，余额分别为 1,133.71 万元、774.61 万元、1,333.80 万元及 603.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51%、18.21%、24.38% 及 16.01%。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59.10 万元，降幅 31.6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中鲜品占比大幅度增加，而鲜品原材料账款没有采用账期结算，年末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59.19 万元，增幅 72.19%，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79%，传导应付账款自然增长；②公司 2019 客户订单及需求增加，为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备货，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30.73 万元，带动应付账款增长；③2019 年对部分大宗材料供应商，执行货到后账期结算，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包含未到结算账期的材料货款。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30.58 万元，降幅 54.7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20 年上半年鲜品及鱼籽采购较多，采用账期结算减少；另一方面，2020 年上半年包含春节，部分供应商货款节前已完成结算。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00 万元、284.25 万元、433.25 万元及 138.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59%、6.68%、7.92% 及 3.68%。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50.40%，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52.42%，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良好，年末应计工资和奖金增加引起。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运费	81.18	160.03	64.82	77.60
工程款		269.00	209.39	18.09
设备款	90.00	87.85		
维修费		80.00	47.77	
其他	13.65	3.73	15.41	29.25
保证金及质保金	15.52	37.01	6.18	8.64
<b>合计</b>	<b>200.34</b>	<b>637.62</b>	<b>343.57</b>	<b>133.57</b>

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0.00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工程款及维修费增加引起；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94.04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运费、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引起；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37.28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运费及工程款减少引起。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8	0.19	15.66	0.14
企业所得税	33.71	117.96	103.71	44.51
个人所得税	1.12	4.29	2.79	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	4.25	8.03	3.08
教育费附加	2.38	1.82	3.44	1.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	1.21	2.29	0.88
房产税	6.89	6.39	1.80	1.58
土地使用税	2.52	2.52	0.84	0.84
<b>合计</b>	<b>67.84</b>	<b>138.63</b>	<b>138.56</b>	<b>58.30</b>

2018 年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增加 80.26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年末计提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引起。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986,967.87	99.98%	225,827,934.62	98.34%	186,819,296.77	98.26%	135,797,406.84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7,893.80	0.02%	3,811,353.67	1.66%	3,303,008.74	1.74%	358,527.25	0.26%
<b>合计</b>	<b>94,004,861.67</b>	<b>100.00%</b>	<b>229,639,288.29</b>	<b>100.00%</b>	<b>190,122,305.51</b>	<b>100.00%</b>	<b>136,155,934.09</b>	<b>100.00%</b>



其他事项: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概述

公司主业突出，一直专注于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79.74 万元、18,681.93 万元、22,582.79 万元及 9,398.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8.26%、98.34%及 99.98%。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主要为原材料与包装物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582.79	20.88%	18,681.93	37.57%	13,579.74
其他业务收入	381.14	15.39%	330.30	821.27%	35.85
合计	<b>22,963.93</b>	<b>20.79%</b>	<b>19,012.23</b>	<b>39.64%</b>	<b>13,615.59</b>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98.70	-4.19%	9,809.52
其他业务收入	1.79	-99.52%	371.77
合计	<b>9,400.49</b>	<b>-7.67%</b>	<b>10,181.30</b>

①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巩固国外销售优势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最近三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82%、41.69%及 45.20%。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102.19 万元，增幅 37.57%。其中，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281.98 万元，增幅 122.14%；主营业务国外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820.21 万元，增幅 8.14%，2018 年销售增长主要是国内市场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引起。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900.86 万元，增幅 20.88%。其中，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418.59 万元，增幅 31.06%；主营业务国外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82.27 万元，增幅 13.61%。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即食凉菜产品产业化生产解决了餐饮门店口味不统一、品质不稳定、加工成本高、安全风险大等一系列行业共性问题，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标准化开胃凉菜，国内市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410.82 万元，降幅 4.19%，主要原因为

2020年3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境外各地陆续爆发，部分境外客户无法正常办公，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部分境外客户推迟或取消了采购计划，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下降引起。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情况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国内销售收入	5,158.38	15.76%	4,456.27
国外销售收入	4,240.32	-20.79%	5,353.25
<b>合计</b>	<b>9,398.70</b>	<b>-4.19%</b>	<b>9,809.52</b>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增长702.11万元，增幅15.76%；主营业务国外销售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下降1,112.93万元，降幅20.79%。伴随国内疫情控制好转以及国外疫情的常态化，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外销售影响正逐渐消除或减弱。2020年下半年，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均已经逐步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2020年7-9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2,879.35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7-9月国外销售收入3,145.07万元，同比下降8.45%，境外销售收入降幅逐渐收窄。目前，新冠疫情对于公司境外销售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未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2018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294.45万元，增幅821.27%，主要原因系2018年未加工的鱼籽原材料市场需求量较大，当年销售鱼籽原材料收入增加引起。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减少369.98万元，降幅99.52%，主要原因系今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藻类	43,707,486.71	46.50%	116,849,376.67	51.74%	88,243,766.88	47.23%	64,344,764.98	47.38%
菌类	17,399,945.39	18.51%	60,565,268.98	26.82%	55,978,641.88	29.96%	34,097,115.06	25.11%
山野菜	5,985,135.45	6.37%	19,437,770.02	8.61%	24,948,188.97	13.35%	19,533,089.51	14.38%
鱼籽	19,483,045.57	20.73%	17,985,940.06	7.96%	7,192,340.58	3.85%	3,263,545.93	2.40%
海珍味	3,233,537.04	3.44%	5,268,518.48	2.33%	5,813,728.28	3.11%	9,519,116.20	7.01%
其他	4,177,817.71	4.45%	5,721,060.41	2.53%	4,642,630.19	2.49%	5,039,775.17	3.71%
<b>合计</b>	<b>93,986,967.87</b>	<b>100.00%</b>	<b>225,827,934.62</b>	<b>100.00%</b>	<b>186,819,296.77</b>	<b>100.00%</b>	<b>135,797,406.84</b>	<b>100.00%</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藻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434.48万元、8,824.38万元、11,684.94万元和4,370.7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8%、47.23%、51.74%和46.5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51,583,778.94	54.88%	102,063,615.70	45.20%	77,877,712.97	41.69%	35,057,954.87	25.82%
国外	42,403,188.93	45.12%	123,764,318.92	54.80%	108,941,583.80	58.31%	100,739,451.97	74.18%
合计	<b>93,986,967.87</b>	<b>100.00%</b>	<b>225,827,934.62</b>	<b>100.00%</b>	<b>186,819,296.77</b>	<b>100.00%</b>	<b>135,797,406.84</b>	<b>100.00%</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国外销售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扩大国内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提升，分别为 25.82%、41.49%、45.20%及 54.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订单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1) 境外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销售人员一方面与已开发境外客户持续跟踪并保持紧密联系，获得客户的持续订单，另一方面以电子商务、直接拜访、展会营销、老客户口碑推广等形式获得新客户订单。

#### (2) 境外销售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售模式包括合同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贸易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

#### (3) 境外销售定价原则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依据产品生产成本或贸易成本及预期利润，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客户类型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

#### (4) 境外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客户按照类型划分信用账期，从款到发货至收到货物后最长 3 个月账期不等，境外客户主要信用政策为：①对常规客户、新客户或总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结算方式包括：预付款 10%-30%，见提单复印件付清尾款、即期信用证；②对合作一年以上的老客户或总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结算方式包括：货到境外港口之前付全款、集装箱清关后结清、货到仓库一周付款、收到正本提单后 45 天内付全款；③对合作五年以上的老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收到正本提单后 50 天内支付全款。

#### (5) 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包括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法国福迪克斯集团、美国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均为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客户，双方均已形成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以上客户的交易习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未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主要客户所属国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主要条款等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称	所属	业务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	------	----	------	--------

号		国家		
1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日本	主营水煮、冷冻及干燥各种蘑菇类产品	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发货后4周内付款
2	杰夫西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经营黄尾鱼和鳗鱼，毛豆之类的农水产品，调味料以及加工食品，还有以日本酒为主的酒类，以及杂货等广泛的商品	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收到清关单据后付款
3	荷兰海洋连接有限公司	荷兰	经营冰冻海鲜产品	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收到提单副本之日50日内
4	西班牙康明达有限公司	西班牙	经营海产品、水产品、肉、酒、水等产品	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收到清关单据后付款
5	法国福迪克斯集团	法国	经营调味料、面条、茶、冻冻食品、酱油，饼干、甜点、饮料、特色产品及厨房用品	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货到仓库后一周内付款
6	美国卡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	经营虾、螃蟹、贝类、寿司、鱼片、鱿鱼等产品	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收到提单副本之日50日内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生产销售	50,622,630.30	53.86%	109,070,428.01	48.30%	93,391,544.00	49.99%	84,610,680.70	62.31%
自有品牌销售	35,534,542.23	37.81%	94,200,927.77	41.71%	70,507,382.85	37.74%	23,546,483.83	17.34%
贸易销售	7,829,795.34	8.33%	22,556,578.84	9.99%	22,920,369.92	12.27%	27,640,242.31	20.35%
<b>合计</b>	<b>93,986,967.87</b>	<b>100.00%</b>	<b>225,827,934.62</b>	<b>100.00%</b>	<b>186,819,296.77</b>	<b>100.00%</b>	<b>135,797,406.84</b>	<b>100.00%</b>

其他事项：

(1) 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不同模式下各环节取得的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销售模式	主要结算方式	各环节取得的单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合同生产销售	国内客户：银行转账	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收取预收款（如有）-下达内部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品管部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仓储物流部生成出库单-取得发货单回执及客户签字确认物流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发票-核对银行收款回单	客户确认收货	客户签收记录
	国外客户：电汇和信用证	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收取预收款（如有）-下达内部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品管部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生成报关单-取得提货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销售发票-获取货款水单-核对银行收款回单	货物离港时	报关单及查询记录

2、自有品牌销售				
其中： 2.1、直销	国内客户：银行转账	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收取预收款（如有）-下达内部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品管部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仓储物流部生成出库单-取得发货单回执及客户签字确认物流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发票-核对银行收款回单	客户确认收货	客户签收记录
	国外客户：电汇和信用证	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收取预收款（如有）-下达内部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品管部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生成报关单-取得提货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销售发票-获取货款水单-核对银行收款回单	货物离港时	报关单及查询记录
2.2、经销	国内客户：银行转账	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收取预收款（如有）-下达内部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品管部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仓储物流部生成出库单-取得发货单回执及客户签字确认物流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发票-核对银行收款回单	客户确认收货	客户签收记录
	国外客户：电汇和信用证	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收取预收款（如有）-下达内部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品管部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生成报关单-取得提货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销售发票-获取货款水单-核对银行收款回单	货物离港时	报关单及查询记录
2.3 电商	银行转账	京东自营：签订合同（订单）-下达内部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品管部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仓储物流部生成出库单-查看京东供应商协同平台入库记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发票-核对银行回单	客户确认收货	京东自营已入库
		其他平台：根据销售情况生产备货-通过平台获取订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仓储物流部生成出库单-开具发票-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核对平台收款记录	客户收货或客户退货期满后	客户签收记录
3、贸易销售	国内客户：银行转账	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收取预收款（如有）-下达内部贸易产品采购订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仓储物流部生成出库单-取得发货单回执及客户签字确认物流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发票-核对银行收款回单	客户确认收货	客户签收记录
	国外客户：电汇、和信用证	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收取预收款（如有）-下达内部贸易品采购订单-仓储物流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销售部出具发货单-生成报关单-取得提货单-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开具销售发票-获取货款水单-核对银行收款回单	货物离港时	报关单及查询记录

(2)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收入确认政策：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收入确认政策：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



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境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境外销售业务中贸易条款为 FOB、CIF 和 CFR，公司均以取得货物提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出口报关均已完成。货物离港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也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根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境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均以取得客户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收货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也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根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对于境内销售，行业收入确认惯例一般为取得客户收货单或发货单回执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境外销售，新三板精选层的贝特瑞、颖泰生物、佳先股份和方大股份均为完成货物的报关且货物在装运港上船或货物离港作为确认境外销售收入的时点，与发行人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或行业惯例相符，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 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退换货金额	13.24	39.86	88.07	3.29

公司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一般会约定退换货条款，各种销售模式下退换货主要原因为质量、规格检验不合格或者包装破损，2018年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有两批次产品存在质量和规格不合格情况。公司退回商品处理方法为直接报废。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7,355,652.46	61.03%	48,627,677.50	21.53%	36,177,937.12	19.37%	28,507,146.51	20.99%
第二季度	36,631,315.41	38.97%	49,470,126.61	21.91%	43,229,839.72	23.14%	26,648,792.21	19.62%
第三季度			57,250,909.87	25.35%	52,561,174.68	28.13%	30,995,189.72	22.82%
第四季度			70,479,220.63	31.21%	54,850,345.25	29.36%	49,646,278.40	36.56%
合计	<b>93,986,967.87</b>	<b>100.00%</b>	<b>225,827,934.62</b>	<b>100.00%</b>	<b>186,819,296.77</b>	<b>100.00%</b>	<b>135,797,406.84</b>	<b>100.00%</b>

其他事项：

由于部分食材的供应存在季节性差异，相应产品供应受到季节限制；节假日和旅游旺季的应节食品消费和餐饮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定位于开胃凉菜等非应节食品的家庭日常餐饮消费和餐饮连锁企业消费，全年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消费需求年度内整体比较均衡，公司各年度按季度分类销售占比相对较为平稳，各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处于国庆、圣诞、元旦及春节等国内或国外销售备货和消费旺季，客户在第四季度进行备货引起。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加工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品	69,586,073.20	74.04%	195,885,667.16	86.74%	164,858,873.91	88.25%	106,324,131.96	78.30%
干品	4,384,439.68	4.66%	11,004,379.08	4.87%	8,425,314.94	4.51%	9,645,053.26	7.10%
冻品	18,249,750.63	19.42%	9,957,846.74	4.41%	4,967,859.55	2.66%	10,515,671.21	7.74%
盐渍	1,766,704.36	1.88%	8,980,041.64	3.98%	8,567,248.37	4.59%	9,312,550.41	6.86%
<b>合计</b>	<b>93,986,967.87</b>	<b>100.00%</b>	<b>225,827,934.62</b>	<b>100.00%</b>	<b>186,819,296.77</b>	<b>100.00%</b>	<b>135,797,406.84</b>	<b>100.00%</b>

其他事项：

无。

## 7.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 ①居民收入提升带来的食品消费支出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国内经济结构逐步优化，消费成为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力，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是社会消费能力提升的重要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1元增长至30,73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26,467元增长到2019年的42,359元，复合增长率为6.95%。

在收入水平上升的背景下，我国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城镇居民2013年人均食品消费金额为5,571元，2018年则达到了7,239元，复合增长率为4.46%；农村居民年度人均食品消费金额在2013年和2018年分别为2,554元和3,646元，复合增长率为6.11%。

#### ②现代社会生活形态变迁，开胃凉菜需求上升

经济快速发展给社会形态带来了诸多影响，也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生活方式。目前我国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已由“温饱型”迈向了“小康型”，饮食结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已不再是仅仅为了温饱的低水平食物消费。随着个人旅行、公务差旅、商务活动、居家消费、休闲娱乐等成为餐饮消费的动因，开胃凉菜也将突破传统的家庭餐食范畴，进一步拓展到休闲、自助、宴席、礼品等领域，人们对开胃凉菜的需求量变得越来越大。

快节奏的生活及工作压力导致职场工作者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制作三餐，快餐、外卖以及



便利店即食食品等便捷类食品成为了多数人的选择，但便捷类食品品种少、微波加热口感较差也成为其发展的瓶颈，而开胃凉菜因其口味独特、绿色健康和存储方便的特点也成为便捷类食品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现代社会生活形态变迁，人们在准备正餐的同时，愿意搭配开胃凉菜来调整每餐口味，提升食欲，均衡营养。

### ③餐饮企业对开胃凉菜需求增加

近年来，泡菜、榨菜、下饭菜、日式小菜等作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开胃凉菜品类，整体保持了较为稳健的发展。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网络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进一步向城镇集中。城市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对产品方便快捷的需求增加，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传统消费能力的稳定增长、新渠道的开拓、新的食用方法、功能的挖掘，开胃凉菜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扩大。

大型连锁餐饮和饭店统一采购开胃凉菜的优势体现在：①凉菜加工企业会批量采购原材料，在食材采购、物流运输上具有更强的议价权，具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②凉菜加工企业原材料周转要好于单个餐厅，冷藏及物流运输更有保障，食材更加新鲜安全；③凉菜加工企业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保证菜品口味稳定；④减少后厨所需人员，避免专设凉菜操作间，在降低成本的同时，避免了繁琐的食材处理过程，使餐厅集中资源和精力打造独家菜品，凸显餐厅特色；⑤凉菜加工企业可以解决餐饮门店手工分散制作凉菜，导致微生物容易超标，甚至中毒的食品安全风险。

### ④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

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打造高质量安全的开胃凉菜，继承并创新传统凉菜，并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国内外的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地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2018、2019年公司连续两年通过了欧盟 BSCI 社会责任相关认证。公司现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认证，并获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和清真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食品相关认证。公司主打产品调味裙带菜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盖世”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公司深耕开胃凉菜领域，致力于从营销模式、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上，全方位引领该领域的发展，解决餐饮凉菜品类工业化社会发展需求问题。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引进海外团队，消化和再创造国外先进技术，并与大连工业大学、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辽宁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能力。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解决了餐饮门店口味不统一、品质不稳定、加工成本高、安全风险大等一系列行业共性问题，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标准化开胃凉菜。同时，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不断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公司通过技术实力、加工规模效应和营销服务优势，为国内外餐饮客户提供开胃凉菜解决方案，满足连锁客户的快速发展、标准化和高品质的要求，公司同时得到了快速发展。

### (2)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公斤、元/公斤、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藻类	销售数量	3,011,098.27	7,795,912.53	5,547,193.45	3,856,906.80
	销售单价	14.52	14.99	15.91	16.68
	销售收入	43,707,486.71	116,849,376.67	88,243,766.88	64,344,764.98
菌类	销售数量	888,494.04	3,234,404.82	2,870,787.13	1,838,451.15
	销售单价	19.58	18.73	19.50	18.55
	销售收入	17,399,945.39	60,565,268.98	55,978,641.88	34,097,115.06
山野菜	销售数量	289,992.30	983,174.71	1,440,549.70	888,682.82
	销售单价	20.64	19.77	17.32	21.98
	销售收入	5,985,135.45	19,437,770.02	24,948,188.97	19,533,089.51
鱼籽	销售数量	218,263.45	195,568.49	70,637.88	14,085.13
	销售单价	89.26	82.28	69.81	71.97
	销售收入	19,483,045.57	16,091,435.43	4,931,499.59	1,013,722.35
	来料加工数量	-	116,531.25	145,299.75	158,234.00
	来料加工单价	-	16.26	15.56	14.22
	来料加工收入	-	1,894,504.63	2,260,840.99	2,249,823.58
海珍味	销售数量	69,889.87	107,880.64	104,684.20	306,325.43
	销售单价	46.27	48.84	55.54	31.08
	销售收入	3,233,537.04	5,268,518.48	5,813,728.28	9,519,116.20
其他	销售数量	341,551.92	392,983.97	462,990.85	524,424.09
	销售单价	12.23	14.56	10.03	9.61
	销售收入	4,177,817.71	5,721,060.41	4,642,630.19	5,039,775.17
合计	数量	<b>4,819,289.85</b>	<b>12,826,456.41</b>	<b>10,642,142.96</b>	<b>7,587,109.42</b>
	单价	<b>19.50</b>	<b>17.61</b>	<b>17.55</b>	<b>17.90</b>
	收入	<b>93,986,967.87</b>	<b>225,827,934.62</b>	<b>186,819,296.77</b>	<b>135,797,406.84</b>

注：2017-2019年每年6-11月有较大比例鱼籽来料加工业务收入，2020年上半年无鱼籽来料加工业务收入。2020年6月公司已与来料加工客户日生协续签来料加工合同，公司自2020年6月22日开始至2020年10月31日或加工结束止继续为日生协加工鱼籽。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即食凉菜的产业化生产解决了餐饮门店口味不统一、品质不稳定、加工成本高、安全风险大等一系列行业共性问题，有效保证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标准化开胃凉菜，国内餐饮企业特别是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对产业化开胃凉菜的需求增加，公司及时抓住这一市场机会，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带来的销量增长影响引起，藻类、菌类和山野菜等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波动相对平稳。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758.71万公斤、1,064.21万公斤及1,282.65万公斤，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7.90元/公斤、17.55元/公斤及17.61元/公斤，整体平均销售单价较为平稳。2020年1-6月合计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2020年1-6月高单价的鱼籽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引起。

2018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5,102.19万元，增幅37.57%，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在2018年度效果显现，国内市场需求增加，导致2018年整体销量同比增长305.50万公斤，增幅40.27%。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藻类产品销量增长169.03万公斤，增幅43.82%；菌类产品销量增长103.23万公斤，增幅56.15%；山野菜产品销量增长55.19万公斤，增幅62.10%；

鱼籽产品销量增长 4.36 万公斤，增幅 25.31%。

2019 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900.86 万元，增幅 20.88%，主要原因系公司着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持续深入开拓，实现国内外市场销售规模的同步持续扩大，2019 年销量同比增长 218.43 万公斤，增幅 20.53%。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藻类产品销量增长 224.87 万公斤，增幅 40.54%；菌类产品销量增长 36.36 万公斤增幅 12.67%；鱼籽产品销量增长 9.62 万公斤。

### (3) 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存在较多的餐饮企业或餐饮供应链企业，有些客户会委托其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亲属、员工、合作伙伴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第三方回款情形。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对客户规范回款的宣传引导，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	617.07	2,089.63	1,759.03	2,129.92
营业收入	9,398.70	22,963.93	19,012.23	13,615.59
占比	<b>6.57%</b>	<b>9.10%</b>	<b>9.25%</b>	<b>15.63%</b>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回款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回款	336.27	54.49%	1,291.22	61.79%	986.71	56.09%	1,450.86	68.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近亲属回款	93.47	15.15%	325.09	15.56%	198.55	11.29%	139.92	6.57%
	<b>小计</b>	<b>429.74</b>	<b>69.64%</b>	<b>1,616.31</b>	<b>77.35%</b>	<b>1,185.26</b>	<b>67.38%</b>	<b>1,590.78</b>	<b>74.69%</b>
其他第三方回款	客户员工回款	143.57	23.27%	417.36	19.97%	503.84	28.64%	439.81	20.65%
	其他	43.76	7.09%	55.96	2.68%	69.93	3.98%	99.33	4.66%
	<b>小计</b>	<b>187.33</b>	<b>30.36%</b>	<b>473.32</b>	<b>22.65%</b>	<b>573.77</b>	<b>32.62%</b>	<b>539.14</b>	<b>25.31%</b>
<b>合计</b>		<b>617.07</b>	<b>100.00%</b>	<b>2,089.63</b>	<b>100.00%</b>	<b>1,759.03</b>	<b>100.00%</b>	<b>2,129.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关联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74.69%、67.38%、77.35%及 69.64%。客户关联方回款包括为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回款及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近亲属回款，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员工回款。

#### ①客户关联方回款

##### A、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代为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特殊的经营架构。以客户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为例，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及日本国内贸易业务，其实际控制人另外单独设立了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 TAIKOH，由 TAIKOH 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货物使用方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进行回款，因此出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业务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回款占比分别为 68.12%、56.09%、61.79%及 54.49%。

#### B、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近亲属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餐饮企业客户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近亲属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其基于自身资金周转及交易便利性，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个人账户或委托其近亲属代为回款，具有业务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近亲属回款占比分别为 6.57%、11.29%、15.56%及 15.15%。

#### ②其他第三方回款

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员工回款，部分餐饮企业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周转及交易便利性，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个人账户或委托其近亲属代为回款外，还存在由员工（如会计等）回款的情形，具有业务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员工回款占比分别为 20.65%、28.64%、19.97%及 23.27%。

此外，还存在少量俄罗斯、乌克兰地区的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严格，每家企业有外汇限定额度，故通过其合作伙伴向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因此出现第三方回款，具有业务合理性。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严格、额度受限，通过其合作伙伴向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情形。上述第三方回款客户包括乌克兰寿司家有限公司、俄罗斯寿司村有限公司、俄罗斯海苔屋有限公司、乌克兰阿尔巴科有限公司和巴西甘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其第三方回款均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由指定的第三方回款，对第三方回款方进行了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外汇管制严格、额度受限原因导致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9.33 万元、69.93 万元、55.96 万元、43.76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0.37%、0.24%、0.47%，占比较小。公司部分俄罗斯、乌克兰地区客户因所在国家外汇管制严格，存在通过其合作伙伴向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情况，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时有明确约定实际付款单位，所以公司第三方付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9 年以来，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 A 股第三方回款案例包括：

公司名称	过会或上市时间	第三方回款情况	是否有境外回款	是否有外汇管制回款
金田铜业	2020-4-22	2017-2019 年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重 0.42%、0.47%、0.56%	是	是
贝斯美	2019-11-15	2016-2019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重 3.02%、2.19%、0.12%、1.12%	是	是
神驰机电	2019-12-31	2016-2019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重 3.71%、2.76%、4.20%、7.39%	是	是

发行人对因外汇管制严格、额度受限原因导致第三方回款进行了规范，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承诺除在手未执行订单外，不再接受因外汇管制严格、额度受限原因导致第三方回款

客户新增订单。

根据 2020 年 9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 查询结果确认：经查询，未找到与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210200740940073X、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210212MA0QCN2R24、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F7PH7B、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210212064400687B 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处罚记录。

发行人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出现导致发行人被相关国家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③第三方回款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具体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客户关联方回款	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回款	2	2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近亲属回款	9	24	20	18
	小计	11	26	22	19
其他第三方回款	客户员工回款	18	15	18	8
	其他	3	3	4	4
	小计	21	18	22	12
合计		32	44	44	3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数量相对稳定。

④第三方回款境内外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境内外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7.04	38.41%	742.45	35.53%	702.39	39.93%	579.73	27.22%
境外	380.03	61.59%	1,347.18	64.47%	1,056.64	60.07%	1,550.19	72.78%
合计	617.07	100%	2,089.63	100%	1,759.03	100%	2,129.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以境外为主，境内外分布情况整体稳定。

⑤各期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情况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境内/境外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境外	325.88	52.81%	否
广州东英日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34.52	5.59%	否
内蒙古敕勒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31.37	5.08%	否



内蒙古九田家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30.40	4.93%	否
乌克兰寿司家有限公司	境外	25.03	4.06%	否
<b>合计</b>	-	<b>447.20</b>	<b>72.47%</b>	-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占比为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比重，下同。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境内/境外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境外	1,286.80	61.58%	否
内蒙古九田家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128.44	6.15%	否
大连喜家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89.17	4.27%	否
广州东英日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83.21	3.98%	否
长春市嘉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53.54	2.56%	否
<b>合计</b>	-	<b>1,641.16</b>	<b>78.54%</b>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境内/境外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境外	983.51	55.91%	否
大连喜家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220.69	12.55%	否
内蒙古红太阳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	165.68	9.42%	否
哈尔滨好渔郎水产品有限公司	境内	47.49	2.70%	否
北京益厨帮手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	39.00	2.22%	否
<b>合计</b>	-	<b>1,456.37</b>	<b>82.79%</b>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境内/境外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	境外	1,450.86	68.12%	否
北京益厨帮手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	25.61	1.20%	否
大连喜家德水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383.19	17.99%	否
北京安达腾飞豆制品销售中心	境内	34.20	1.61%	否
俄罗斯寿司村有限公司	境外	69.05	3.24%	否
<b>合计</b>	-	<b>1,962.91</b>	<b>92.16%</b>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比较集中，绝大部分来自于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第三方回款第一大客户为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50%。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及日本国内贸易业务，其实际控制人另外单独设立了从事国际贸易

的企业 TAIKOH，由 TAIKOH 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货物使用方日本兼贞食品株式会社进行回款，因此出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业务合理性。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制定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的内控措施，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第三方账户回款情形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1,066,559.13	99.98%	161,579,653.35	98.17%	139,260,902.71	98.00%	109,501,071.22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17,451.20	0.02%	3,012,185.82	1.83%	2,843,421.83	2.00%	379,670.16	0.35%
<b>合计</b>	<b>71,084,010.33</b>	<b>100.00%</b>	<b>164,591,839.17</b>	<b>100.00%</b>	<b>142,104,324.54</b>	<b>100.00%</b>	<b>109,880,741.38</b>	<b>100.00%</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5%、98.00%、98.17%及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472,626.69	72.43%	109,776,959.18	67.94%	87,301,676.01	62.69%	65,468,177.51	59.79%
直接人工	3,584,337.24	5.04%	10,530,283.65	6.52%	10,465,020.22	7.51%	7,561,077.64	6.91%
制造费用	8,863,946.66	12.47%	21,025,453.99	13.01%	20,831,706.09	14.96%	10,799,077.97	9.86%
贸易成本	7,145,648.54	10.05%	20,246,956.53	12.53%	20,662,500.39	14.84%	25,672,738.10	23.45%
<b>合计</b>	<b>71,066,559.13</b>	<b>100.00%</b>	<b>161,579,653.35</b>	<b>100.00%</b>	<b>139,260,902.71</b>	<b>100.00%</b>	<b>109,501,071.22</b>	<b>100.00%</b>

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贸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9.79%、62.69%、67.94%和 72.43%，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贸易销售业务不断下降，贸易成本占比不断下降引起。直接材料主要为裙带菜、杏鲍菇、鱼籽等，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归集的具体核算方法和依据如下：



### (1) 直接人工

公司根据月度职工薪酬总额确认直接人工成本，直接人工成本= $\sum$ （各人实际工时×个人时薪+全勤奖+绩效考核奖金+奖金），按照产品耗用的实际工时数×时薪计算分配到相关产品的成本，时薪=本期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 $\sum$ 各产品耗用的实际工时。

### (2)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

①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费用，如车间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等；

②车间用于组织和管理生产的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车间管理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用具的摊销费，车间管理用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制造费用于实际发生时按车间归集，分配方法为按计划成本分配，车间每年末根据当年的制造费用做次年的制造费用预算，并根据当年产量做次年不同类别产品的产量预算，综合产量及制造费用的预算，分配每类产品的固定费用，固定费用=产成品重量/1000\*固定标准，每月根据制造费用实际发生额及当月生产产品实际分配金额的差异，调整主营业务成本。

不同类别产品固定费用标准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费用标准
日本盐渍鱼籽	3,500.00
海珍味	2,000.00
水煮品、调味品、海底捞鱼籽、干品	1,500.00
海底捞产品	1,200.00
调味裙带菜、内销香辣品、冷冻品、藤椒豆腐丝	1,000.00
自产盐渍品	700.00

③燃料动力费按不同产品类别的实际使用定量标准，分配每月实际发生的水、电、燃气费用，水、电、燃气费用=产成品重量/1000\*水、电、燃气标准。

目前公司水、电、燃气费用分配标准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水	电	燃气	合计费用标准
裙带菜	60.00	270.00	150.00	480.00
水煮/调味	120.00	50.00	430.00	600.00
冻品	100.00	550.00	150.00	800.00
日本鱼籽	50.00	350.00	-	400.00
海底捞产品	140.00	360.00	500.00	1000.00
海珍味	90.00	100.00	110.00	300.00

###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藻类	30,340,076.15	42.69%	79,100,641.59	48.95%	60,977,384.05	43.79%	49,909,634.76	45.58%
菌类	12,516,955.70	17.61%	45,794,370.77	28.34%	44,411,851.40	31.89%	28,583,332.10	26.10%
山野菜	4,668,734.49	6.57%	14,124,731.86	8.74%	19,357,610.59	13.90%	15,679,060.94	14.32%
鱼籽	17,546,226.91	24.69%	13,543,785.20	8.38%	5,638,726.11	4.05%	2,543,989.37	2.32%
海珍味	2,611,668.40	3.67%	4,138,280.65	2.56%	4,799,956.01	3.45%	8,433,330.80	7.70%
其他	3,382,897.48	4.76%	4,877,843.27	3.02%	4,075,374.55	2.93%	4,351,723.25	3.97%
<b>合计</b>	<b>71,066,559.13</b>	<b>100.00%</b>	<b>161,579,653.35</b>	<b>100.00%</b>	<b>139,260,902.71</b>	<b>100.00%</b>	<b>109,501,071.22</b>	<b>100.00%</b>

其他事项：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藻类成本、菌类成本及鱼籽成本，报告期内以上三种产品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 74.01%、79.73%、85.68% 及 84.99%。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9,592,043.48	55.71%	71,995,249.33	44.56%	58,157,257.91	41.76%	30,120,625.73	27.51%
国外	31,474,515.65	44.29%	89,584,404.02	55.44%	81,103,644.80	58.24%	79,380,445.49	72.49%
<b>合计</b>	<b>71,066,559.13</b>	<b>100.00%</b>	<b>161,579,653.35</b>	<b>100.00%</b>	<b>139,260,902.71</b>	<b>100.00%</b>	<b>109,501,071.22</b>	<b>100.00%</b>

其他事项：

无。

### 5.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贸易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47.26	72.43%	10,977.70	67.94%	8,730.17	62.69%	6,546.82	59.79%
直接人工	358.43	5.04%	1,053.03	6.52%	1,046.50	7.51%	756.11	6.91%
制造费用	886.39	12.47%	2,102.55	13.01%	2,083.17	14.96%	1,079.91	9.86%
贸易	714.56	10.05%	2,024.70	12.53%	2,066.25	14.84%	2,567.27	23.45%

成本								
合计	7,106.66	100.00%	16,157.97	100.00%	13,926.09	100.00%	10,95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9.79%、62.69%、67.94% 和 72.43%，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贸易销售业务规模不断下降，贸易成本占比不断降低引起。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裙带菜、杏鲍菇和鱼籽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选择、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完整有效的规范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藻类	3,034.01	42.69%	7,910.06	48.95%	6,097.74	43.79%	4,990.96	45.58%
菌类	1,251.70	17.61%	4,579.44	28.34%	4,441.19	31.89%	2,858.33	26.10%
山野菜	466.87	6.57%	1,412.47	8.74%	1,935.76	13.90%	1,567.91	14.32%
鱼籽	1,754.62	24.69%	1,354.38	8.38%	563.87	4.05%	254.40	2.32%
海珍味	261.17	3.67%	413.83	2.56%	480.00	3.45%	843.33	7.70%
其他	338.29	4.76%	487.78	3.02%	407.54	2.93%	435.17	3.97%
合计	7,106.66	100.00%	16,157.97	100.00%	13,926.09	100.00%	10,950.11	100.00%

从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成本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藻类成本、菌类成本及鱼籽成本，报告期内以上三种产品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 74.01%、79.73%、85.68% 及 84.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及收入结构变化引起，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整体保持一致。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2,920,408.75	100.00%	64,248,281.27	98.77%	47,558,394.06	99.04%	26,296,335.62	100.08%
其中：藻类	13,367,410.56	58.32%	37,748,735.08	58.03%	27,266,382.82	56.78%	14,435,130.22	54.94%
菌类	4,882,989.70	21.30%	14,770,898.21	22.71%	11,566,790.48	24.09%	5,513,782.96	20.98%
山野菜	1,316,400.96	5.74%	5,313,038.16	8.17%	5,590,578.38	11.64%	3,854,028.56	14.67%
鱼籽	1,936,818.66	8.45%	4,442,154.86	6.83%	1,553,614.47	3.24%	719,556.56	2.74%
海珍味	621,868.63	2.71%	1,130,237.82	1.74%	1,013,772.27	2.11%	1,085,785.40	4.13%
其他	794,920.24	3.47%	843,217.14	1.30%	567,255.65	1.18%	688,051.92	2.62%
其他业务毛利	442.60	0.00%	799,167.85	1.23%	459,586.91	0.96%	-21,142.91	-0.08%
合计	22,920,851.35	100.00%	65,047,449.12	100.00%	48,017,980.97	100.00%	26,275,192.71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00.08%、99.04%、98.77% 及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藻类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4.94%、56.78%、58.03% 及 58.32%。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藻类	30.58%	46.50%	32.31%	51.74%	30.90%	47.23%	22.43%	47.38%
菌类	28.06%	18.51%	24.39%	26.82%	20.66%	29.96%	16.17%	25.11%
山野菜	21.99%	6.37%	27.33%	8.61%	22.41%	13.35%	19.73%	14.38%
鱼籽	9.94%	20.73%	24.70%	7.96%	21.60%	3.85%	22.05%	2.40%
海珍品	19.23%	3.44%	21.45%	2.33%	17.44%	3.11%	11.41%	7.01%
其他	19.03%	4.45%	14.74%	2.53%	12.22%	2.49%	13.65%	3.71%
<b>主营业务综合</b>	<b>24.39%</b>	<b>100.00%</b>	<b>28.45%</b>	<b>100.00%</b>	<b>25.46%</b>	<b>100.00%</b>	<b>19.36%</b>	<b>100.00%</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6%、25.46%、28.45% 及 24.39%，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 6.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结构，2018 年高毛利的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占比较 2017 年上升 8.09 个百分点；（2）受市场波动影响，2018 年藻类、菌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藻类产品、菌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2.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业务结构继续调整，2019 年高毛利的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2.28 个百分点；（2）产品结构调整，2019 年高毛利的藻类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4.51 个百分点；（3）受市场波动影响，鱼籽产品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 3.10 个百分点。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7-2019 年每年 6-11 月有较大比例鱼籽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上半年无鱼籽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降；（2）2020 年上半年低毛利的鱼籽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高毛利的藻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国内	23.25%	54.88%	29.46%	45.20%	25.32%	41.69%	14.08%	25.82%
国外	25.77%	45.12%	27.62%	54.80%	25.55%	58.31%	21.20%	74.18%
<b>主营业务综合</b>	<b>24.39%</b>	<b>100.00%</b>	<b>28.45%</b>	<b>100.00%</b>	<b>25.46%</b>	<b>100.00%</b>	<b>19.36%</b>	<b>100.00%</b>

其他事项:

无。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合同生产销售	23.08%	53.86%	30.74%	48.30%	28.89%	49.99%	24.51%	62.31%
自有品牌销售	29.70%	37.81%	30.16%	41.71%	25.98%	37.74%	15.26%	17.34%
贸易销售	8.74%	8.33%	10.24%	9.99%	9.85%	12.27%	7.12%	20.35%
<b>主营业务综合</b>	<b>24.39%</b>	<b>100.00%</b>	<b>28.45%</b>	<b>100.00%</b>	<b>25.46%</b>	<b>100.00%</b>	<b>19.36%</b>	<b>100.00%</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毛利率及自有品牌生产毛利率显著高于贸易销售毛利率。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包括直销、经销及电商。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不同销售渠道、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占自有品牌收入比	毛利率	占自有品牌收入比
藻类	直销	33.68%	50.21%	34.98%	39.88%
	经销	28.83%	6.68%	29.27%	7.54%
	电商	44.29%	2.00%	51.20%	1.08%
	自有品牌藻类综合	33.49%	58.89%	34.45%	48.49%
菌类	直销	26.67%	21.58%	25.41%	34.35%
	经销	20.19%	0.45%	27.61%	1.30%
	电商	30.41%	1.42%	40.56%	0.07%
	自有品牌菌类综合	26.77%	23.46%	25.53%	35.73%
山野菜	直销	22.52%	1.71%	31.44%	7.45%
	经销	-6.49%	0.03%	17.47%	0.03%
	电商	-	-	13.94%	-
	自有品牌山野菜综合	22.09%	1.73%	31.38%	7.48%
鱼籽	直销	15.00%	3.76%	22.35%	5.30%
	经销	11.49%	0.57%	7.75%	0.51%
	电商	-	-	-	-
	自有品牌鱼籽综合	14.54%	4.32%	21.07%	5.82%
海珍味	直销	25.24%	0.20%	40.07%	0.32%

	经销	-3.93%	0.26%	43.18%	0.33%
	电商	23.28%	3.25%	33.02%	0.75%
	自有品牌 海珍味综合	21.49%	3.72%	37.02%	1.39%
其他	直销	23.92%	7.84%	24.32%	0.37%
	经销	14.13%	0.01%	28.94%	0.05%
	电商	39.10%	0.03%	21.56%	0.68%
	自有品牌 其他综合	23.95%	7.88%	22.80%	1.10%
自有品牌 综合	-	<b>29.70%</b>	<b>100.00%</b>	<b>30.16%</b>	<b>100.00%</b>

(续表)

项目	自有品牌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自有品牌收入比	毛利率	占自有品牌收入比
藻类	直销	32.96%	28.40%	8.79%	24.17%
	经销	24.60%	9.34%	13.11%	19.80%
	电商	50.73%	0.99%	38.03%	2.55%
	自有品牌 藻类综合	31.40%	38.72%	12.24%	46.52%
菌类	直销	20.67%	36.48%	20.28%	26.14%
	经销	21.38%	1.67%	20.33%	2.40%
	电商	17.13%	0.18%	25.35%	1.81%
	自有品牌 菌类综合	20.68%	38.34%	20.58%	30.35%
山野菜	直销	27.68%	18.01%	20.51%	16.56%
	经销	30.47%	0.02%	31.16%	0.09%
	电商	-	-	-	-
	自有品牌 山野菜综合	27.68%	18.03%	20.57%	16.66%
鱼籽	直销	18.54%	2.30%	11.64%	1.22%
	经销	-11.17%	0.38%	-19.68%	1.79%
	电商	54.13%	0.01%	46.70%	0.13%
	自有品牌 鱼籽综合	14.41%	2.69%	-4.76%	3.13%
海珍味	直销	9.15%	0.58%	13.32%	0.32%
	经销	20.03%	0.36%	-4.92%	2.61%
	电商	29.13%	1.01%	33.58%	0.39%

	自有品牌 海珍味综合	21.47%	1.95%	1.37%	3.32%
其他	直销	-5.32%	0.01%	4.02%	0.01%
	经销	16.18%	-	-	-
	电商	38.91%	0.25%	-	-
	自有品牌 其他综合	36.85%	0.27%	4.02%	0.01%
<b>自有品牌 综合</b>	-	<b>25.98%</b>	<b>100.00%</b>	<b>15.26%</b>	<b>100.00%</b>

(1) 同种产品在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藻类、菌类产品合计额占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收入比均超过 75%，系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同种产品在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销售渠道下的客户类型及具体产品规格存在差异。

以主要的藻类和菌类产品为例：

①一般情况下，电商销售毛利率最高，主要原因为：电商销售模式产品主要为 500g 小规格产品，且面向终端消费者或电商平台，单位重量售价相对较高。电商销售模式下运费、营销费等费用相对较高，因此需要按相对高毛利定价。2018 年藻类电商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当年该类业务规模较小，促销力度较大引起。

②藻类商品直销模式面向终端客户，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模式。2017 年藻类直销商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该类业务主要直销客户为大客户喜家德，发行人为加强与喜家德的合作关系，给予较大的价格优惠，拉低了藻类产品该年度直销业务毛利率。

③2017-2019 年菌类直销毛利率略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菌类产品种类众多，每种菌类产品下还有多个规格细分，菌类直销和经销在具体产品及规格细分有所差异，菌类直销低毛利产品占比较高引起。

其他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小的自有品牌山野菜、鱼籽、海珍味及其他产品，同种产品在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销售渠道下的客户类型、具体产品、具体规格细分等方面存在差异。由于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小，其差异情况对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情况影响不大。

(2) 报告期内同种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同种产品各期毛利率存在一些波动，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或原料价格随行就市存在波动及具体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引起。

以合计销售占比超过 75%的主要产品藻类产品和菌类产品为例：

①自有品牌藻类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2019 年，自有品牌藻类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与喜家德等大客户合作逐步进入稳定期，销售价格逐步恢复，毛利率逐渐提升；B、发行人高毛利的美人唇等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升；C、2018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对 B 端直销大客户的开发力度，相对高毛利的藻类直销渠道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2020 年上半年，自有品牌藻类毛利率较 2019 年不存在重大波动。

#### ②自有品牌菌类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菌类产品毛利率整体平稳，不存在大幅波动。2019 年，自有品牌菌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市场波动影响，当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当年菌类原料采购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传导至该类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上半年自有品牌菌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不存在重大波动。

其他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小的自有品牌山野菜、鱼籽、海珍味及其他产品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情况，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或原料价格随行就市存在波动，以及客户类型、具体产品、具体规格细则等方面存在差异。由于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小，其波动情况对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情况影响不大。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欣食品	25.22%	28.97%	33.28%	31.35%
安井食品	28.51%	25.76%	26.51%	26.27%
惠发食品	17.81%	17.67%	22.62%	26.74%
平均数 (%)	23.84%	24.14%	27.47%	28.12%
发行人 (%)	24.38%	28.33%	25.26%	19.3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以外，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高，而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合同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毛利率，因此拉低了公司当年总体销售毛利率；（2）2017 年藻类、菌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高，导致主要产品藻类产品、菌类产品毛利率较低；（3）2017 年公司尚处于产品结构调整初期，调整效应尚未显现。

### 6.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6%、25.46%、28.45%及 24.39%，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 6.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结构，2018 年高毛利的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占比较 2017 年上升 8.09 个百分点；（2）受市场波动影响，2018 年藻类、菌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藻类产品、菌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2.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业务结构继续调整，2019 年高毛利的合同生产销售业务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2.28 个百分点；（2）产品结构调整，2019 年高毛利的藻类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4.51 个百分点；（3）受市场波动影响，鱼籽产品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 3.10 个百分点。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7-2019 年每年 6-11 月有较大比例鱼籽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上半年无鱼籽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毛利率随之下降。2020 年 6 月公司已与来料加工客户日生协续签来料加工合同，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加工结束止继续为日生协加工鱼籽；（2）2020 年上半年低毛利的鱼籽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高毛利的藻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5,382,830.72	5.73%	15,804,762.41	6.88%	13,124,655.62	6.90%	9,056,568.89	6.65%
管理费用	2,523,641.99	2.68%	8,260,116.15	3.60%	6,104,095.26	3.21%	6,055,506.45	4.45%
研发费用	1,589,795.53	1.69%	3,828,401.87	1.67%	2,826,122.86	1.49%	2,745,566.71	2.02%
财务费用	569,377.22	0.61%	1,343,645.71	0.59%	1,162,137.72	0.61%	1,103,069.16	0.81%
<b>合计</b>	<b>10,065,645.46</b>	<b>10.71%</b>	<b>29,236,926.14</b>	<b>12.73%</b>	<b>23,217,011.46</b>	<b>12.21%</b>	<b>18,960,711.21</b>	<b>13.93%</b>

其他事项：

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96.07 万元、2,321.70 万元及 2,923.69 万元，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引起。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93%、12.21%及 12.73%，期间费用率波动不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1,006.56 万元，期间费用率为 10.71%，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不存在重大波动。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杂费	3,450,515.25	64.10%	8,841,005.04	55.94%	7,310,744.28	55.70%	3,847,355.41	42.48%
职工薪酬	659,464.53	12.25%	1,727,932.60	10.93%	2,176,098.06	16.58%	1,512,922.02	16.71%
展会费	234,220.55	4.35%	1,303,860.12	8.25%	1,043,878.27	7.95%	769,197.70	8.49%
差旅费	51,372.35	0.95%	995,395.63	6.30%	531,974.81	4.05%	532,453.56	5.88%
业务宣传费	239,803.19	4.45%	809,979.62	5.12%	160,783.07	1.23%	347,237.45	3.83%
电商费	123,929.48	2.30%	498,766.67	3.16%	245,450.14	1.87%	564,970.06	6.24%
促销费	186,563.93	3.47%	472,031.31	2.99%	574,456.35	4.38%	321,971.77	3.56%
检疫费	103,575.98	1.92%	293,399.28	1.86%	122,794.17	0.94%	135,001.06	1.49%
办公费	186,756.84	3.47%	172,175.00	1.09%	158,669.63	1.21%	136,792.61	1.51%
招待费	16,922.84	0.31%	136,296.21	0.86%	83,315.28	0.63%	103,420.88	1.14%
其他	129,705.78	2.41%	553,920.93	3.50%	716,491.56	5.46%	785,246.37	8.67%
<b>合计</b>	<b>5,382,830.72</b>	<b>100.00%</b>	<b>15,804,762.41</b>	<b>100.00%</b>	<b>13,124,655.62</b>	<b>100.00%</b>	<b>9,056,568.89</b>	<b>100.00%</b>

#####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欣食品	10.82%	20.76%	22.46%	23.92%
安井食品	11.33%	12.28%	13.43%	14.07%
惠发食品	5.80%	6.29%	5.73%	5.95%
平均数 (%)	9.32%	13.11%	13.87%	14.65%
发行人 (%)	5.73%	6.88%	6.90%	6.6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数据来源：WIND 资讯</p> <p>2017-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略高于可比公司惠发食品，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的主要原因为：</p> <p>(1) 销售模式存在差异。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均存在商超销售，其销售费用中存在商超费用或进场费用；而公司不存在商超销售，客户主要为贸易商或大型连锁餐饮企业，销售费用中不存在该类费用；</p> <p>(2) 客户数量规模不同，导致销售人员占比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客户管理效率高，销售人员比重低。以2019年为例，2019年末海欣食品和安井食品员工结构中，销售人员占比较高，2019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占比分别为39.80%和27.90%；而公司2019年末员工结构中，销售人员占比较低，2019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占比为10.93%。</p> <p>综上，基于营销模式和客户数量差异，导致公司销售团队和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p>			

其他事项：

2017-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05.66万元、1,312.47万元及1,580.48万元，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引起，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5%、6.90%、6.88%，近三年销售费用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38.28万元、5.73%，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展会费及差旅费下降引起。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86,981.09	39.11%	4,834,740.03	58.53%	3,207,458.58	52.55%	2,263,314.81	37.38%
存货损失	447,460.04	17.73%	1,055,225.99	12.77%			186,089.24	3.07%
中介机构费	378,183.43	14.99%	760,226.44	9.20%	850,106.78	13.93%	533,735.55	8.81%
办公费	255,691.45	10.13%	457,070.06	5.53%	463,900.08	7.60%	331,360.93	5.47%
折旧摊销	263,672.51	10.45%	318,201.89	3.85%	292,556.03	4.79%	299,982.72	4.95%
差旅费	33,997.90	1.35%	144,466.20	1.75%	161,761.41	2.65%	129,144.55	2.13%

业务招待费	38,523.23	1.53%	104,746.89	1.27%	83,265.90	1.36%	73,196.00	1.21%
修理费	47,612.38	1.89%	100,015.42	1.21%	614,240.35	10.06%	1,131,971.21	18.69%
保险费	50,573.07	2.00%	84,743.76	1.03%	63,767.24	1.04%	54,244.74	0.90%
服务费							255,471.70	4.22%
软件开发费							365,566.03	6.04%
其他	20,946.89	0.83%	400,679.47	4.85%	367,038.89	6.01%	431,428.97	7.12%
<b>合计</b>	<b>2,523,641.99</b>	<b>100.00%</b>	<b>8,260,116.15</b>	<b>100.00%</b>	<b>6,104,095.26</b>	<b>100.00%</b>	<b>6,055,506.45</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欣食品	6.23%	5.82%	7.76%	8.79%
安井食品	5.87%	4.30%	4.40%	4.36%
惠发食品	11.59%	8.74%	9.55%	9.60%
平均数(%)	7.90%	6.29%	7.24%	7.58%
发行人(%)	2.68%	3.60%	3.21%	4.45%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安井食品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相关的支出比较低，对于管理费用的控制也更为严格；

(2) 海欣食品业务招待费较高，以2019年为例，海欣食品业务招待费占管理费用比例为13.26%，而公司业务招待费占管理费用比例为1.27%；惠发食品折旧与摊销费用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以2019年为例，惠发食品折旧与摊销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为25.45%，而公司折旧摊销占管理费用比例为3.85%。

### 其他事项：

2017-2019年，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605.55万元、610.41万元及826.01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215.61万元，增幅35.3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长影响引起。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1,502,187.35	94.49%	3,367,854.59	87.97%	2,733,135.49	96.71%	2,459,321.02	89.57%
材料费	72,245.80	4.54%	409,714.09	10.70%	44,787.01	1.58%	252,717.01	9.20%
折旧费	8,846.10	0.56%	18,768.93	0.49%	32,160.96	1.14%	20,162.31	0.73%
其他	6,516.28	0.41%	32,064.26	0.84%	16,039.40	0.57%	13,366.37	0.49%
<b>合计</b>	<b>1,589,795.53</b>	<b>100.00%</b>	<b>3,828,401.87</b>	<b>100.00%</b>	<b>2,826,122.86</b>	<b>100.00%</b>	<b>2,745,566.71</b>	<b>100.00%</b>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欣食品	1.00%	1.10%	1.88%	1.50%
安井食品	1.17%	1.41%	1.61%	1.61%
惠发食品	1.53%	1.49%	2.05%	0.82%
平均数(%)	1.23%	1.33%	1.85%	1.31%
发行人(%)	1.69%	1.67%	1.49%	2.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2017年之外，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7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17年可比公司惠发食品研发费用率较低，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其他事项：

2017-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74.56万元、282.61万元及382.84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工资支出有所上升引起。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692,604.12	1,120,208.27	1,002,010.42	406,875.00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6,681.27	27,025.18	19,666.36	35,702.32
汇兑损益	-196,811.13	54,242.32	30,101.49	599,127.78
银行手续费	90,265.50	196,220.30	149,692.17	132,768.70
其他				
合计	<b>569,377.22</b>	<b>1,343,645.71</b>	<b>1,162,137.72</b>	<b>1,103,069.16</b>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欣食品	0.04%	-0.01%	-0.03%	0.01%
安井食品	0.20%	0.14%	0.38%	0.08%
惠发食品	2.12%	1.28%	1.17%	1.78%
平均数(%)	0.79%	0.47%	0.50%	0.62%
发行人(%)	0.61%	0.59%	0.61%	0.8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中游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他事项：

2017-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0.31万元、116.21万元及134.36万元。2019年财务费

用较 2018 年增加 18.1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公司增加 700.00 万元银行借款，2019 年利息支出增加引起。

##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96.07 万元、2,321.70 万元及 2,923.69 万元，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引起。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93%、12.21%及 12.73%，期间费用率波动不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1,006.56 万元，期间费用率为 10.71%，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不存在重大波动。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2,374,219.39	13.16%	36,498,530.40	15.89%	23,468,570.96	12.34%	8,113,821.89	5.96%
营业外收入	81,390.41	0.09%	57,665.25	0.03%	110,360.12	0.06%	46,132.72	0.03%
营业外支出	247,428.94	0.26%	673,911.69	0.29%	766,011.23	0.40%	65,573.73	0.05%
利润总额	12,208,180.86	12.99%	35,882,283.96	15.63%	22,812,919.85	12.00%	8,094,380.88	5.94%
所得税费用	1,816,092.85	1.93%	4,900,067.93	2.13%	3,130,263.75	1.65%	993,408.14	0.73%
净利润	<b>10,392,088.01</b>	<b>11.05%</b>	<b>30,982,216.03</b>	<b>13.49%</b>	<b>19,682,656.10</b>	<b>10.35%</b>	<b>7,100,972.74</b>	<b>5.22%</b>

其他事项：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11.38 万元、2,346.86 万元、3,649.85 万元及 1,23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6%、12.34%、15.89%及 13.16%；净利润分别为 710.10 万元、1,968.27 万元、3,098.22 万元及 1,03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2%、10.35%、13.49%及 11.05%。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都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利用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优势日益明显，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亦不断优化与升级，整体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三）毛利率分析”。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81,390.41	57,665.25	110,360.12	46,132.72

合计	81,390.41	57,665.25	110,360.12	46,132.72
----	-----------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大连市科技局	根据《大科人才发 2019》145号文件规定,大连市科技局对公司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与开发进行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商务局	根据大连市商务局《关于用好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的通知》,大连市旅顺口区商务局与公司签订协议书,对 2017 年加工贸易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659,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市海聚计划引智项目资金	大连市科技局	根据 2018 年度“海聚计划”市级引智项目总结核销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大连市科技局对引智项目资金给予	财政拨款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大连市商务局	根据《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大连市商务局对公司国际展会项目进行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125,100.00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展会补助款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三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公司国内重点展会进行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81,7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根据《关于拨付出口信用保险的函》的有关规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对信用保险费用给予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29,500.00	15,3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根据《人社发2017》163号文件规定，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对公司失业保险给予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24,139.65	14,421.65	12,756.17	与收益相关
大连市科技局创新券补贴	大连市科技局	根据《大连市年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文件规定，大连市科技局对公司高企认定咨询费等进行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3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大连市科技局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发	财政拨款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放工作的通知》规定，大连市科技局对公司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费	根据大外专发〔2016〕6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规定，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给予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名牌资金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辽宁省名牌产品给予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 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根据《大科人才发 2019》145 号文件规定，大连市科技局对公司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与开发给予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4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西格玛补助资金	大连市财政局	根据《大科人才发 2019》145 号文件规定，大连市科技局对公司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与开发给予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推广项目补助	大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大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对公司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给予补助	财政拨款	否	否				59,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新认	大连	根据《大经信	财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

定省、 市级企 业技术 中心补 助资金	市财 政局	发 2017 年 335 号》文 件规定，大 连市财政 局对公 司取得省 级企业技 术中心给 予补助	政 拨 款						相 关
大连市 工程技 术研究 中心和 重点实 验室补 助	大连科 学技术 局	大连市科 技局对公 司大连工 程技术中 心项目给 予补助	财 政 拨 款	否	否			50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扣缴税 款手续 费	大连旅 口区国 家税务 局	大连市旅 顺口区 国家税 务局根 据《个 人所得 税代扣 代缴暂 行办法 》（国 税发 （1995 ）65 号）、 《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中国 人民银 行关于 进一步 加强代 扣代收 代缴手 续费管 理的通 知》（ 财行 〔2005 〕365 号）相 关规定 给予公 司代扣 代缴相 关工作 奖励	财 政 拨 款	否	否	12,857.79			与收 益相 关

其他事项：

无。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50,000.00
赔偿款			88,865.12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570,940.44	581,385.96	
罚款	11,200.00			
其他	36,228.94	2,971.25	25,760.15	15,573.73

合计	247,428.94	673,911.69	766,011.23	65,573.73
----	------------	------------	------------	-----------

其他事项:

无。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2,212.61	4,966,529.38	3,139,853.62	999,607.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80.24	-66,461.45	-9,589.87	-6,198.87
合计	1,816,092.85	4,900,067.93	3,130,263.75	993,408.1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2,208,180.86	35,882,283.96	22,812,919.85	8,094,380.8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1,227.13	5,382,342.59	3,421,937.98	1,214,157.1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712.36	-177,838.68	-35,960.09	-78,505.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07.18	14,788.16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3.21	33,452.03	69,225.71	56,438.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54.87	100,414.38	24,862.38	124,352.62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48,553.2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901.6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30,695.21	-317,938.82	-323,034.68
所得税费用	1,816,092.85	4,900,067.93	3,130,263.75	993,408.14

其他事项:

无。

####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811.38万元、2,346.86万元、3,649.85万元及1,237.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6%、12.34%、15.89%及13.16%；净利润分别为710.10万元、1,968.27万元、3,098.22万元及1,039.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2%、10.35%、

13.49%及11.05%。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都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利用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优势日益明显，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亦不断优化与升级，整体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三）毛利率分析”。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费	1,502,187.35	3,367,854.59	2,733,135.49	2,459,321.02
材料费	72,245.80	409,714.09	44,787.01	252,717.01
折旧费	8,846.10	18,768.93	32,160.96	20,162.31
其他	6,516.28	32,064.26	16,039.40	13,366.37
合计	<b>1,589,795.53</b>	<b>3,828,401.87</b>	<b>2,826,122.86</b>	<b>2,745,566.71</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69%</b>	<b>1.67%</b>	<b>1.49%</b>	<b>2.0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7-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74.56万元、282.61万元及382.84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提升，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且人工费有所上升引起。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人工费，2017-2019年人工费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89.57%、96.71%、87.97%及95.40%。			

其他事项：

无。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欣食品	1.00%	1.10%	1.88%	1.50%
安井食品	1.17%	1.41%	1.61%	1.61%
惠发食品	1.53%	1.49%	2.05%	0.82%
平均数(%)	1.23%	1.33%	1.85%	1.31%
发行人(%)	1.69%	1.67%	1.49%	2.0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2017年之外，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7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17年可比公司惠发食品研发费用率较低，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2017-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74.56万元、282.61万元及382.84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提升，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且人工费有所上升引起。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3,296.72	610,914.23	173,363.87	76,125.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b>合计</b>	<b>273,296.72</b>	<b>610,914.23</b>	<b>173,363.87</b>	<b>76,125.16</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充足，为了安全高效的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可灵活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为理财产品收益。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857.79	2,419,939.65	459,721.65	2,061,956.17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的政府补助				
<b>合计</b>	<b>12,857.79</b>	<b>2,419,939.65</b>	<b>459,721.65</b>	<b>2,061,956.17</b>

其他事项：

无。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921.20	-421,818.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3.10	-193,797.0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84,554.30</b>	<b>-615,615.24</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少，具体为2019年、2020年1-6月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7年和2018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反映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237,229.67	-47,901.81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237,229.67</b>	<b>-47,901.81</b>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少，具体为 2017 年和 2018 年计提的坏账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计提的坏账损失反映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14.50	-29,001.50	-63,880.50	-212,665.6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2,714.50</b>	<b>-29,001.50</b>	<b>-63,880.50</b>	<b>-212,665.60</b>

其他事项：

无。

##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等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22,165.34	239,862,635.09	201,768,412.79	136,579,66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3,847.14	3,166,779.65	3,019,422.33	4,616,47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60,478.68	2,942,911.34	2,715,146.32	4,818,707.95

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286,491.16</b>	<b>245,972,326.08</b>	<b>207,502,981.44</b>	<b>146,014,840.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03,092.39	169,294,315.00	138,207,717.76	108,419,40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1,636.92	24,894,877.83	21,669,600.44	17,065,33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3,467.77	7,225,811.02	4,231,923.82	2,079,42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5,191.11	15,534,075.83	20,871,754.52	14,264,557.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443,388.19</b>	<b>216,949,079.68</b>	<b>184,980,996.54</b>	<b>141,828,718.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43,102.97</b>	<b>29,023,246.40</b>	<b>22,521,984.90</b>	<b>4,186,121.64</b>

其他事项: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2,857.79	2,419,939.65	459,721.65	2,061,956.17
利息收入	16,681.27	27,025.18	19,666.36	35,702.32
往来款		438,767.88	2,206,552.31	2,674,922.66
营业外收入	30,939.62	57,178.63	29,206.00	
其他				46,126.80
<b>合计</b>	<b>60,478.68</b>	<b>2,942,911.34</b>	<b>2,715,146.32</b>	<b>4,818,707.95</b>

其他事项: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现费用	7,013,725.60	15,380,651.02	19,987,381.94	10,683,394.32
往来款		75.00	812,246.92	3,515,589.66
捐赠支出	2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50,000.00
其他	121,465.51	53,349.81	2,125.66	15,573.73
<b>合计</b>	<b>7,335,191.11</b>	<b>15,534,075.83</b>	<b>20,871,754.52</b>	<b>14,264,557.71</b>

其他事项:

无。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61 万元、2,252.20 万元、2,902.32 万元及 1,284.31 万元。2017-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良好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2.22	23,986.26	20,176.84	13,657.97
营业收入	9,400.49	22,963.93	19,012.23	13,615.59
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83%	104.45%	106.13%	10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1	2,902.32	2,252.20	418.61
净利润	1,039.21	3,098.22	1,968.27	7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	245.10	-195.90	283.93	-291.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657.97 万元、20,176.84 万元、23,986.26 万元及 10,982.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1%、106.13%、104.45% 及 116.8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金额。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91.49 万元，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和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扩大共同导致期末占款增加导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小，分别为 283.93 万元、-195.90 万元及 245.10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净利润</b>	<b>1,039.21</b>	<b>3,098.22</b>	<b>1,968.27</b>	<b>710.10</b>
加：信用减值损失	-8.46	61.56	-	-
资产减值损失			23.72	4.79
固定资产折旧	222.89	304.84	252.88	225.54
无形资产摊销	2.78	12.74	12.74	1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7	2.90	6.39	21.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7.09	58.1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91	96.60	97.07	28.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3	-61.09	-17.34	-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	-6.65	-0.96	-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3	-630.73	63.17	-51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4.37	-1,062.22	-505.55	-63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7.93	1,025.68	286.52	579.29
其他	1.08	3.37	7.14	-4.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4.31</b>	<b>2,902.32</b>	<b>2,252.20</b>	<b>418.61</b>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122,730,000.00	63,6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296.72	610,914.23	173,363.87	76,12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3.49	48,642.05	161,1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79,180.21</b>	<b>123,389,556.28</b>	<b>63,934,463.87</b>	<b>15,606,125.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7,794.92	13,212,113.70	9,772,141.95	4,299,3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22,730,000.00	63,6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747,794.92</b>	<b>135,942,113.70</b>	<b>73,372,141.95</b>	<b>19,799,363.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8,614.71</b>	<b>-12,552,557.42</b>	<b>-9,437,678.08</b>	<b>-4,193,238.35</b>

其他事项：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32万元、-943.77万元、-1,255.26万元及-346.86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益，滚动购置和赎回理财产品支付和收回的现金。

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524.44万元、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311.4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增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引起。2018年，公司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合计投入174.46万元，对在建工程污水改造项目、六车间流水线设备项目、智能氨压机制冷系统项目及冷冻

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合计投入 390.52 万元。2019 年，公司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合计投入 394.01 万元，对在建工程污水改造项目、智能氨压机制冷系统项目、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及 3600 平米双层新冷库制冷设备项目合计投入 1,030.64 万元。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3,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07.00		5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58,507.00</b>	<b>43,000,000.00</b>	<b>35,5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6,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1,354.12	6,865,715.27	4,102,010.42	8,394,37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			120,197.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66,354.12</b>	<b>31,865,715.27</b>	<b>40,102,010.42</b>	<b>31,514,572.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66,354.12</b>	<b>-6,207,208.27</b>	<b>2,897,989.58</b>	<b>4,075,427.19</b>

其他事项：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贴息		258,507.00		590,000.00
<b>合计</b>		<b>258,507.00</b>		<b>590,000.00</b>

其他事项：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向增发费用				120,197.8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15,000.00			
<b>合计</b>	<b>115,000.00</b>			<b>120,197.83</b>

其他事项：

无。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54 万元、289.80 万元、-620.72 万

元及-766.64万元。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117.7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存在两次定增募集资金引起；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910.52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减少以及现金股利分配增加引起。

## 五、资本性支出

###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28.76万元、564.98万元、1,424.65万元和54.85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建工程		1,030.64	390.52	
固定资产	54.85	394.01	174.46	228.76
<b>合计</b>	<b>54.85</b>	<b>1,424.65</b>	<b>564.98</b>	<b>228.76</b>

#### 1、在建工程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污水改造		26.33	164.35	
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项目		701.51	9.39	
智能氨压机制冷系统		78.69	100.35	
3600平米双层新冷库制冷设备		224.12		
六车间流水线设备			116.43	
<b>合计</b>		<b>1,030.64</b>	<b>390.52</b>	

#### 2、固定资产购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26	224.93	136.01	179.08
运输设备		158.20	7.52	1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9	10.87	30.93	39.60
<b>合计</b>	<b>54.85</b>	<b>394.01</b>	<b>174.46</b>	<b>228.76</b>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未导致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6%、9%、10%、13%、16%	6%、10%、11%、13%、16%、17%	6%、11%、13%、17%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8.25%、15%、20%、25%	8.25%、15%、20%、25%	15%、16.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8.25%	8.25%	8.25%	16.50%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20%	20%		

其他事项：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21200004），2018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120011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3、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4、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2017年香港盖世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16.50%。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第13号条例》规定，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利得税。香港盖世有限公司2018年所得税适用税率由16.50%变更为8.25%。

###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1200112），有效期至2021年8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较低。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061,956.17	2,061,956.17

	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2019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00	220,000.00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不适用	预收款项	4,283,644.11		-4,283,644.11
			合同负债		4,283,644.11	4,283,644.11

其他事项:

无。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		-2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	22.00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428.36		-428.36
合同负债		428.36	428.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359.66		-359.66
合同负债		359.66	359.66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 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 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 响数
2017 年度	①补充披露附注“四、税项，主要税种及税率”；②补充披露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③更正主营业务（分地区）披露国内、国外成本金额；④补充披露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及关联方应收款项；⑤补充披露关联方担保情况；⑥更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⑦更正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2017年财务报表附注，除影响普通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之外，对2017年财务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	-0.0025
2018 年度	①更正存货明细分类；②补充披露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③更正主营业务（分产品）、主营业务（分地区）披露金额；④补充披露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及关联方应收款项；⑤补充披露关联方担保情况；⑥更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2018年财务报表附注，对2018年财务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	0
2019 年度	①更正存货明细分类；②补充披露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③更正主营业务（分产品）、主营业务（分地区）披露金额；④补充披露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款项；⑤补充披露关联方担保情况；⑥更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2019年财务报表附注，对2019年财务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	0
2020 年 1-6 月	①更正资产负债表期末预付账款科目、资产流动资产合计科目、资产总计科目、其他应付款科目、流动负债合计科目、负债合计科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科目金额；②更正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科目金额；③更正可比期间相关数据；④更正有关财务指标及附注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付账款	-181,924.48
			流动资产合计	-181,924.48
			资产总计	-181,924.48
			其他应付款	-181,924.48
			流动负债合计	-181,924.48
			负债合计	-181,92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2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2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24.48			

其他事项：

无。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四) 专户存储安排

本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39.65 亩，建筑面积 12,980 平方米，建设期为 1 年，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调味冷冻食品的生产规模。其中，食用菌调味冷冻产品设计产能为 6000 吨/年，主要包括调味冷冻杏鲍菇、冷冻金针菇、冷冻双孢菇、冷冻蟹味菇等；蔬菜调味冷冻产品设计产能 4000 吨/年，主要包括调味冷冻莲藕、调味冷冻芥蓝黄

豆等。

## 2、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所用土地和厂房系盖世江苏租赁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科技创业园 4 栋标准厂房，该厂区的土地证已经取得、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盖世江苏负责组织建设、实施及在项目建成后负责经营、管理等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盖世江苏计划以母公司实缴出资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先期投入。

盖世江苏基本情况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3、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募投建设项目已完成连云港市东海县发改委的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发改备[2020]14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722-13-03-504368”。

2020 年 7 月 17 日，本募投建设项目取得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0]93 号）。

##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扩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完善产能布局

从运输半径和产能的角度看，公司的产能布局不均衡，很难满足未来对华南、华东、中部等巨大市场的支持，不利于未来公司拓展新市场和提高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食用菌和蔬菜冷冻调味食品生产加工技术，实现公司产能布局的均衡发展。

### （2）降低公司食用菌的运输成本

通过本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园区新增每年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调味冷冻食品的产能，因江苏省是全国食用菌主产区之一，将有效缩短食用菌原料的运输半径、降低食用菌的运输成本，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较为完善的食用菌和蔬菜冷冻调味食品加工产业链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3）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在当前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具有较高生产技术水平的企业在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企业的影响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厂区没有剩余空间可以扩展，无法扩产，只能另行寻找新厂区。因此，公司需利用本募投建设项目提高主要产品产能，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增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调味冷冻食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在未来行业整合中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行业影响力。



(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的积极效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有效解决公司作为中小企业所面临的融资难困境，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运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起到提高市场占有率的作用。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公司现有的厂区已没有剩余空间可以扩展，扩产遇到一定阻碍，但整体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扩大，产能布局优化，依托江苏和山东原材料供应的运输半径、接近华东和华南的市场配送效率等成本优势，对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效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巩固并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食用菌及蔬菜调味冷冻食品，是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促进技术进步和提升产品产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食用菌及蔬菜调味冷冻食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开胃凉菜行业的技术转型升级发挥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

公司一直秉承将研发实力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经过多年在开胃凉菜行业的积累及沉淀，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自主创新体系，拥有国内一流的研发设施和研发及管理队伍，依靠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安全和环保建设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自身在人才团队、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等方面的明显优势为本募投建设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 公司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备优秀的销售实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带动生产的发展思路，经过十几年在开胃凉菜行业的深耕发展，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持续追踪和对行业动态的把握，公司不断挖掘和总结客户需求的关注点，在公司产品中筛选出符合客户需求、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进行重点升级。公司良好的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实力为本募投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销售保障。

(4) 公司已做好人才储备并制定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深耕开胃凉菜领域，从营销模式、生产管控、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上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不断强化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是原有业务的扩产，原有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预计共需要员工 100 人，其



中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13 人、生产工人等其他人员 82 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人才配置计划，采取核心和关键岗位人员由公司委派，其他岗位原则上就近招聘后培训上岗。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8,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估算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7,368.00	73.68%
1.1	土建工程	4,470.00	44.7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898.00	28.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00	1.19%
3	预备费	513.00	5.13%
<b>项目建设投资小计</b>		<b>8,000.00</b>	<b>80.00%</b>
4	流动资金	2,000.00	20.00%
<b>项目总投资</b>		<b>10,000.00</b>	<b>100.00%</b>

### 7、项目建设规划及时间进度

本募投建设项目总建设期 1 年，分项目设计、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投产试运行、正式投产五个阶段。T+1 到 T+9 为进行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T+10 进行项目投产试运行，T+11 到 T+12 正式投产。具体建设规划及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内容	T+12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可研编制 立项审批	■	■										
2	地质勘探 场地清理			■									
3	初步设计 及审批		■	■									
4	设备招 标、订货			■	■								
5	施工图设 计	■	■										
6	土建施工			■	■	■	■	■	■				
7	人员培训								■	■			
8	设备采 购、加工、 供货						■	■	■				
9	设备安装							■	■	■			
10	外网工程							■	■	■			

11	设备联动调试												
12	项目投产试运行												
13	正式投产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测经济效益情况良好，项目分期建设并逐步实现达产。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年）为4.85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69%。

### 9、募投项目租赁房屋、设备购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房屋系向东海高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三年（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84元/平方米/年，租金系根据当地标准厂房租赁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并且在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可优先购入该土地厂房。根据公司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上述土地房产的购买价格以届时双方共同确定的评估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准。2020年8月26日，出租人东海高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房产证书仍在办理中。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租赁的厂房，租赁期满后享有优先续租权，并且在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后优先购入该厂房。根据本次租赁协议安排，3年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时，公司将根据现金流情况优先选择购入募投项目所对应的上述土地和房产；如届时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暂不实施购入上述土地房产，将按照原租金标准及条件续签租3年，续租期满后将继续视情况决定购入或续租。

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拟购置设备包括蔬菜清洗机、切断机、切片机、蒸煮机、脱水机、炒制锅、食品真空包装机、速冻机、金属探测仪等，目前正处于选择设备供应商和比价阶段。根据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后，发行人需继续承租的，出租人应同意按照原租金标准及条件续签租赁合同，若出租人不同意续签租赁合同，由此造成发行人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出租人承担。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公司购入和续租都失败，发行人投入的机器设备易于搬迁，大概会影响生产经营3个月左右时间。发行人可在当地另寻标准厂房进行租赁或者购买使用，江苏省经济发达，各地政府招商政策良好，预计寻找其他可替代的厂房不存在困难。

上述租赁厂房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募投项目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1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食用菌和蔬菜，具体包括杏鲍菇、金针菇、双孢菇、蟹味菇等食用菌和莲藕、芥蓝菜、黄豆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处于江苏北部与山东交界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和山东中心位置。

就公司产品业务领域，江苏和山东具有明显的食用菌和蔬菜供应优势，大连具有藻类及海产品

等原材料供应优势。①江苏省的苏北地区集中了大规模的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产业园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食用菌规模化生产基地的腹地。发行人已与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达成合作关系。②山东是全国最大的蔬菜供应基地，北有著名的蔬菜之乡潍坊寿光市，南边有供应上海蔬菜市场的临沂兰陵市，分别承担着中国北方和南方的蔬菜供应。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距离临沂兰陵市仅 100 余公里。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菌类和蔬菜原材料供应不受季节影响。苏北地区集中了大规模的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产业园区，山东地区蔬菜种植工厂化大棚推广也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能够保证食用菌和蔬菜的全季节、全产品的供应。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菌类和蔬菜原材料供应不受季节影响。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投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

### 2、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根据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情况，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本次测算以 2019 年为基期，公司 2020 至 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假设及测算过程如下：

#### （1）测算假设

- ①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②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③假设未来三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最近一年末的情况一致；
- ④2017 至 2019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3.83%、39.64%、20.79%，算术平均增

长率为 31.48%，假设本次测算以 2019 年为基期，2020 至 2022 年为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参考 2017 至 2019 年的平均增长率 31.48%。

(2) 测算过程

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方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占比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	22,963.93		30,192.98	39,697.72	52,194.57
<b>经营性资产</b>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13.73	12.25%	3,699.49	4,864.09	6,395.31
预付账款	545.17	2.37%	716.79	942.43	1,239.11
存货	2,680.92	11.67%	3,524.87	4,634.50	6,093.45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6,039.82</b>	<b>26.30%</b>	<b>7,941.16</b>	<b>10,441.03</b>	<b>13,727.87</b>
<b>经营性负债</b>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3.80	5.81%	1,753.68	2,305.74	3,031.59
预收账款	428.36	1.87%	563.21	740.51	973.62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1,762.16</b>	<b>7.67%</b>	<b>2,316.89</b>	<b>3,046.24</b>	<b>4,005.20</b>
流动资金需求	4,277.66	18.63%	5,624.27	7,394.79	9,722.67
当期新增缺口			1,346.61	1,770.52	2,327.88
<b>期末累计缺口合计</b>			<b>1,346.61</b>	<b>3,117.13</b>	<b>5,445.01</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445.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 2020 至 2022 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抓住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两次募集资金，合计募集金额 1,200.00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1、2017年4月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2017年1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3日存入公司在渤海银行大连腾飞园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审验字（2017）第210ZC0036号验资报告。

## 2、2017年8月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2017年7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合计发行普通股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原为偿还银行贷款，后履行审议程序后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0日存入公司在渤海银行大连腾飞园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审验字（2017）第210ZC023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1,200.00</b>		<b>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1,200.00</b>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3%		2017年：		1,2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2	偿还 银行 借款	补充 流动 资金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	100.00%
<b>合计</b>			<b>1,200.00</b>	<b>1,200.00</b>	<b>1,200.00</b>	<b>1,200.00</b>	<b>1,200.00</b>	<b>1,200.00</b>	<b>-</b>	<b>100.00%</b>

公司 2017 年 8 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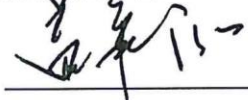


##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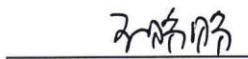
盖泉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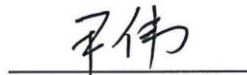
吴建军



Ying 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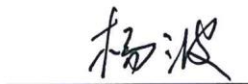
王盼盼



尹伟



杨英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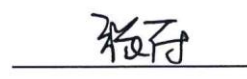


杨波

全体监事签名：



艾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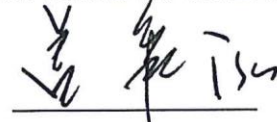


张符



曲炳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盖泉泓




杨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全文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盖泉泓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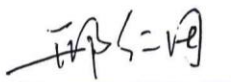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健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费菲

保荐机构总裁：



陈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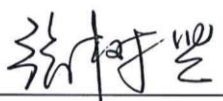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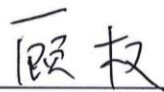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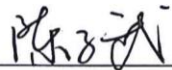
张树贤



李铮



顾权



陈子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薛萍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2102024193774  
2021年1月4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李宜	 姜韬	 张彦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4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在下列地点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发行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联系人：杨懿

电话：0411-86277777

传真：0411-862766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人：邢仁田、费菲

电话：010-66237623

传真：010-66237431